

牡丹之乡——菏泽

山东政报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1996/12

山东龙口纸业集团公司

龙口纸业集团公司是由龙口造纸总厂、造纸西厂、精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加汀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纸张公司组成的融制浆、造纸、印刷、纸制品加工及贸易为一体的大型集团化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6亿元，职工2200人。

集团公司地处沿海对外开放城市——龙口市。龙口市具有年吞吐货物量700多万吨、客运量30多万人次的全国最大的地方港口。烟(台)至汕(头)、龙(口)至青(岛)两条干线公路，以及烟台机场和青岛机场等便利的海、陆、空交通条件；加之年开采量400万吨的煤矿和年发电量120万千瓦的发电厂等充足的能源资源，为企业外引内联、抢先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质量可靠、信誉保证是集团公司的宗旨；精诚合作、共谋发展是集团公司的奋斗目标。“龙纸”人敢于创业、善于经营、严于律己、为人坦诚，十分珍惜与国内外各界人士的友谊交往与合作。

龙口造纸总厂

龙口造纸总厂系全民所有制中型一类企业，创建于1977年。固定资产原值1.1亿元。职工100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50人。生产设备有1760mm多缸长网纸机两台及与之相配套的制浆系统一套；1760mm大缸长网纸机一台；1575mm双缸长网纸机、1575mm双缸短长网纸机各一台。年设计生产能力25000吨机制纸。产品有凸版纸、书写纸、双胶纸、电脑打印原纸、静电复印纸及低定量涂布纸等八大系列六十多个品种。其中52g/m²凸版纸被评为轻工部优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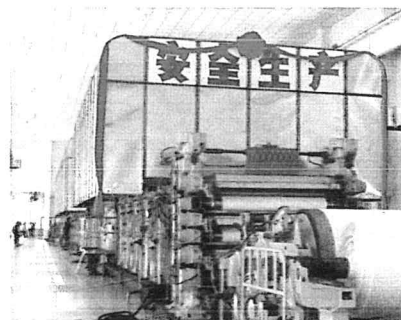
本厂拥有1500KW/h自备电厂一座和年货运能力达3万吨的运输车队。

设备先进、技术领先、管理严格。产品畅销二十多个省五十多个城市和地区，并于1990年打入国际市场，深受中外用户青睐。企业被授予“山东省省级先进企业”和“国家一级节能企业”等光荣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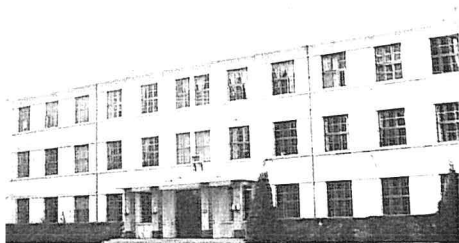
▶ 厂景一瞥



▶ 具有现代化设备的造纸车间



◀ 厂貌一角



◀ 选纸车间



龙口造纸西厂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有三十多年的造纸历史。固定资产原值1200万元。生产设备有1575mm短长网纸机两台；1092mm短长网纸机两台。年设计生产能力6000吨机制纸。主要产品有中高档包装纸、再生新闻纸等系列品种。

龙口造纸西厂

《山东政报》(月刊)

1996年第12期

(总第110期)

《山东政报》编委会

主任

林廷生

副主任

王科三

成员

张华福 徐振基

王庆新 张建

费云良 杨传升

周齐 曹道泉

高占坤 朱茂民

王桂森 侯英民

张秋波 刘长允

张观道 方万勤

孙公准 张俊

国务院令

旅行社管理条例(第205号)..... (1)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开展1996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的通知(国发[1996]41号)..... (4)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粮食收购和储存
工作的通知(国发[1996]44号)..... (5)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秋季粮油收购
工作的通知(鲁政发[1996]108号).....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占用基本
农田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办发[1996]
148号)..... (8)

国务院部委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劳动部第4号令)..... (9)

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机电设备招标机构资格
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经贸委第1号令)..... (17)

本刊专稿

总结经验 继往开来 努力开创山东治黄工作
新局面..... 山东黄河河务局局长 李善润(24)

精神文明建设

浅谈新时期如何开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新
局面..... 中共宁阳县委副书记、县长 张喜忱(26)

实施跨世纪精神文明建设工程 努力培养
一代四有新人..... 滨州地区教育局局长 王乃信(28)

市县经济

抓骨干企业保财政 强民营经济富百姓
..... 中共坊子区委书记 李宗步(31)

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加快欠发达
地区经济发展..... 利津县县长 曹连杰(33)

抓好两个环节 推进两个转变

..... 枣庄市峄城区区长 徐广余(35)

认清“农”字优势 理清“龙”型思路 加快流通企业发展

..... 鄧城县副县长 杜学杰(36)

经验交流

从农村财务整顿的效果谈农村工作规范化

..... 中共海阳市委副书记 李明芳(38)

建设外向型工业加工区的几点做法

..... 平度市副市长 赵希和(40)

深化改革 强化管理 加快电气化建设步伐

..... 万胜长(42)

工作研究

质量认证是当代企业抢占国际市场的制高点

..... 许光(44)

陵县发展“冬季农业”的启示 马士庸 谢飞(47)

科教兴鲁

以星火技术密集区建设为重点 大力实施

“科教兴鲁”战略 蓬莱市人民政府(49)

依靠科技进步 推动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

..... 莱州市市长 张新起(51)

落实优先发展战略 努力建设教育强市

..... 肥城市市长 齐承芳(53)

调查研究

对庆云县脱贫情况的调查

..... 中共庆云县委副书记、县长 郭宗治(55)

企业家园地

企业家尤其要讲政治

..... 威海市医药管理局局长 张惠民(57)

乳山市重视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 乳山市工商业联合会(59)

政务动态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60)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61)

发布政令 交流经验 探讨理论 指导工作

《山东政报》社

社长:王科三

主编:费云良

副主编:张俊

通讯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邮政编码:25001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区办事处

帐号:3008944512

电话:6912828-2484 6901504

封面印刷:

内文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刷厂

1996年12月22日出版

旅行社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5 号)

现发布《旅行社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旅行社的管理，保障旅游者和旅行社的合法权益，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旅行社和外国旅行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常驻机构（以下简称外国旅行社常驻机构）。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旅行社，是指有营利目的，从事旅游业务的企业。

本条例所称旅游业务，是指为旅游者代办出境、入境和签证手续，招徕、接待旅游者，为旅游者安排食宿等有偿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部门统称旅游行政管理部

第五条 旅行社按照经营业务范围，分为国际旅行社和国内旅行社。
国际旅行社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
国内旅行社的经营范围仅限于国内旅游业务。

第二章 旅行社设立

第六条 设立旅行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 (二) 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 (三) 有经培训并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经营人员；
- (四) 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注册资本和质量保证金。

第七条 旅行社的注册资本，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国际旅行社，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
- (二) 国内旅行社，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交纳质量保证金：

- (一) 国际旅行社经营入境旅游业务的，交纳 60 万元人民币；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交纳 100 万元人民币。
- (二) 国内旅行社，交纳 10 万元人民币。

质量保证金及其在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期间产生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从利息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

第九条 申请设立国际旅行社，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申请设立国内旅行社，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申请批准。

第十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设立申请书；
- (二) 设立旅行社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旅行社章程；
- (四) 旅行社经理、副经理履历表和本条例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资格证书；
- (五)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注册会计师及其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六) 经营场所证明；
- (七) 经营设备情况证明。

第十一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书后，根据下列原则进行审核：

- (一) 符合旅游业发展规划；
- (二) 符合旅游市场需要；
- (三) 具备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30 之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经审核批准的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

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旅游业务。

第十三条 旅行社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经原审批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或者停业、歇业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审批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实行公告制度。公告包括开业公告、变更名称公告、变更经营范围公告、停业公告、吊销许可证公告。

第十五条 旅行社每年接待旅游者 10 万人次以上的，可以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社（以下简称分社）。

国际旅行社每设立一个分社，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75 万元人民币，增交质量保证金 30 万元人民币；国内旅行社每设立一个分社，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15 万元人民币，增交质量保证金 5 万元人民币。

旅行社同其设立的分社应当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财务、统一招徕、统一接待。

旅行社设立的分社，应当接受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旅行社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七条 外国旅行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常驻机构，必须经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外国旅行社常驻机构只能从事旅游咨询、联络、宣传活动，不得经营旅游业务。

第三章 旅行社经营

第十八条 旅行社应当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旅行社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

第十九条 旅行社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旅游业务，损害竞争对手：

- (一) 假冒其他旅行社的注册商标；
- (二) 擅自使用其他旅行社的名称；
- (三) 诋毁其他旅行社的名誉；
- (四) 委托非旅行社的单位和个人代理经营旅游业务；
- (五) 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旅行社与其聘用的经营人员，应当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经营人员未经旅行社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旅行社商业秘密。

第二十一条 旅行社应当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

第二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应当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事宜,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旅行社对旅游者提供的旅行服务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旅行中增加服务项目需要加收费用的,应当事先征得旅游者的同意。

旅行社提供有偿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者出具服务单据。

第二十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给旅游者造成损失的,旅游者有权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投诉:

- (一) 旅行社因自身过错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的;
- (二) 旅行社服务未达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三) 旅行社破产造成旅游者预交旅行费损失的。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旅游者的投诉,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聘用的导游和为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聘用的领队,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应当选择有关国家和地区的依法设立的、信誉良好的旅行社,并与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可委托其承担接待工作。

因境外旅行社违约,使旅游者权益受到损害的,组织出境旅游的境内旅行社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然后再向违约的境外旅行社追偿。

第二十七条 旅行社招徕、接待旅游者,应当制作完整记录,保存有关文件、资料,以备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和外国旅行社常驻机构的监督管理,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服务质量、旅游安全、对外报价、财务帐目、外汇收支等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执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证件。

第三十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检查。旅行社应当按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提交年检报告书、资产状况表、财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文件、材料。

第三十一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质量保证金的财务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质量保证金用于赔偿旅游者的经济损失。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质量保证金。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人民币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5天至30天,可以并处人民币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15天,可以并处人民币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应当根据旅游者的实际损失,责令旅行社予以赔偿;旅行社拒不承担或者无力承担赔偿责任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从该旅行社的质

量保证金中划拨。

第三十八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而不予颁发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擅自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第三十九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5年5月11日国务院发布的《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开展1996年税收财务物价 大 检 查 的 通 知

国发〔1996〕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不仅对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税秩序,抑制物价上涨,促进廉政建设起了重要作用,而且为确保财税、价格改革措施的落实和国家预算任务的全面完成,促进深化改革和经济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从目前情况看,经济领域中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仍然比较严重,为此,国务院决定1996年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以下简称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1996年大检查要以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六中全会精神和邓小平同志“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依法查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为切实保护企业和单位的合法权益,强化财税、金融、物价管理,整顿会计工作秩序,平衡财政预算,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服务。

二、检查时限。大检查从1996年11月份开始,1997年春节前结束。主要检查1996年发生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以及1995年发生但未纠正的问题。对某些重大违法违纪问题,也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三、方法步骤。1996年大检查主要采取重点检查的方法进行。在大检查后期,要针对重点检查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违法违纪问题采取措施,促进财税、价格改革的继续深入和财税、价格法规的不断完善;同时,要督促和帮助企业和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强化内部约束机制,堵塞违纪漏洞,把检查与服务,治标与治本很好地结合起来。在大检查过程中,要做好舆论宣传工作。

四、检查范围。所有企业、事业单位、行政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都要按照本《通知》的精神,认真做好接受重点检查的准备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抽调一批政治业务素质较好的人员组成检查组,选择本地区、本部门部分行业、企业和单位,于11月初进点实施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得少于40%,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要尽量多查一些企业和单位。检查的重点是:(一)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和所得税的税源大户及有外贸经营自主权的单位;(二)财会基础工作薄弱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兴办的第三产业;(三)政府部门兴办的各类公司及其他经济实体;(四)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涨价、乱收费、乱罚款的部门;(五)规模较大、管理混乱的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过去三年大检查从未检查过的企业和有群众举报的单位;(七)各地区、各部门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企业和单位。

这次大检查,要继续按现行办法委托地方重点检查一部分设在当地的中央企业和单位。

五、检查内容。在全面检查企业单位执行国家财税、价格法规的基础上,重点检查以下几方面的内容:(一)擅

自越权减税、免税、退税、自行改变税率或税种等违法违纪行为；(二)擅自把应交中央财政的税款和其他收入缴入地方财政的混库行为；(三)采取非法印制、伪造、虚开、使用假发票、真票假开或倒买倒卖发票等手段，偷骗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工商税收的行为；(四)乱挤乱摊成本、随意核销费用、擅自冲减资本金、截留国家收入、偷逃所得税的行为；(五)截留、转移国家和单位收入，私存或私设“小金库”的行为；(六)违反国家规定，随意支用财政资金，或采取非法手段将预算内资金转到预算外、将国有资产转为集体或个人所有的行为；(七)居民生活必需品、公用事业和垄断行业价格执行中的乱涨价行为，以及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提价的行为；(八)中小学教育、医疗和其他服务收费中，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行为；(九)各地区、各部门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问题。

对于缓缴、拖欠税款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也要结合大检查进行认真清理，抓紧催收。

六、处理原则。这次大检查必须贯彻依法行政，依法监督，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对大检查查出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问题，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财经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处理。特别是对屡查屡犯、明知故犯、弄虚作假的问题，必须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从严处理。检查中要把查单位违纪与查个人违纪紧密结合起来，对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单位的主要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除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还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凡属会计人员对违法违纪活动知情不举或者通同作弊的，应取消其会计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对触犯刑律的，要及时移交司法部门立案查处，各级公安、监察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各地区、各部门都要选择一些典型违纪案例予以公开曝光，以震慑违法违纪者，教育广大群众，推动大检查工作。

大检查查出的各项应缴财政的违法违纪款项，要保证及时足额地优先缴入国库，如有拒不缴库的，由银行依法协助划拨扣缴。

对于清查出来的缓缴、欠交税款，必须立即上交国库，并按税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在大检查中，要继续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并对其提出严格要求，进行严格考核，促使其不断提高政策业务水平，为逐步强化社会监督创造条件。要注意保护坚持原则的检查人员、财会人员和有关揭发检举人员。要大力表彰遵纪守法单位和在大检查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

八、组织领导。1996年大检查在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和统一部署下进行。各地区、各部门要指定一名领导负责大检查工作。各级财政、国税、地税、物价、审计、人民银行、监察等部门，要互相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完成大检查工作任务，力求避免重复检查。要继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大检查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监督指导和参政议政作用。

在大检查期间，国务院授权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有重点地分赴一些地区督导和推动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也要相应组派大检查工作组，深入基层进行督促和检查。

九、开展1996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政策规定，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大检查中查出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由大检查办公室商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大检查工作结束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都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财政部、国家计委和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十月五日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粮食收购和储存 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6〕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农业生产连续三年获得较好收成,粮食供给形势明显好转。在好的形势下,对粮食问题必须有正确认识。当前我国不存在粮食多了的问题,从宏观和长远角度看,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我国的粮食供求平衡状况将会始终偏紧,对此,我们务必保持清醒的头脑。同时,还要充分重视当前粮食工作中存在的一些困难和问题,这突出表现在:粮食系统销售下降,导致经营性亏损猛增,粮食财务挂帐日趋增多,给各级财政、银行造成很大负担;省际间调销不畅,有的粮食企业停止议价粮收购,部分地区出现粮食市场价低于定购价的趋势;粮食收购资金被挤占挪用的现象相当严重,调销资金回笼缓慢,影响收购资金周转。这些情况表明,如不尽快深化改革,改善管理,将会影响到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为了确保粮食丰产丰收,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要切实做好当前粮食经营管理和收购、储存工作,同时,抓住机遇,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粮食企业经营管理;迅速扭转企业经营亏损。粮食部门要根据转变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要求,更新观念,加快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全力抓好扭亏增盈工作,商业性亏损不得再到银行挂帐。粮食企业要向便民连锁店的方向发展,开展以粮为主的多种经营,减少周转环节,搞活流通,搞好服务。要健全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成本核算,杜绝不合理的费用开支,坚决把过高的流通过费用降下来。各级政府要建立粮食企业扭亏增盈目标责任制,层层落实,定期考核。要按照《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12号)精神,加快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的消化工作,不得出现新的政策性亏损挂帐。

二、稳定市场价格,抓好粮食收购工作。搞好当前粮食收购工作,关系到明年农业发展特别是粮食生产和市场稳定,也是落实粮食省长负责制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把粮食收购作为重要和紧迫的工作来抓。当前首先要稳定粮食市场价格,防止粮价过度下滑。办法就是继续做好议价粮的收购,实行挂牌收购,敞开收购,不得压级、压价,不得拒收、限收。同时要抓紧完成已经下达的国家专项储备粮的收购任务。对议购粮要按市场价收购,市场粮价低于定购粮价时,要按当地政府规定的保护价格收购,保护价格要参照定购价格制定,购销差价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建立的粮食风险基金中补贴。专储粮要按略低于市场价格收购,市场价低于定购价时,按定购价格收购。一定要把农民交售的粮食都收上来,同时,要做好收购的服务工作,方便群众交售粮食,以保护农民利益。

三、利用当前有利时机,结合粮食体制改革,抓紧充实中央和地方两级粮食储备。建立健全中央和地方两级粮食储备,既是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重要职能,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做好粮食总量平衡的重要手段。今年全国粮食增产,为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增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国务院决定再安排收购一部分国家专项储备粮,增加的国家储备粮要与地方储备粮、地方周转粮分库储存。各地区必须按照“米袋子”省长负责制的要求,建立和充实必要的地方粮食储备,尽快达到产区保持3个月销量、销区保持6个月销量的水平。各地区地方粮食储备的具体数量要按照国家粮食储备局、国家计委、财政部提出的安排意见执行。地方政府要督促粮食和财政部门认真做好地方粮食储备工作。

四、搞好粮食省际间调销的协调工作。为了缓解当前部分粮食产区库存压力,为新粮收购腾仓倒库,粮食产区要采取多种措施,扩大销售渠道,积极促销。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在新粮上市以后,可同时开放县以上粮食市场。粮食销区要采取措施,促进粮食部门、粮食企业和饲料生产企业到主产区县以上粮食市场购买粮食,补充库存。国务院决定,今冬明春从东北地区再调出30亿斤专储玉米,运往京、津、沪三市和其他消费量大的地区。同时安排东北地区50亿斤议价玉米进行省际间调剂,具体由国家粮食储备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经贸委要会同铁道部、交通部优先安排运力,组织好粮食运输。产区销区要从全局出发,互相配合,组织好粮食的接运。

五、保证粮食收购资金供应,严禁挤占挪用。为了保证粮食收购和调销的正常进行,要认真落实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分级、分部门收购资金筹措责任制。各级政府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规定渠道筹措收购资金,绝不允许给农民“打白条”。同时,要严格禁止挤占和挪用粮食收购资金。地方政府要加强对粮食收购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粮食部门和粮食企业要积极筹措资金,压缩其他开支,集中用于粮食收购;要限期清理收回各种不合理占用资金,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新的挤占挪用;要加快粮食调销货款的回笼,及时归还银行贷款。粮食企业要逐步消化已发生的经营性亏损,对今年第四季度以后新发生的亏损,银行不得相应增加贷款。财政部门的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消化款和用于粮食的各项政策性补贴资金,要足额及时到位。银行要加强资金调度,做好补充收购资金的供应,监督资金使用,不得挤占收购资金。对企业和财政因先支后收、筹措资金临时不到位而暂时需要由银行垫付资金的,要按银行规定签订垫付协议,地方政府和银行要督促有关单位按期归还。凡是违反有关规定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单位

和个人，一定要严肃查处，绝不放任姑息。

六、多渠道解决粮食仓容问题。要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切实解决好储粮问题。粮食部门应主要利用现有设施，进一步挖潜，同时要充分利用社会仓储设施安排储粮，增加储存能力。对粮食部门租用社会仓储设施，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大力支持。租用社会仓库一定要达到安全储粮的标准，确保粮食能够运得进、保管好、调得出。为增加粮食仓储设施，要充分利用停工闲置的厂房、仓库，进行改造后储粮。国家专储粮和仓储设施要合理布局，逐步向销区转移。

七、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当前粮食工作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主要是粮食流通体制不顺、经营机制不合理的反映。现在粮食市场供应充裕，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显著改善，应当抓住有利时机，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要按照政企分开、储备和经营分开、中央与地方责任分开、新老挂帐分开和完善粮食价格机制的原则，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适合我国国情的粮食流通体制。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部署，通力合作，精心组织，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当前要把做好粮食收储工作和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紧密结合起来，秋收后增加的国家专储粮要按新的办法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秋季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

鲁政发〔1996〕108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在我省今年遭受严重洪涝灾害的情况下，经过全省广大干部群众的抗洪救灾斗争，秋季粮油生产丰收已成定局。做好秋季粮油收购工作，及时把农民需要出售的余粮（油）收购起来，对于国家掌握粮油货源，保护和调动农民粮油生产的积极性，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安排好城乡市场都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现就做好秋季粮油收购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抓好粮食收购工作。中央核定我省全年粮食订购任务 281 万吨，除夏季已完成的部分外，其余要在秋季如数完成。凡有秋粮订购任务的市地，一定要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完成或超额完成收购任务。在收购品种上，要尽量多收购一些安排市场供应所需要的品种，特别是有大米订购任务的市地，要克服困难，力争多完成一些，以保证军粮供应需要。订购任务完成以后，各级政府要组织国有粮食企业按照“购得进，销得出，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的原则，在狠抓粮食促销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市场收购，以满足农民出售余粮的要求。

二、积极组织食油收购。今年国家适当控制了食油进口，加之秋季雨水多，对花生生产造成一些不利影响，目前食油价格开始回升。为了满足市场供应需要，各地要积极完成省下达的食油订购任务。订购价格按照略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则，由各市地确定，并注意与毗邻地区搞好价格衔接。同时，要努力搞好食油的市场收购，以确保国家掌握足够油源，增强市场调控能力。

三、严格执行收购政策。今年国家再次较大幅度地提高了粮食订购价格，我省也恢复了订购粮食奖售化肥政策，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各项粮油收购政策，严格按照鲁政发〔1996〕59号文件要求，做到“四坚持、四不准”，坚决制止乱扣农民售粮价款的错误做法。当前部分地区个别品种市场价格低于订购价，但订购任务内的粮食要坚持按订购价格收购，由此而发生的亏损，各地要严格核实，妥善解决。各基层收购单位要及早做好各项收购准备工作，公开粮油收购政策，陈列标准样品，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确保政策兑现。要广泛开展“满意在粮所”活动，努力为售粮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四、努力筹措粮油收购资金。今年秋季粮油收购资金继续实行分地区分部门负责制。银行、财政、粮食等部门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各负其责，保证收购资金足额到位，确保秋季粮油收购工作顺利进行。粮食部门要认真清理不合理资金占用，积极组织调销回笼，加强收购资金管理，不准出现新的挤占挪用。坚决做到随收购，随付款，不准给农民打“白条”。

五、继续搞好粮油市场管理。秋季粮油收购期间，在完成国家粮油订购任务前，只允许承担国家粮油收购任务的国有粮食部门进行收购。国家粮油订购任务完成以后，除国有粮食部门继续收购外，也只允许经发证批准的当地其他粮食批发企业到农村直接采购粮油。粮食集贸市场和县以上粮食批发市场常年开放。销区粮食批发企业和用粮单位到产区采购粮食，必须到县以上粮食批发市场成交，严禁场外交易。违反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六、切实安排好缺粮群众生活。今年秋季我省部分地区洪涝灾害严重，安排受灾群众生活的任务较重。各地要对前段调查摸底的缺粮情况进行复查核实，区别不同情况，实事求是地作出妥善安排。对既缺粮又缺钱的特殊困难户，要作出重点安排。要采取捐粮、借粮、动用地方储备粮和包干内订购粮等多种方法筹集粮源，按照“打紧费用，保本经营”的原则，搞好灾民口粮供应。

七、加强对秋季粮油收购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注意研究解决秋粮收购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得力措施抓好订购粮油收购工作，确保国家掌握必要粮油货源。同时要积极开展市场收购，搞活粮油流通，保护农民的经济利益。要切实加强领导，对秋粮收购工作早研究，早部署。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靠上抓，确保全省今年11月底完成粮食订购任务，12月底完成食油订购任务。各级财委（办）、粮食、银行、财政、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各负其责，共同把秋季粮油收购工作搞好。

山东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 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政办发〔1996〕148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报告的通知》（鲁政发〔1996〕79号）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确保实现全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目标，经省政府同意，现对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审批管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实行基本农田占用许可证制度

对已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占用。对建设项目必须占用基本农田的，要实行源头控制办法。在建设项目可行性和规划选址定点阶段，土地管理部门要参与项目考察论证。并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建设用地利用计划作为审批《基本农田占用许可证》的依据。项目用地单位必须办理《基本农田占用许可证》审批手续。《基本农田占用许可证》按以下审批权限办理：

对建设项目占用一级一类基本农田的，报省政府审批。

对建设项目占用一级二类基本农田的，按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权限规定，在市政府、行署审批权限内的，省政府

委托市政府、行署审批；超过市地审批权限的，报省政府审批。

对建设项目占用二、三级基本农田 500 亩（含 500 亩，下同）以上的，报省政府审批；建设项目占用二、三级基本农田 500 亩以下、50 亩（含 50 亩，下同）以上的，由市政府、行署审批；建设项目占用二、三级基本农田 50 亩以下的，由县级政府审批。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必须填写《基本农田占用许可证呈批表》并附具基本农田保护区图，经县级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审查后，按上述审批权限逐级上报审批。按权限经政府批准后，到同级土地管理部门领取《基本农田占用许可证》。《基本农田占用许可证》要作为项目正式立项和规划定点的依据，没有取得《基本农田占用许可证》的，计划部门不予审批正式立项文件，不安排建设项目用地计划。

《基本农田占用许可证》呈批表和《基本农田占用许可证》由省土地管理部门统一印制。

二、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用地审批权限

凡占用一级一类基本农田的建设用地，均报省政府，由省政府按审批权限审理上报或审批。

对占用一级二类基本农田的建设用地，按照《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由省政府委托市政府、行署审批，并报省政府备案；超出市地审批权限的，报省政府，由省政府按审批权限审理上报或审批。

对占用二、三级基本农田的建设用地，仍按照《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审批。

对未按规定审批的，一经查出要撤销批文，宣布无效，并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对非农业建设占用基本农田的，其用地报批程序仍按现行规定办理。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用地审批报件，需增报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基本农田占用许可证》、基本农田保护区图及占用基本农田类别说明。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

第 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已于 1996 年 10 月 11 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伯勇
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以下简称《矿山安全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矿山安全法》及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矿山，是指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场所及其附属设施。

矿产资源开采活动，是指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探和矿山建设、生产、闭坑及有关活动。

第三条 国家采取政策和措施，支持发展矿山安全教育，鼓励矿山安全开采技术、安全管理方法、安全设备与仪器的研究和推广，促进矿山安全科学技术进步。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一) 在矿山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忠于职守，作出显著成绩的；
- (二) 防止矿山事故或者抢险救护有功的；
- (三) 在推广矿山安全技术、改进矿山安全设施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
- (四) 在矿山安全生产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效果显著的；
- (五) 在改善矿山劳动条件或者预防矿山事故方面有发明创造和科研成果，效果显著的。

第二章 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

第五条 矿山设计使用的地质勘探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技术资料：

- (一) 较大的断层、破碎带、滑坡、泥石流的性质和规模；
- (二) 含水层（包括溶洞）和隔水层的岩性、层厚、产状，含水层之间、地面水和地下水之间的水力联系，地下水的潜水位、水质、水量和流向，地面水流系统和有关水利工程的疏水能力以及当地历年降水量和最高洪水位；
- (三) 矿山设计范围内原有小窑、老窑的分布范围、开采深度和积水情况；
- (四) 沼气、二氧化碳赋存情况，矿物自然发火和矿尘爆炸的可能性；
- (五) 对人体有害的矿物组份、含量和变化规律，勘探区至少一年的天然放射性本底数据；
- (六) 地温异常和热水矿区的岩石热导率、地温梯度、热水来源、水温、水压和水量，以及圈定的热害区范围；
- (七) 工业、生活用水的水源和水质；
- (八) 钻孔封孔资料；
- (九) 矿山设计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六条 编制矿山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总体设计，应当对矿山开采的安全条件进行论证。

矿山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编制安全专篇。安全专篇的编写要求，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七条 根据《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的规定，矿山建设单位在向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报送审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时，应当同时报送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没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经批准的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需要修改时，应当征求原参加审查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前 60 日向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施工、竣工情况的综合报告。

第九条 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施工、竣工情况的综合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验收，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条 矿山应当有保障安全生产、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安全设施，并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 每个矿井至少有两个独立的能行人的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矿井的每个生产水平（中段）和各个采区（盘区）至少有两个能行人的安全出口，并与直达地面的出口相通。

(二) 每个矿井有独立的采用机械通风的通风系统，保证井下作业场所有足够的风量；但是，小型非沼气矿井在保证井下作业场所所需风量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自然通风。

(三) 井巷断面能满足行人、运输、通风和安全设施、设备的安装、维修及施工需要。

(四) 井巷支护和采场顶板管理能保证作业场所的安全。

(五) 相邻矿井之间、矿井与露天矿之间、矿井与老窑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隔离矿柱。矿山井巷布置留有足够的保障井上和井下安全的矿柱或者岩柱。

(六) 露天矿山的阶段高度、平台宽度和边坡角能满足安全作业和边坡稳定的需要。船采沙矿的采池边界与地面建筑物、设备之间有足够的距离。

(七) 有地面和井下的防水、排水系统，有防止地表水泄入井下和露天采场的措施。

(八) 溜矿井有防上和堵塞的安全措施。

(九)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主要运输巷道布置在岩层或者不易自然发火的矿层内，并采用预防性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

(十) 矿山地面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消防的规定。矿井有防灭火设施和器材。

(十一) 地面及井下供配电系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二) 矿山提升运输设备、装置及设施符合下列要求：

1. 钢丝绳、连接装置、提升容器以及保险链有足够的系数；

2. 提升容器与井壁、罐道梁之间及两个提升容器之间有足够的间隙；

3. 提升绞车和提升容器有可靠的安全保护装置；

4. 电机车、架线、轨道的选型能满足安全要求；

5. 运送人员的机械设有可靠的安全保护装置；

6. 提升运输设备有灵敏可靠的信号装置。

(十三) 每个矿井有防尘供水系统。地面和井下所有产生粉尘的作业地点有综合防尘措施。

(十四) 有瓦斯、矿尘爆炸可能性的矿井，采用防爆电气设备，并采取防尘和隔爆措施。

(十五)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符合下列要求：

1. 矿井进风量和风质能满足降氡的需要，避免串联通风和污风循环；

2. 主要进风道开在矿脉之外，穿矿脉或者岩体裂隙发育的进风巷道有防止氡析出的措施；

3. 采用后退式回采；

4. 能防止井下污水散流，并采取封闭的排放污水系统。

(十六) 矿山储存爆破材料的场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七) 排土场、矸石山有防止发生泥石流和其他危害的安全措施，尾矿库有防止溃坝等事故的安全设施。

(十八) 有防止山体滑坡和因采矿活动引起地表塌陷造成危害的预防措施。

(十九) 每个矿井配置足够数量的通风检测仪表和有毒有害气体与井下环境检测仪器。开采有瓦斯突出的矿井，装备监测系统或者检测仪器。

(二十) 有与外界相通的、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设施和通讯设施。

(二十一) 有更衣室、浴室等设施。

第三章 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

第十一条 采掘作业应当编制作业规程,规定保证作业人员安全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并在情况变化时及时予以修改和补充。

第十二条 矿山开采应当有下列图纸资料:

- (一) 地质图(包括水文地质图和工程地质图);
- (二) 矿山总布置图和矿井井上、井下对照图;
- (三) 矿井、巷道、采场布置图;
- (四) 矿山生产和安全保障的主要系统图。

第十三条 矿山企业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批准的范围开采,禁止越层、越界开采。

第十四条 矿山使用的下列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不得使用:

- (一) 采掘、支护、装载、运输、提升、通风、排水、瓦斯抽放、压缩空气和起重设备;
- (二) 电动机、变压器、配电柜、电器开关、电控装置;
- (三) 爆破器材、通讯器材、矿灯、电缆、钢丝绳、支护材料、防火材料;
- (四) 各种安全卫生检测仪器仪表;
- (五) 自救器、安全帽、防尘防毒口罩或者面罩、防护服、防护鞋等防护用品和救护设备;
- (六) 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和器材。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

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

第十六条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

- (一) 粉尘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两次;
- (二) 三硝基甲苯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一次;
- (三) 放射性物质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三次;
- (四)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井下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地面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 (五) 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第十七条 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

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

第十八条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第十九条 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

- (一) 有瓦斯突出的;
- (二) 有冲击地压的;
- (三) 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铁路下面开采的;
- (四) 在水体下面开采的;
- (五) 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

第二十条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
- (二) 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
- (三) 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

第二十一条 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

- (一) 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
- (二) 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
- (三) 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
- (四) 发现有出水征兆时;
- (五) 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

第二十二条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

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 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 0.5%。

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 28℃;超过时,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必须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

- (一) 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者暂时不用的井巷;
- (二) 用留矿法作业的采场采用下行通风;
- (三) 严格管理井下污水。

第二十四条 矿山的爆破作业和爆破材料的制造、储存、运输、试验及销毁,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

井下风动凿岩,禁止干打眼。

第二十六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对地面陷落区、排土场、矸石山、尾矿库的检查和维修制度;对可能发生的危害,应当采取预防措施。

第二十七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关闭矿山,对关闭矿山后可能引起的危害采取预防措施。关闭矿山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采掘范围及采空区处理情况;
- (二) 对矿井采取的封闭措施;
- (三) 对其他不安全因素的处理方法。

第四章 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一) 行政领导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职能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 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二十九条 矿长（含矿务局局长、矿山公司经理，下同）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责任：

- (一) 认真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和本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矿山安全生产的规定；
- (二) 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三) 根据需要配备合格的安全工作人员，对每个作业场所进行跟班检查；
- (四) 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要的材料、设备、仪器和劳动防护用品的及时供应；
- (五)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六) 制定矿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计划；
- (七) 及时采取措施，处理矿山存在的事故隐患；
- (八) 及时、如实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报告矿山事故。

第三十条 矿山企业应当根据需要，设置安全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工作人员。专职安全工作人员应当经过培训，具备必要的安全专业知识和矿山安全工作经验，能胜任现场安全检查工作。

第三十一条 矿长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下列事项，接受民主监督：

- (一) 企业安全生产重大决策；
- (二) 企业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 (三)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 (四) 职工提出的改善劳动条件的建议和要求的处理情况；
- (五) 重大事故处理情况；
- (六) 有关安全生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二条 矿山企业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有权获得作业场所安全与职业危害方面的信息；
- (二) 有权向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反映矿山安全状况和存在的问题；
- (三) 对任何危害职工安全健康的决定和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三条 矿山企业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有关矿山安全的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
- (二) 维护矿山企业的生产设备、设施；
- (三) 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
- (四) 及时报告危险情况，参加抢险救护。

第三十四条 矿山企业工会有权督促企业行政方面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安全宣传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术素质。

第三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一) 新进矿山的井下作业职工，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72小时，考试合格后，必须在有安全工作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工作满4个月，然后经再次考核合格，方可独立工作；
- (二) 新进露天矿的职工，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40小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三) 对调换工种和采用新工艺作业的人员，必须重新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四) 所有生产作业人员, 每年接受在职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期间, 矿山企业应当支付工资。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 应当记录存档。

第三十六条 矿山企业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矿山安全法》及本条例赋予矿山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 (二) 矿山安全规程及矿山企业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 (三) 与职工本职工作有关的安全知识;
- (四) 各种事故征兆的识别、发生紧急危险情况时的应急措施和撤退路线;
- (五) 自救装备的使用和有关急救方面的知识;
- (六) 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瓦斯检查工、爆破工、通风工、信号工、拥罐工、电工、金属焊接(切割)工、矿井泵工、瓦斯抽放工、主扇风机操作工、主提升机操作工、绞车操作工、输送机操作工、尾矿工、安全检查工和矿内机动车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专门技术培训, 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 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对矿长安全资格的考核,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矿山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矿山安全规程;
- (二) 矿山安全知识;
- (三)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 (四) 矿山事故处理能力;
- (五) 安全生产业绩。

第三十九条 矿山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是经过鉴定和检验合格的产品。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标准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矿山企业应当每年编制矿山灾害预防和应急计划; 在每季度末, 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及时进行修改, 制定相应的措施。

矿山企业应当使每个职工熟悉矿山灾害预防和应急计划, 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矿山救灾演习。

矿山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按照不同作业场所的要求, 设置矿山安全标志。

第四十一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由专职的或者兼职的人员组成的矿山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的小型矿山企业, 除应当建立兼职的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外, 还应当与邻近的有专业的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的矿山企业签订救护和急救协议, 或者与邻近的矿山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

矿山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应当有固定场所、训练器械和训练场地。

矿山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的规模和装备标准, 由国务院管理矿山企业的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二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安全条件进行生产, 并安排一部分资金, 用于下列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的項目:

- (一) 预防矿山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
- (二) 预防职业危害的劳动卫生技术措施;
- (三) 职工的安全培训;
- (四) 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的其他技术措施。

前款所需资金, 由矿山企业按矿山维简费的 20% 的比例具实列支; 没有矿山维简费的矿山企业, 按固定资产折旧费的 20% 的比例具实列支。

第五章 矿山安全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根据矿山安全监督工作的实际需要, 配备矿山安

全监督人员。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必须熟悉矿山安全技术知识，具有矿山安全工作经验，能胜任矿山安全检查工作。

矿山安全监督证件和专用标志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第四十四条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权进入现场检查，参加有关会议，无偿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进入现场检查，发现有危及职工安全健康的情况时，有权要求矿山企业立即改正或者限期解决；情况紧急时，有权要求矿山企业立即停止作业，从危险区内撤出作业人员。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检测机构对矿山作业场所和危险性较大的在用设备、仪器、器材进行抽检。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矿山安全法》和本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关矿山安全的规定的情况，应当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十五条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矿山安全监督证件，秉公执法，并遵守有关规定。

第六章 矿山事故处理

第四十六条 矿山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矿长或者有关主管人员；矿长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尽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四十七条 矿山发生重伤、死亡事故后，矿山企业应当在24小时内如实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接到死亡事故或者一次重伤3人以上的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报各自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第四十九条 发生伤亡事故，矿山企业和有关单位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事故，需要移动现场部分物品时，必须作出标志，绘制事故现场图，并详细记录；在消除现场危险，采取防范措施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五十条 矿山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第五十一条 矿山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90日内结束；遇有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但是不得超过180日。矿山事故处理结案后，应当公布处理结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 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收到罚款通知书后，应当在15日内到指定的金融机构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3‰的滞纳金。

第五十六条 矿山企业主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矿山事故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章指挥、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二)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三)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四) 不执行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令或者不采纳有关部门提出的整顿意见，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根据《矿山安全法》和本条例修订或者制定的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标准规范，报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 石油天然气开采的安全规定，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石油工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 1 号

现将《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机电设备招标机构资格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公布，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王志禹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

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与完善，加快建立公平的竞争机制，规范机电设备的招标投标行为，保障资金合理有效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机电设备招标投标，是指为采购机电设备，事先公布竞争条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择优选定合格制造供应厂商的活动。

第三条 机电设备招标工作必须公开、公正、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招标投标活动可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第五条 在我国境内进行的机电设备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六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管理全国机电设备招标投标工作。国家经贸委负责制订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的政策、规章和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审定机电设备招标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的资格。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机电设备招标投标进行监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下同）负责本地区机电设备招标投标协调管理工作。

第二章 机电设备招标范围

第七条 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益性、政策性项目需采购的机电设备，应委托有资格的招标机构进行招标。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进口机电产品，应委托国家指定的有资格的招标机构进行招标。竞争性项目需采购的机电设备招标，其招标范围另行规定。

第八条 下列情况可不招标：

- (一) 采购的机电设备只能从唯一制造商获得的；
- (二) 采购的机电设备需方可自产的；
- (三) 采购的活动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
- (四)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三章 机电设备招标投标参加人

第九条 招标投标参加人分为需方、招标机构和投标方。

第十条 需方是指需要采购机电设备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十一条 需方享有以下权利：

- (一) 自主选择有资格的招标机构，并要求招标机构按其所提出的条件进行招标；
- (二) 要求招标机构出示招标资格证书或招标资格等级证书；
- (三) 根据与招标机构签订的委托书，参与招标活动；
- (四) 与招标机构共同确定定标程序。

需方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 (二) 根据招标机构的要求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资料；
- (三) 配合招标机构进行招标活动；
- (四) 对招标设备的估算价保密；
- (五) 与中标方签订并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招标机构应是具有事业法人资格和招标资格，从事国内、国际机电设备招标业务的专职机构。招标机构的资格认定按《机电设备招标机构资格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招标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据招标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资格；
- (二) 独立开展国内、国际招标活动，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 (三) 与需方共同确定定标程序；
- (四) 组织需方与中标方签订合同。

招标机构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维护国家利益；
- (二) 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 (三) 维护需方与投标方的合法权益；
- (四) 承办招标活动时，出示招标资格证书或招标资格等级证书；
- (五) 向有投标意向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偿提供招标文件，并负责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
- (六) 对招标设备的估算价、需方和投标方的其他商业秘密保密。

第十四条 招标机构应设立专家支持系统。

第十五条 投标方是具备投标条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六条 投标方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备完成招标任务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 (二) 具有完成招标任务所要求的资格证书；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投标方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平等地获取招标信息；
- (二) 要求招标机构对招标项目中的有关问题予以说明；
- (三) 参加开标大会；
- (四) 检举揭发招标过程中的舞弊行为。

投标方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如实提供投标文件, 并接受招标机构的质疑;
- (二) 交纳投标保证金;
- (三) 不干预招标、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 (四) 中标后与需方签订并履行合同。

第四章 招 标

第十八条 招标的类型分为: 国内招标和国际招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一) 国内招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国内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独或联合其他国内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并用人民币结算的招标活动。

(二) 国际招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国内、国外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独或联合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币种结算的招标活动。

(三) 公开招标是指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信息、允许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招标活动。公开招标须在《中国招标》周刊上刊登招标公告, 也可同时在其他有影响的报刊上刊登。国外贷款项目, 还应在国外贷款方规定的报刊上刊登招标公告。大型项目还应发布招标公告。

(四) 邀请招标是指直接向潜在的投标方发出投标邀请的招标活动。

第十九条 办理委托招标手续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 需方办理手续时应向招标机构提供下列资料:

1. 按统一格式填写的招标委托书;
2. 招标机构完成招标任务所需要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

(二) 需方应向招标机构提供招标保证金, 其金额不超过委托招标设备总金额的 2%, 其比例由招标机构商需方确定。

(三) 招标机构接受招标委托后, 与需方共同确定招标类型。采用邀请招标时, 应较全面掌握有能力提供标的潜在投标方情况。

(四) 招标机构与需方共同确定定标程序。

第二十条 招标机构按已确定的招标类型, 与需方根据招标设备技术要求共同编制招标文件, 需方应及时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国际招标时, 招标机构和需方共同编制中文和英文两种文本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不得有针对或排斥某一潜在投标方的内容。招标文件编出后, 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核, 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出。

第二十一条 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到开标之日止, 一般项目招标不少于 30 天, 大型或复杂项目招标不少于 60 天。

第二十二条 招标机构与需方综合考虑有关因素, 共同协调确定招标设备的估算价。双方对此应严格保密。

第二十三条 在国际招标中, 按国际惯例对国内投标方予以优惠, 优惠条件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载明。

第二十四条 招标机构应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出后, 不予退还。

第二十五条 招标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招标前技术交底会的澄清, 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六条 除因不可抗力情况外, 需方要求撤消招标委托, 导致招标活动终止的, 需方须提出书面理由并向招标机构交纳赔偿费, 招标机构不退还招标资料。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或投标邀请函发出前撤消委托的, 赔偿费为招标设备总金额的 0.2%; 招标公告发布后或投标邀请函发出后撤消委托的, 赔偿费为招标设备总金额的 1%; 开标后撤消委托的, 赔偿费为招标设备总金额的 2%。

第二十七条 除因不可抗力情况外, 因招标机构的原因取消招标, 导致招标活动终止的, 招标机构须将书面理由报国家经贸委备案, 并向受损失方交纳赔偿费。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或投标邀请函发出前取消招标的, 向需方交纳招标设备总金额 0.2% 的赔偿费; 招标公告发布后或投标邀请函发出后取消招标的, 赔偿费为招标设备总金额的 1%, 其中 0.2% 付给需方, 0.8% 分别付给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开标后取消招标的, 赔偿费为招标设备总金额的 2%, 其中 0.5% 付给需方, 1.5% 分别付给投标方。

第五章 投 标

第二十八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均可参加投标。

第二十九条 对大型或复杂的机电设备, 在出售招标文件之前, 招标机构应对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方进行资

格预审，并将招标文件售给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方。

第三十条 投标方应购买招标文件，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

第三十一条 投标方向招标机构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并注明有关字样，评标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包括：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方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三) 投标项目（设备）方案及说明；
- (四) 投标设备数量价目表；
- (五) 招标文件中规定应提交的其它资料或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六) 投标保证金，其金额为投标设备总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为保函或汇票时，其出具银行须经招标机构认可。

第三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允许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但须由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方为有效。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密封保存，不得修改。

第三十三条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统一格式密封送达或邮寄到投标地点，过期不予受理。

招标机构对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遗失、损坏不承担责任。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三十四条 投标方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理由，并向招标机构交纳服务费，其费用为投标设备总金额的 1%。

第六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第三十五条 开标应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以公开方式进行。开标大会由招标机构主持，邀请评委、需方代表、投标方代表和有关单位代表参加。开标时，应查验投标箱及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密封完好无误后，由工作人员拆封、验证投标资格，并宣读投标方名称、投标项目的主要内容、投标报价以及其他有价值的內容。唱标应作记录，存档备查。

第三十六条 招标机构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招标机构的代表和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需方全权代表也可参加评委会。评委会的组成人数应不少于 5 人，其成员须经需方认可。

评委会负责评标工作，并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评委会应当全面充分地审阅研究投标文件，认真听取需方和投标方的意见，并有权要求投标方代表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地方进行解释。

评委会综合比较各投标设备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和投标方的资信情况等因素，依据“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标，综合评价出中标方优选方案。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第三十七条 依据确定的定标程序选出中标方。

第三十八条 评标结束 15 日内，招标机构根据评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落标的投标方发出《落标通知书》，并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七章 招标结果的效用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必须招标的机电设备，需方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及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办理拨款和进口手续时，需出具国家授权的招标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第四十条 招标结果作为需方与中标方签订合同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四十一条 国家规定必须招标以外的机电设备，需方委托招标机构进行招标的，可建议金融机构凭招标结果优先给予贷款。

第八章 招标的后期工作

第四十二条 国内中标的设备，由招标机构组织需方和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国外中标设备，由招标机构组织需方或其外贸代理机构与国外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合同内容不得与投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区别。

第四十三条 未发生撤销委托或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招标机构将投标保证金如数退

还需方。

第四十四条 机电设备招标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按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581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经贸委可中止其招标投标活动或宣布中标无效;属招标机构责任的,国家经贸委可视情节轻重,对其处以降低资格等级、会同所在地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取消招标资格的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 (一)需方或招标机构因弄虚作假,导致投标方作出错误响应,并造成损失的;
- (二)需方或招标机构泄露招标秘密的;
- (三)投标方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

第四十六条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 (一)投标方串通投标,哄抬标价的;
- (二)需方和某一投标方相互勾结,以排挤其他竞争对手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经国家经贸委调查核实后,可通知有关政府部门或政策性银行拒拨贷款,并提请审计、监察等部门对其采购活动进行审计和检查。

第四十八条 招标机构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未能按委托要求完成任务,给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双方均有过错,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按协议规定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需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方签订合同,按中标设备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其中1.5%付给中标方,0.5%付给招标机构。

中标厂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委托方签订合同,按中标设备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其中1.5%付给需方,0.5%付给招标机构。

第五十条 招标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干扰招标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评委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各方工作人员擅自向投标方透露评标信息的,依法追究责任者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依法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支持机电设备招标投标工作发展,并可依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发布前有关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的规章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经贸委负责解释。

机电设备招标机构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招标秩序,提高机电设备招标质量,保障机电设备招标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依法开展招标业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机构,是指具有事业法人资格和招标资格,从事国内、国际机电设备招标业务的专职

机构。

第三条 招标机构实行招标资格和招标资格等级制,其资格和资格等级须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认定。

招标机构由所在地经贸委(经委、计经委,下同)领导。

第二章 招标机构资格的取得

第四条 申请获得机电设备招标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备发展招标事业的潜力;
- (二) 被列入所在地人民政府管理序列,并核定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事业人员编制;
- (三) 有较完善的组建方案和章程(草案);
- (四) 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场所。

第五条 申请获得机电设备招标资格的单位,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委提出申请报告。有关经贸委根据申请单位所具备的条件和本地招标工作的发展情况进行初审。初审同意后,报国家经贸委。

第六条 申请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机构的名称、性质;
- (二) 设立的目的;
- (三) 对招标业务的预测;
- (四) 机构设置、人员安排意见;
- (五) 开办费用来源、办公地址。

第七条 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单位的情况、地方经贸委的初审意见和全国机电设备招标工作的发展布局进行终审。经审查同意的,发给《机电设备招标机构资格证书》(以下简称招标资格证书)。招标机构据此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八条 本办法发布前已经设立的招标机构,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其资格重新予以认定。

第九条 招标机构承办招标任务时,应出示招标资格证书。

第三章 招标机构资格等级的认定

第十条 获得招标资格证书的机构,可申请相应的资格等级。国家鼓励需方委托具有较高等级的招标机构进行招标。

第十一条 招标机构的资格等级分为甲、乙两级。

第十二条 取得甲级招标机构的资格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5年以上机电设备招标经历,连续3年招标金额在2亿元人民币(外币按当时汇率折合成人民币,下同)以上(招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下同),承担过大型项目机电设备招标或具有承担大型项目机电设备招标的业务能力,招标结果具有较高水平,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二) 技术力量雄厚,按承担的招标业务范围所需专业人员配备齐全,能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大型基本建设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所需机电设备的招标任务,高级职称的技术与经济专业人员占在编专业人员总数的20%以上。

(三) 拥有必要的现代办公、通讯等技术装备,能采用现代科学方法完成机电设备招标工作。

(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章程和严密的管理制度。

(五) 有良好、固定的工作场所,配备先进齐全的技术装备。

第十三条 取得乙级招标机构的资格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3年以上机电设备招标经历,连续2年招标金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承担过中型项目机电设备招标或具有承担中型项目机电设备招标的业务能力,具有招标质量较好的社会信誉。

(二) 技术力量较雄厚,按承担的招标业务范围所需专业人员配备齐全,能同时承担两个以上中型基本建设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所需机电设备的招标任务,高级职称的技术与经济专业人员占在编专业人员总数的10%以上。

- (三) 能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完成机电设备招标任务, 能较好地应用计算机进行招标业务管理。
- (四) 有较健全的组织机构、章程和严密的管理制度。
- (五)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配备先进齐全的技术装备。

第十四条 申请获得招标资格等级的招标机构, 应向国家经贸委提交《机电设备招标机构资格等级申请书》及有关文件。

第十五条 招标机构资格等级申请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机构名称和地址;
- (二) 机构负责人的姓名、年龄、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
- (三) 机构组建时间及完成机电设备招标任务的概况;
- (四) 机构主要技术、经济人员一览表(包括姓名、年龄、专业、职称及主要经历);
- (五) 业务范围;
- (六) 开展招标业务情况及需方对招标结果的评价。

第十六条 申请获得资格等级的招标机构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招档机构主要业绩材料;
- (二) 招标机构资格证书;
- (三) 章程;
- (四)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国家经贸委收到资格等级申请书后, 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并签发相应的《机电设备招标机构资格等级证书》(以下简称招标资格等级证书)。

第四章 招标机构资格和资格等级的变更和终止

第十八条 国家经贸委每三年对招标机构的资格和资格等级进行一次复核。符合条件的, 重新发给招标资格证书和相应等级的招标资格等级证书。

第十九条 招标机构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应向国家经贸委办理有关手续:

- (一) 分立或者合并, 应交回招标资格证书; 具有资格等级的机构, 还应交回招标资格等级证书。经审查并认定等级后, 再领取招标资格证书及招标资格等级证书;
- (二) 宣告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机电设备招标业务时, 应报国家经贸委备案, 并交回招标资格证书; 具有资格等级的机构还应交回招标资格等级证书。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国家经贸委可视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警告、降级直至收回招标资格等级证书或招标资格证书的处罚:

- (一) 申请设立或者定级、升级时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的;
- (二) 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招标资格证书或招标资格等级证书的;
- (三) 变更或者终止招标业务, 不及时办理资格或资格等级有关手续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经贸委负责解释。

总结经验 继往开来 努力开创山东治黄工作新局面

山东黄河河务局局长 李善润

我省人民治黄事业从1946年到现在,已经走过了50年的光辉历程。半个世纪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在水利部、黄委会和省委、省政府及沿黄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和省直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沿黄群众和广大治黄职工的艰苦奋斗,黄河的治理与开发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一、山东人民治黄50年的简要回顾

经过50年的治理,被称为“中国之忧患”的黄河,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开始了造福人民的新里程。

(一) 初步建成了较为完整的防洪工程体系。

1946年,为粉碎国民党政府以“黄河归故”为名分割和淹没解放区的阴谋,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渤海区党委于5月22日成立了渤海区修治黄河工程总指挥部和山东黄河河务局,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动员沿黄群众,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反蒋治黄”斗争。解放区军民一手拿枪、一手拿锄,冒着战争的硝烟,全民动员,推土筑堤,献砖献石,抢修坝岸,在极其艰苦困难的条件下,及时修复了千疮百孔、残破不全的故道堤防,战胜了黄河回归故道后的较大洪水,迎来新中国的诞生。

新中国成立后,黄河治理跨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山东人民按照“根治黄河水害、开发黄河水利”的方针,进行了大规模的防洪工程建设。首先,大力加强了堤防工程。对803公里的临黄大堤先后进行了三次大规模的加高培厚,修做土方3亿立方米,把过去低矮残破的大堤加高到11米以上。在人工修堤的同时,治黄职工还创造了“引黄淤背”的办法,加宽加固堤防。到目前,已完成淤背土方2.6亿立方米,加固堤防481公里,有效地增强了大堤强度,并为国家节约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对大堤普遍进行了锥探灌浆,清除隐患19.8万处,使千里长堤成为防汛抗洪的重要屏障。其次,进行了河道整治。将历史遗留下

来的秸料埽坝全部改为石坝,修建险工101处,石坝护岸3827段,控导工程117处,坝垛1966段,这些工程相互配合,基本上控制了山东河道的溜势,增强了抗洪能力,取得了防洪主动权。第三,为了抗御大洪水和严重凌汛,兴建了北金堤滞洪区和东平湖水库等大型分滞洪工程。东平湖水库是山东黄河防御大洪水的关键性工程,设计库容40亿立方米,有效蓄洪库容30亿立方米。70年代修建了齐河和垦利两处窄河道展宽工程,为减轻窄河道凌汛威胁创造了条件。第四,对黄河河口进行了规划治理。解放前,黄河尾间任意摆动,四处漫流。解放后,随着胜利油田的建设和黄河三角洲的开发,修做了大量治理工程,变过去的自然改道为有控制的人工改道。黄河现行清水沟入海流路就是1976年人工改道形成的,已安全行河20年,为黄河三角洲开发和胜利油田的生产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 战胜了历年伏秋大汛,确保了黄河防洪安全。

省委、省政府和沿黄各级党委政府历来把黄河防汛作为头等大事来抓,给予了高度重视。每年汛期发动群众,组织百万防汛大军,投入抗洪抢险斗争。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官兵是黄河防汛的突击力量,担负急重险难任务、立下了不朽的功绩。人民治黄以来,在党和各级政府领导下,依靠现有的防洪工程体系,依靠沿黄军民和治黄职工的严密防守,战胜了历年洪水,特别是战胜了1949、1958、1976、1982年大洪水,今年又战胜了一次达到历史最高水位的较大洪水,创造了50年伏秋大汛不决口的奇迹,保卫了黄河下游两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防洪减灾直接经济效益达4000亿元,保护人民安全和保持社会稳定的社会效益更是无法估量。据统计,从1919年到1938年的20年间,黄河就有14年决口泛滥,其中洪峰流量大于10000立方米每秒的6年,年年决溢。人民治黄50年以来,10000立方米每秒以上的洪水发生了12次,没有一次决口。特别是1958年花园口出现的22300立方米每秒洪峰,比历史上著名的

1933年洪水还大,超过当时堤防防御标准,在周恩来总理的亲自指挥下,工程加人防,战胜了这次解放以来的最大洪水。而1933年洪水,黄河花园口洪峰流量20400立方米每秒,两岸就决口61处,淹没冀、鲁、豫、苏4省的30个县,受灾人口达273万,死亡12700人。基本相同的洪水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出现了截然不同的局面,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充分显示了人民治黄的巨大威力,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

山东黄河除伏秋大汛外,还存在着严重的凌汛威胁。从1855年至1938年的83年中,凌汛决溢就有24年,决口74处。凌汛为患,曾被历代视为不可抗拒的灾害。人民治黄以来,除建国初期在河口地区发生过两次漏决外,其它年份凌汛均安全渡过。

(三)为沿黄地区工农业生产和城镇居民生活提供了宝贵水源。

解放前,黄河水资源谈不上开发利用,下游只有泛滥之害,而无灌溉之利。建国以后,按照“除害兴利”的方针,我省引黄灌溉得到空前发展。黄河水已经与国民经济发展和沿黄人民生活紧密相联。到目前,全省已有引黄闸57座、虹吸管9处,设计总引水能力2430立方米每秒,灌溉面积3000万亩。现有万亩以上的引黄灌区73处,其中30万亩以上的大型灌区19处,有11个市(地)、68个县(市、区)用上了黄河水。从1957年至1995年,我省共引用黄河水1878亿立方米。近10年来,平均年引水量80亿立方米,最大年引水量123.5亿立方米(1989年)。引黄灌溉有力地促进了沿黄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年增加效益达30多亿元。沿黄地区还利用黄河水沙资源,进行放淤改土,把280万亩盐碱沙荒地改造成稻麦丰产田,使引黄灌区彻底改变了过去长期吃国家统销粮的贫困局面,一跃成为我省重要的商品粮棉基地。沿黄农民总结的好:“农业丰收两件宝,一是党的政策好,二靠黄河水来浇”,充分反映了引黄灌溉对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作用。此外,还补充了内河、湖泊大量水源,供给了胜利油田、沿黄城镇、滨海地区的工业用水和人畜吃水。1981、1982年向天津送水8.5亿立方米,缓解了天津缺水的困难。1989年通水的引黄济青工程,已累计引水13.5亿立方米,为青岛市供水增加经济效益200多亿元;并为工程沿线农田、城镇提供了水源,改善了输水河两岸的自然和生态环境。去年12月竣工的引黄入卫工程,向河北省供水5.02亿立方米,不仅为农业增产增收创造了条件,还使沧州市居民喝上了甘甜的黄河水,直接经济效益达1.11亿元。现在黄河水已不仅仅是农业的命脉,而且已经成为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资源,正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二、人民治黄50年的基本经验

总结50年的治黄工作实践,我们的经验和体会是:

(一)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沿黄群众和解放军的大力支持,是搞好治黄工作的关键。

黄河安危,事关大局。人民治黄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治黄工作,早在1952年10月,毛泽东主席就亲临黄河视察,发出“要把黄河的事情办好”的伟大号召,周恩来、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都曾亲临黄河视察,主持研究黄河治理规划,作出许多重大决策,推动了治黄事业的发展。省委、省政府和沿黄地区各级领导对治黄工作高度重视,在历年的防汛、施工、发展经济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解决了许多治黄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沿黄群众和解放军、武警官兵为治理黄河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二)建设一支坚强的治黄专业队伍,是搞好治黄工作的保证。

在治理黄河的伟大实践中,我们培育锻炼了一支坚强的治黄专业队伍,他们长年累月战斗在黄河大堤上,风里来雨里去,筑堤坝,战洪水,为治黄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50年来,受到省委、省政府、水利部、黄委会表彰的先进集体就有97个;有5人被授予全国劳模(先进工作者);99人被评为山东省、水利部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三)深化改革,是搞好新形势下治黄工作的动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对治黄工作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改变了统收统支的计划管理办法,逐步确立了“重水、强工、兴农、扬科、促商”的经济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走向社会承揽土石方工程,发展种植、养殖、加工服务业,千方百计组织创收,为弥补治黄事业经费不足闯出了新路。

(四)加强管理,是搞好治黄工作的重要措施。

我们不断加强管理,认真执行《水法》等法规,完成了各项治黄工程建设,落实了防汛责任制,强化了工程管理,加强水利执法体系建设,保证了治黄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依靠科技进步,是搞好治黄工作的有效途径。

50年来,在治河方略、防汛措施、河道整治、河口治理等方面都有重大突破,全局取得重要科研成果351项,其中2项成果获全国科学大会奖,15项成果获省(部)级奖励,37项成果获黄委会奖励。

(六)物质投入是搞好治黄工作的基础。

50年来,国家对治黄工作投入大量人力、财力、物力。我省各级党委、政府和省直各部门对黄河工作十分重视,在历年的基建施工、防汛工作中,从资金、物资、石油、粮食、通信、电力、交通等方面给予了很大支持。

浅谈新时期如何开创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新局面

中共宁阳县委副书记、县长 张喜忱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在整个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对于农村的改革、发展、稳定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于一些地方和单位对精神文明建设重视不够,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思想在一些地方有所滋长蔓延,个别村庄的社会秩序混乱,社会风气下滑,封建迷信势力抬头,使农村的社会风气受到严重污染,影响了社会的稳定。如果我们不下大决心切实解决这些问题,势必影响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也会影响广大农民觉悟的进一步提高和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

一、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首先要提高农民群众的素质

党的富民政策,使农村经济以前所未有的

速度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但是部分富裕起来的农民,由于自身的科学文化素质低,缺乏正确的消费观,把来之不易的钱用在大吃大喝、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正当的地方,从而造成了种种不文明的现象。因此,提高农民的思想素质和文化素质成为当前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紧迫任务。

(一)提高农民的思想素质,必须用正确的思想武装农民。1.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围绕深化农村改革和农村中存在的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以及农业生产比较效益低的问题,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在提高农民自身素质上下功夫。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开展振奋精神、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加快发展的大讨论,深入宣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

50年来,中央和地方用于山东的治黄投资达28.5亿元,为治黄建设奠定了物质基础。

三、当前治黄面临的形势和今后的任务

我省黄河治理开发取得了伟大成就,但治黄工作还面临着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治黄工作仍然任重道远。一是由于黄河洪水泥沙尚未得到有效控制,下游河道仍在淤积抬高,防洪形势十分严峻,洪水威胁依然是国家的心腹之患。二是随着沿黄地区经济的发展,黄河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加剧,特别是近年来,黄河持续断流,使沿黄地区生产和生活用水受到很大影响。三是治黄管理体制有待改革,治黄投入严重不足,水利产业政策不到位,缺乏良性循环的发展机制等等。治黄工作面临的形势还很严峻,今后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从现在起到21世纪中叶,我省黄河治理开发的指导思想是:

坚持“兴利除害,综合开发”的治黄方针,紧紧围绕我省“九五”发展规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努力实施两个战略和两个转变,改革治黄体制,健全和完善黄河产业政策,加大投入,加速治黄科学技术进步,加强和完善防洪工程体系建设,确保黄河安全,进一步开发利用好黄河水资源。针对黄河经常断流的情况,研究制定开源节流、丰蓄枯用、冬蓄春用等措施,解决黄河水的供需矛盾。继续利用黄河水沙淤改土,尽快把沿黄地区盐碱涝洼地改造成良田,并积极为黄河三角洲1000万亩粮棉基地建设服务,使黄河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黄河的未来是美好的,这条伟大的河流,必将进一步造福于人民,为我省经济腾飞和中华民族的繁荣昌盛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用“三个有利于”的标准统一农民的思想；教育和引导广大群众摒弃小农经济意识，树立与深化改革、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思想、新观念，极大地调动农民群众发展市场农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2. 针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群众在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时容易出现偏差，加强对农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认真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增强农民的法制意识和运用法律的能力，积极探索以法行政、以法管理，运用法制解决问题的路子。3. 针对部分农民群众道德水准下降，个别地方陈规陋习泛滥的实际，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新风尚、新道德教育；教育和引导农民大力弘扬诚实守信，尊老爱幼，扶危济贫，见义勇为的传统美德，逐步建立一种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新型人际关系和社会风尚。

农民的思想素质提高了，政治觉悟、道德观念同样会相应地得以更新。我县堽城镇高桥村推出了“瞻养九条”责任制，并对所有瞻养关系一律用责任书加以规范，镇法律服务站公正，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二) 提高农民的文化素质，必须以科学文化武装农民。宁阳县针对多数农民科技知识缺乏，理解政策能力弱，适应和变通性差的现状，改革传统的教育培训形式，建立起全方位的培训和服务网络，向农民传授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基本的文化常识，通过基层党校，农村文化大院，科技夜校等各种方式，进一步提高农民群众的文化素质。

农民的文化素质提高了，学科学，用科学，科学致富的气氛便会蔚然成风。用科学知识武装起来的农民，进行科学育种，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市场——大户——基地——农户”种植模式，宁阳县因此成为全国闻名的蔬菜制种大县，黄瓜种子已连续四年占全国销量的70%。

二、开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应当完善机制，软件硬抓

(一) 完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机制，必须要有充分的认识。在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以后，党中央于七十年代末就不失时机的提出了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党的十三

届四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对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做了更为突出的强调。但许多乡村在考核工作政绩，任用选拔农村干部时，往往只看重当地的经济指标和业务指标，不重视甚至忽略了地方精神文明建设的政绩。这就使得广大农村干部也懂得“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道理，但在实际工作中还是更多地把精力、人力、财力投到农村经济建设的硬性指标上去，有意无意地忽视甚至削弱了精神文明这一手，没有做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由此可以看出，离开了强有力的保障机制，精神文明这一手就难以硬起来。所以在强调农民素质的同时，更需要建立和完善能够保证两手抓的工作评价机制，使那些坚持两手抓的同志获得荣誉，受到重用，使那些不重视精神文明建设的农村领导干部，受到教育、惩戒。

(二) 完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机制，应结合中央六中全会精神，坚持标本兼治，软件硬抓。在考核验收文明乡镇、文明村和评选文明村民工作中，应明确提出，凡是思想道德水平低，科技文化素质低的地方，乡镇不能评为文明乡镇，村不能评为文明村，户不能评为文明户。对文明单位要强化动态管理，加强过程中的监督机制，完善落实好“升级、警告、撤销”的管理措施。由原来的侧重治“标”转向“标”“本”兼治；由原来的抓单向建设转向综合治理、全面建设；由侧重抓“硬件”有型建设转向“硬件”“软件”一起抓。形成以创建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县为“龙头”以创建文明乡镇为重点，以创建文明村为依托，以评选文明村民为基础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机制的完善，可以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一个崭新的水平上。我县石集镇在这方面率先做出了示范。这个镇将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捆绑”在一起，将农村干部和部门干部“捆绑”在一起，实行同奖同罚，将得分、挂星情况与他们的职务升降，评先树优及工资奖金直接挂钩。同时，还实行镇干部包村，部门包星级制度，即镇村共建制度，十颗星分解量化，实行千分制考核。通过这些配套机制的完善，全镇形成了人人常议十星，村村争挂十星的新局面。

三、开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必

须加大宣传力度

(一)加大宣传力度,必须以广大农民群众为宣传对象。针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宣传力度不够的现象,应着重开展精神文明建设进村入户的教育宣传活动,把工作的基点选择在农户,把工作做到农民的床前炕头上。同时,决不能思想保守、自我封闭,应努力学习外地的先进经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大力实施“五到户”工程,即思想教育到户,管理措施到户,服务对象到户,民主议事到户,文化建设到户。为了切实抓好“五到户”工程的实施,加大宣传工作的力度,广大农村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组织好丰富多彩的特色活动,寓教于乐,大力塑造新时期农民群众的新形象。各地应本着“主题准、声势大、形式活、效果实”和“服务经济”、“提高素质”这个目的,精心设计和组织实施一系列影响大、时间长、有特色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利用广播、电视、电影等先进的宣传手段,开设“精神文明重在建设”专题,大力宣传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思想、新人物,使精神文明建设深入人心。利用重大节日,大力组织丰富多彩的地方性文艺节目,宣传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的新成就。利用中华民族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结合基本国策教育有计划地组织村民参与他们能够接受的,喜闻乐见的各种竞赛,寓教于乐。

(二)加大宣传力度,应有一定的物质投入作保证。在组织各类活动的同时,应看到,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宣传上,还存在着由于工作手段落后,资金投入不足,以致影响工作效率的现象,应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精神文明建设投入不足,特别是思想道德建设投入不足,是许多农村长期存在的问题。广大农村的各级组织在抓精神文明建设时,应当树立投入产出意识,不能忽视精神可以转化为生产力的巨大影响。在农村财政预算中,精神文明建设的投入应当占据一定的比例,并且随着经济的增长而增长。

总之,农村精神文明重在建设,贵在落实。建设需要真抓实干,务求实效。真抓实干,重要的是着眼于人民群众最为关心,与人民群众联系最为广泛的人和事,着眼于抓基层、抓典型,选准“突破口”。抓住突破口,由点及面,推广开来,就可收到一个带一片,一片带全县的效果,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好地、更有效地、更全面地开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

实施跨世纪精神文明建设工程 努力培养一代四有新人

滨州地区教育局局长

王乃信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以人为本,重在提高人的素质。教育作为培养人、造就人的阵地,担负着培养“四有”新人、提高全民素质的重任,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工程。我们贯彻地委、行署两个文明都从教育抓起的战略部署,实施跨世纪精神文明建设工程,在全区教育系统广泛开展了“树文明新风,创规范学校”的活动,推动了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的蓬勃发展。

一、加强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是跨世纪的灵魂工程

第一,加强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是跨世纪的精神建设工程。《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教育是面向未来的事业,其根本任务是培养未来社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在的在校生成是21世纪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能否把他们培养成一代四有新人,关系到下个世纪的文明程度和民族精神。因此,抓好教育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是提高全民素质,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的根本大计,是跨世纪的灵魂工程。

第二,加强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是促进全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关键措

施。我区教育系统有60多万名学生,120万名家长,学生的文明程度上去了,就会反过来促进家长、影响社会,就能促进整个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可以说,抓好教育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就抓住了文明建设的基础工程,就找到了社会文明工程的最佳切入点和最要害的突破口。

第三,加强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是全面贯彻教育方针的根本保证。实施素质教育最根本的是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学生,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摆在首位,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加强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正是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二、制定规范要求,塑造教育的良好形象

为抓好教育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地区教育局制定并印发了《教育机关人员文明行为规范十做到、十杜绝》、《学校文明规范十要、十忌》、《校长文明行为规范十带头、十防范》、《教师文明行为规范十要、十不要》、《学生文明行为规范十必须、十不准》、《家长文明行为规范十应、十不应》等《双十六条》。重点对教育机关人员及校长、教师、学生提出了明确的行为规范,从仪容仪表、敬业精神、工作作风、工作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整体的形象设计。

第一,发扬三种精神,树立教育机关人员的“公仆形象”。一是发扬奉献精神。要求机关人员树立全心全意为基层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热心为基层、为群众服务;廉洁勤政,奉公守法,不以权谋私。二是发扬求实精神。要求机关人员深入基层,了解实际,遵循规律,科学决策;求真务实,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虚报浮夸。三是发扬进取精神。机关人员要以不甘落后,敢为人先的精神状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争创一流业绩。地区教育局机关从自身做起,首先做到四个带头,两个许诺。“四个带头”即带头讲普通话,带头写好毛笔字、钢笔字、粉笔字,带头推广传播农村科技应用技术,带头用文明礼貌用语。“两个许诺”,一是到县市、乡镇指导工作中午不喝酒;二是公共场所不吸烟。教育机关做到文明、卫生、干净、和谐、团结,为全区各类学校树立好的典范,真正起到领导机关的带头作用。

第二,按照“两高”要求,塑造教师人类灵魂工程师的师表形象。一是具有思想政治素质的高水准。教师肩负着培养“四有”新人的重任,要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引路人和指导者,必须具有思想政治素质的高水准。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按照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的精神教育学生。要热爱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岗位,热爱学生,具有良好的师德。要时刻遵

纪守法,处处为人师表,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表率。各级教育工会、团委广泛开展了“教师,美好的职业”、“我为教育献青春”演讲比赛和征文活动,还组织了优秀教师报告团到各县市巡回演讲,对教师进行热爱党的教育事业的教育。广大教师充分认识到自己职业的社会意义,端正对教育事业的态度,树立了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认真教书,精心育人。涌现了献身民族教育的好教师任秀祿,以身许教、献身讲台的好教师朱怡兰等许多典型人物。二是具有教育教学业务素质的高水平。要培养21世纪所需要的各类人才,必须具有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过硬本领。为提高教师的岗位本领,地区组织实施了“1215”学科带头人建设工程,已有300名教师成为学科带头人。在继续搞好学历教育的同时,狠抓教材培训,暑假前组织高中各科教师近800人到北京师范大学进行了为期半个月的培训。暑假开始,又聘请6名外籍教师对130多名英语教师进行口语强化训练,从北京聘请了小学语文、数学的专家到滨州对小学语文、数学骨干教师进行培训。新学年开始,又在全区掀起了大练教学基本功的高潮,广大中小学教师正在以前所未有的热情苦练三字(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两话(画)(普通话、简笔画)一技(农村实用技术)。邹平县实验中学大兴教育科研之风,每个教师都有教研课题,人人都写教研论文,结出了教育科研的累累硕果。

第三,解决三个热点问题,树立教育的良好形象。一是抓好薄弱学校建设,提高学校管理的总体水平。首先努力争取对薄弱学校的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其次,加强对薄弱学校的督导,找出学校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促其加强,对校长不能胜任的,坚决从岗位上撤下来。再是选择一部分教师充实这些学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通过多方面努力,薄弱学校的面貌有了很大改观,有的已甩掉了薄弱学校的帽子,迈出地区示范学校的行列,全区教育的总体水平得到很大的提高。二是解决部分学校乱收费问题。有些学校不执行有关规定,擅自乱收费,也是损害教育形象的一个突出问题。对此,我们强调五不准:不准招收择校生;不准举办各种收费的学习班;不准强制学生购买审定之外的各种复习资料;不准把社会对学校的乱摊派转嫁给学校,不准擅自出台规定之外的收费项目,有效地制止了乱收费。三是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建立正确的评估导向机制,不单纯以分数作为衡量学校、教师、学生的标准。教师们一方面切实提高自身素质,改进教学方法,运用先进的教学手段进行教学,一方面加强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提高他们的接受能力和自学能力。大部分教师能够自觉做到布置作业不超过国家教委规定的标准,有效地减轻了学生的课业负担。

三、突出德育地位，建立全面育人的有效载体

培养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我们针对学生独生子女多的特点和不同年龄学生思想实际，突出德育工作的首要地位，强化对学生的三项基础教育。一是基础文明教育。以落实日常行为规范和地区制定的《学生文明行为规范十必须、十不准》为主要内容，对学生进行文明行为的养成教育。二是基础道德教育。我们从最具体、最实在的事情入手开展“五爱”教育活动。爱祖国从爱班级、爱学校做起，爱人民从爱父母、爱老师、爱同学做起，爱劳动从做值日、干家务做起，爱科学从认真听讲、独立完成作业、努力学好每一门课程做起，爱社会主义从爱护公物、热爱集体做起。三是基础理论教育。对高中及高中以上学生强化基础理论教育，用通俗易懂的方法给学生讲授马列主义的基本观点，组织他们学习毛泽东同志的重要哲学著作，特别是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

为把三项基础教育落到实处，各学校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建立了全面育人的有效载体，使精神文明建设硬化、实化、有形化、具体化，增强了育人效果。

第一，环境育人。我们把优化校园环境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努力创造整洁、优美的校园环境，创设有利于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一是对校园进行美化，不少学校已成为花园式学校。二是知识化，各校精心设计、布置了宣传栏、黑板报、永久性标语牌，创设了浓厚的校园文化氛围。三是秩序化，设置了请讲普通话、请讲卫生、请使用礼貌语言等提示牌和校训、警句、格言，起到了潜移默化的作用。

第二，校风育人。好的校风具有很强的感染力、凝聚力、约束力和推动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就要努力形成良好校风。各校根据本校的特点或传统，从实际出发，从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出发，制定校风、教风、学风、校训、校魂、谱写了校歌，编写了校史，促进了学校的精神文明建设，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校风。

第三，基地育人。我们特别重视多种功能的基地建设，并充分发挥教育作用。利用渤海革命根据地的教育资源，确定了十大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学生到基地开展主题活动。如滨州市部分学校建立了以渤海烈士陵园为主的革命传统教育基地。以滨州化工厂、山东活塞厂、国棉一厂、天华集团、黄河大桥为主的社会主义建设成就教育基地，以黄河、唐赛儿祠为主的祖国文化历史教育基地，以武警教导队为主的军事国防教育基地。滨州五小针对独生子女的弱点，建立了“四学教育基地”，让学生学会生存、学

会关心、学会学习、学会做人。规定三年级以上的学生每学期必须离开父母在训练基地待两周接受训练。刷牙、洗脚、叠被子、洗衣服、刷鞋、吃饭、刷碗、搞卫生等全部自己动手，遇有困难让他们自己解决，开辟了对独生子女教育的新途径。邹平县在各高中普遍建立了中学生预备党校，对学生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和爱党教育，有226名在校生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其中86名被确立为重点培养对象，有6名在校光荣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第四，教学育人。教学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学生在校三分之二的时间是在课堂上度过的，离开了课堂教学对学生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是一句空话。我们要求每一位教师、每一堂课、每一个教案都要写出实施思想教育的内容、目的、方法，以提高教学育人的目的性和实效性。各学校把教学当作精神文明建设的主渠道，教师深入挖掘教材的思想道德教育因素，把精神文明建设贯穿到整个教学过程之中，既教书，又育人，充分发挥了主渠道作用。

第五，活动育人。丰富多彩的德育活动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形式。每周一举行升旗仪式已经形成制度。许多学校还开展争当升旗手、在国旗下讲话征文等活动，使升旗仪式更具教育意义。各校还充分利用清明节、七一、国庆节等重大节日、纪念日，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爱党、爱国教育。学雷锋小组活跃在城镇、乡村，把温暖送到千家万户。城乡小伙伴手拉手活动在全区普遍开展，加深了他们之间的互相了解，培养了团结互助的思想品德，这一活动正在发展延伸为学校之间、教师之间、家长之间的手拉手活动。

四、完善工作机制，保证跨世纪精神文明建设工程的深入实施

实施跨世纪精神文明建设工程，必须有一整套保障措施。为确保这一工程的深入实施，取得预期的效果，我们逐步建立了三项工作机制。一是组织保障机制。各县市教育部门都成立了主要负责人挂帅的学校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活动的具体组织领导，地区教育局还建立精神文明活动联络员制度，机关工作人员联系10所示范学校，及时传递信息，加强指导。把学校精神文明建设作为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在制定高中、初中、小学督导评估标准中强化了精神文明建设指标。在创建地级示范学校、省级规范化学校活动中，把精神文明建设情况列入了一票否决项目。

二是舆论激励机制。各县市、学校也利用多种形式对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目的、意义进行了大张旗鼓的宣传，大造声势和舆论，形成了浓厚的精神文明建设气氛，最大限度地吸引了师生以及学生家长、社会各方面的参与。同时分层次、分阶段树立典型，通过开展精神

抓骨干企业保财政 强民营经济富百姓

中共坊子区委书记 李宗步

我们潍坊市坊子区是1984年组建的一个新区，全区24万人口，面积361平方公里，辖八镇一乡，一个街道办事处。近几年来，尤其是1993年新的区委领导班子成立以来，我们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立足区情，审时度势，确立了“抓骨干企业保财政，强民营经济富百姓”的发展思路。推动了全区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1995年，全区财政收入达到1.2亿元，人均财政收入居潍坊市之首；城乡居民储蓄余额达到72735万元，人均储蓄2993元，分别比1994年增长44.3%和54.8%。农民人均纯收入达2409元，比1994年增长28.8%，整个经济步入健康发展轨道。

一、认清优势，狠抓骨干企业，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坊子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接受城市辐射条件优越。1993年，新一届区委领导班子组建以来，认真分析区情后认识到，加快发展骨干企业，有着突出优势。坊子地处市郊、交通发达、信息灵通；矿产资源丰富，以煤炭、粘土、膨润土和矿泉水为主的矿产就达10多种；服装纺织品、建材、机械加工、食品酿造、沙发加工、采矿六大主导产业优势突出。为了发挥这些优势，近几年来，我们突出抓了主导产业、重点企业和骨干项目，着力抓了三强：即4个经济强镇、51个经济强村

和46个骨干企业；从资金上保证，领导力量上倾斜，力促好中求快，好中求好。目前，集中发展的六大主导产业已经成为全区的优势产业。坊子酒厂、建陶厂、水泥厂等区属企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实力不断增强。为支持骨干企业调整结构、提高质量、增加效益，仅1995年，全区就向这些骨干企业投入资金1.055亿元。坊子酒厂是全区的利税大户，1995年生产资金一度吃紧，为此，区里为这家企业协调资金2000万元，解了燃眉之急，达到了促产增收的目的，当年该厂实现利税1.2亿元。潍坊建筑陶瓷厂1995年投入资金1700万元，使卫生洁具达到年产200万件的能力，企业规模跃居全国同行业第一位。荆山洼水泥厂加大投入不断壮大企业规模，被列入省水泥制造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1996年30万吨特种水泥一期工程就投入1400万元，进一步增强了企业发展后劲，同时，狠抓集团带动，发挥镇村企业的带动作用，实现区域规模效益。我们按照产业相近、产业互补、利益共享的原则，积极培植龙头企业，对内对外大搞联合，组建企业集团，发展规模经济。目前乡镇企业共组建企业集团12个，其中埠头镇泰昆集团总公司被列入全国500家骨干乡镇企业行列，埠头镇的益农化工集团总公司列入全国化工百强，泰昆和坊子镇的煤炭实业公司列入全国乡镇企业最佳效益1000家行列，埠头镇的泰昆、益农公司及清池镇的时

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先进教育工作者、先进教师、先进学生以及先进家长的评选活动，发现和培养和树立典型，以模范人物、先进单位的事迹教育激励广大师生。

三是政策导向机制。很多县市制定了学校精神文明建设评估细则，定期组织考评。评估结果与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和学生升学就业挂

钩。我们决定对在精神文明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校长、教师予以重奖，在晋升职务、职称，住房、医疗等方面优先优惠，对先进单位、个人大力表彰。今年教师节，地委行署对全区教育系统19个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进行了表彰，极大地推动了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开展。

代家具公司、华清实业总公司被列入全省首届乡镇企业综合经济实力百强行业，全区主要调度的四个强镇，1995年完成工业产值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70%，骨干优势愈来愈突出。

为促进骨干企业快速发展，我们积极实施了能人战略，不拘一格选人才，不看资历看能力，不看年龄看水平，不看身份看才干，敢于把那些懂经营、经济意识强、公道正派的能人选拔到各级领导班子中去。全区40多名市区企业家、100多名科技致富户被提拔到领导岗位，其中：经市委批准有3名被提为正、副县级干部，25名被提拔为正、副科级干部。大胆兑现奖励政策，前后有50余人受到表彰奖励，其中奖金过20万元的1人，10万元以上的3人，3至10万元的30多人，真正体现了出力就有利、有为就有位、有功就重奖的指导思想，有力地推动了全区经济的快速发展。

三外并举，引导骨干企业走出家门强筋壮骨。我们根据世界经济国际化的大趋势，从长远出发，鼓励骨干企业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到目前，全区骨干企业完成合资项目近百个，实际利用外资5900多万美元。1995年，全区新办成合资项目27个，实际利用外资近2000万美元。一是抓招商引资，以商招商，以资引资，既筑巢引凤，又引凤筑巢。在引导骨干企业参加每年一度的青交会、风筝会、鲁台经贸洽谈会、广交会、哈交会等国内招商活动的同时，积极走出国门招商，先后组织了美国、韩国等招商活动，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二是抓出口基地建设和出口企业建设，增强出口创汇能力，重点加强了机械铸造、肉鸡食品、服装纺织品、家具工艺品、建材5个出口基地和60家出口企业的建设，目前出口产品已达到9大类、80多个品种。出口交货值呈快速增长，预计1996年可完成6亿元，比1995年增长137%。

抓管理增效益。把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职工素质作为振兴企业的根本措施，向管理要速度、要效益，促进了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1995年以来，区属企业开展了管理效益年活动，乡镇企业开展了以管理效益为主题的二资创业活动，收到明显成效。1995年，区属和乡镇企业亏损面大幅度下降，全区工业资金周转比1994年同期加快35天，工业产品产销率达到97%，资金利税率达23.5%，增长12.14%；区属坊子酒厂、建陶厂等10家骨干企业共完成利税1.55亿元，上缴财政收入占全区财政收入的70%，使全区财政收入达到12090万元，比1994年增长31.3%，地方可用财力达到10249万元，首次突破亿元大关，比1994年增长

26.7%；人均财政收入497元，财政增幅居全市第二，人均财政收入列全市第一；财政收入增长幅度比国民生产总值增长幅度高14.6个百分点；银行存款首次突破10亿元大关，人均4442元，比1994年增长44.7%；贷款余额8.3亿元，存贷差额达到2.4亿元；城乡居民储蓄余额达到7.3亿元，人均储蓄余额达到2993元，比1994年增长46.2%；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409元，比1994年增加539元，比全市平均水平高139元。

二、因势利导，发展民营经济富百姓

近三年来，我们在坚持四个轮子一齐转的同时，本着哪个轮子转得快就让哪个轮子快转的原则，针对坊子地处市郊，群众商品经济意识强、有经商办企业的传统等优势，大胆提出了建设“江北温州”的构想，因势利导，推动个体私营经济快速发展。到目前，全区民营企业已发展到1980家，从业人员达57000人。1995年全区民营工业企业完成工业产值44.1亿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56.3%。具体工作中我们突出抓了四点：一是充分发挥政策的激励作用。我们先后制定了《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和《关于激励个体私营经济加快发展的有关规定》，为民营经济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二是党员干部带头。为了在全区形成发展民营经济的群众热潮，我们注重发挥党员干部的带头作用，发动党员干部带头上工副业项目，为群众趟路子，做榜样。到目前，全区1424名农村党员上了工副业项目，占全区农村党员总数的四分之一。眉村镇114名村两委成员、590名农村党员发展了工副业项目，分别占总数的80%和90%以上。党员干部带头发展项目已成为民营经济发展的新的起动力，收到了显著效果。三是抓技改。仅1995年，就有1200多家民营企业实行了技改，投入资金2.7亿元，开发新产品320种，其中22种获省优，10种获部优。加碘矿泉壶等产品填补了省内空白。四是抓大户示范带动。1995年以来，对400多个产值过百万元的民营大户进行重点扶持，采取检查指导、现场办公等形式，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帮助他们筹措资金，开拓市场，引进技术、增加效益。同时，总结推广他们的发展经验，引导广大群众想大的、干大的，走大发展的路子。目前，全区年产值过百万元的民营企业达到640多家，过千万元的企业达到38家。五是突出重点，在农业产业化上作文章。在稳定粮食产量的前提下，鼓励农民大搞多种经营发展养殖业。1995年全区农村经济总收入达71.8亿元，其中多种经营收入达到52.4亿元，分别比1994年增长34.4%

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加快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

利津县县长 曹连杰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内在要求。本文结合利津县的实际,试就如何通过产业结构的调整,加快经济发展的问题作一探讨。

一、利津县产业结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利津县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大县、工业小县、财政穷县”。1993年,山东省委、省政府把利津县列为全省首批经济欠发达地区改革开放试点县之一,给予了许多优惠政策。全县上下紧紧抓住这个良好的发展机遇,借助政策和外力,突出加快发展这一主题,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上狠下功夫,增强了县域经济的发展活力,经济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1995年,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到7.8亿元,比1991年增长1.9倍,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比1991年增长1.4倍,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3.4倍,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3倍;财政总收入达4137万元,增长1倍;农民人均纯收入1604元,增加894元。3次产业结构由1991年的66:21:13,调整为55:30:15,农业内部农林牧渔结构由1991年的76:1.7:12.3:10,调整为56:2.1:21:20.9。内部发展活力有了较大增强。

但是,分析“八五”期间的3次产业结构现状,发现仍存在着一些问题与不足,主要表现是:

(一)宏观效益水平较低。1995年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19%,低于全省7.8%的平均水平。1995年,全县地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1.85亿元,比1990年、1994年分别增长10倍、73.7%。全县总投入产出比为1:1.6;人均地方财政收入为128元,而全省1995年为206元,低78元。

(二)3次产业构成中,二、三产业所占比重偏小,发展相对滞后。1995年第二产业比重比全省平均水平低18个百分点,并且从1991—1995年一直在21%、28%、27%、26%、30%水准上摆动。第三产业发展更为滞后,1995年比全省平均水平低17个百分点,并且从1991—1995年也一直在较低的水平上摆动。

(三)各产业素质水平相对较低。1995年,3次产业成本效益比例分别是:第一产业投入产出比为1:2.3,第二产业投入产出比为1:1.3,第三产业投入产出比为1:2,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四)经济发展外向度不高,基本上还属于“封闭型”的产业结构。全县人均出口商品收购总值仅459元,低于全省平均数450元,出口商品收购总值占全部社会总产值的比重为3.93%,低于全省6.4个百分点。

二、“九五”期间及2010年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思想、目标和原则

针对利津县产业结构现状,及今后加快经济发展的需要,确定“九五”期间及2010年产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思想是:依据本地自然资源和社会资源的特点,选择并培植优势产业,实行倾斜政策,调整强化第一产

和37.9%,畜牧业产值2.43亿元,比1994年增长43.9%,占整个农业总产值的60.7%。在工作中,我们鼓励农民打破门户之见,大办粮食加工业和畜牧加工业,积极当龙头、当先锋。目前,全区加工企业发展到150余家,带动了畜牧业的发展。在发展养殖业中,我们狠抓规模养殖,营造产业优势,发展养殖专业大户、养殖小区。目前全区建养殖小区58个,形成了车留镇的渤海养殖公司,沟西镇的英庄养鸡场,眉村镇的东茂养猪场等一批养殖大户和一大批中小养殖户共计1300多家。全区出栏肉鸡1697万只,存栏439万只;

出栏生猪13.8万头,存栏5.6万头。为保证个体养殖业的稳定发展,我们积极搞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1995年以来全区外购鸡苗1800多万只,区乡村为农民协调资金550万元。区畜牧服务中心举办肉鸡养殖与防疫技术培训班20期。同时大搞良种引进,积极发展高值动物养殖,使全区以养殖为重点的多种经营生产呈现出勃勃生机,成为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措施。

业,突出发展第二产业,大力提高第三产业,逐步改变第一产业薄弱,二、三产业滞后的局面;通过产业结构的深入调整,不仅要使产业结构更加合理,而且还要进一步提高产业的素质,增强经济实力,为快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利津县国民经济创造更有力的基础。

利津县产业结构调整预测模型,是以1995年县统计局的投入产出表的数据为基数,以投资为控制变量,以本县的调入调出限额为约束条件,以国内生产总值最大为目标,以国民收入生产与国民收入使用基本平衡为综合约束条件,预测“九五”期间到2010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及市场供需情况。按1995年价格计算,“九五”期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20.5%,2000年达到28亿元;2001—2010年,年均增长19.8%,达到170亿元。工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8.4%,到2000年达到65亿元;2001—2010年,年均增长19.8%,达到395亿元。

通过调整,到“九五”末,3次产业结构的比例由“八五”末的55:30:15,调整到28:44:28;大农业内部农林牧渔各业的比例调整为40:8:27:25;到2010年,3次产业的比例调整为18:50:32,大农业内部各业比例为30:12:30:28,基本趋于合理。

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的原则是:

(一)坚持以增量调节为主、存量调节为辅的原则。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利津县经济发展最为突出的矛盾仍是总量不足的问题。因此,在产业结构调整上坚持以增量调节为主,继续走一段“投资拉动型”和“速度效益型”发展的路子。在此同时,坚持眼睛向内,抓好存量的调整,逐步实现由“投资拉动型”、“速度效益型”向“内涵投入型”和“集约型”的转变。

(二)坚持突出主导产业发展的原则。无论是增量调节还是存量调节都要围绕培植主导产业进行,让主导产业更加突出。

(三)坚持独立性与开放性相统一的原则。利津县的产业结构调整要有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要着眼于实现内部的良性循环;同时,面对市场竞争和改革开放,又必须要加强产业结构调整的开放性,提高外向度。

(四)坚持“外延投入”与“内涵投入”相结合的原则。“外延投入”和“内涵投入”都是增量调节的主要内容。过去利津县在投入上侧重于数量,忽视投入的质量,今后,在加大投入的同时,要把投入的量和质更好地结合起来,特别是应用现代科学技术,加强技术改造,坚持高点起步,提高装备水平、管理水平和工人技术素质;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生产要素合理配置和优化。

三、措施与途径

围绕“九五”及2010年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应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重点项目,建立起三大产业群体,带动经济全面发展。实现未来15年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奋斗目标,必须进一步加大投入,建设一批带动力强,有各方面优势的重点项目作支撑;同时要突出主导产业的发展,一是以农业、交通为主的基础产业群;二是以食品、石油、原盐为主的资源优势型产业群;三是以化工、轻纺、机械、电子为主的技术优势型产业群。逐步形成完整的“石油、原盐资源—能源工业”、“农、特产品资源——轻纺工业”两大资源加工型开发体系,带动区域经济全面发展。(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实施新的发展战略。在今后十五年的经济发展中,一是要正确处理好新项目与现有基础的关系,坚决避免低水平的重复建设。二是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搞好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挖掘企业内部潜力。三是采取各种手段,针对企业经营状况,搞好企业改组、改造、嫁接。真正把经济的增长转到以提高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四是要大力推进科技进步,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在新的发展战略中,逐步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增加效益的企业经营机制,有利于自主创新的技术进步机制,有利于市场公平竞争和资源优化配置的经济运行机制,促进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三)以建立现代企业为目标,加快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依据现代企业制度的五个特征,在现有企业改制取得重大进展的基础上,重点解决好企业各种历史遗留问题,对改制企业按照《公司法》要求进行规范。进一步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完善企业法人制度,实施名牌战略,发展集团化经营,优化企业内部管理体制,全面贯彻“两法”、“两则”、“两条例”,突出“三改三加强”,巩固改革成果。到2010年构筑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四)以增加农民收入为重点,不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继续稳定和完善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充分利用我县土地资源优势,建立土地流转机制,加快农业机械化进程,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农业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的实现。(五)以市场建设为突破口,不断完善市场体系,促进第三产业发展。要加强对各类市场的建设,以消费品市场建设为基础,加快生产资料市场的建设,培育、完善金融市场,逐步建立、发展人才、技术、信息、咨询及房地产市场,逐步形成功能齐全,上下左右贯通,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实现一、二、三产业的有效对接。(六)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大力促进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把个体私营经济当作增加社会财富、吸纳劳动力就业、扩大地方财政收入、繁荣城乡市场的战略措施来抓,依靠政策启动、服务推动、能

抓好两个环节 推进两个转变

——兼谈市峰城区区长徐余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建议》指出，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关键是要实现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如何推进“两个转变”的实施，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突出做好两个方面：

一、进一步更新观念，为推进两个转变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要推进“两个转变”的实施，首先要解决思想观念的转变问题。针对我区经济战线上干部职工的思想实际，在思想观念转变上，进一步强化和确定以下几方面的意识。

1、强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速发展的意识。两个转变的内在要求，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快速发展经济。当前，无论是优势企业还是一般企业，困难较大，困扰较多，综合部门和经济主管部门，除责无旁贷地抓好经济运行的组织和协调外，还要同非经济部门搞好沟通和协调，形成合力、减少困扰。把重视经济、服务经济、发展经济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真正做到咬住发展不放松，围绕发展花气力。

2、强化市场竞争意识、开放意识、机遇意识。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抓企业，主要是抓生产管理；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抓企业，必须把企业的营销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实践证明，谁占领了市场，谁就有了主动权。从全方位的角度来认识市场竞争，从人才、技术、管理、营销等各方面全力以赴地开展市场竞争。

虽然今年进口关税的降低和出口退税的减少，在某种程度上来讲好象对出口创汇企业造成不利，但从整体上讲，有利于外贸企业引入国际竞争机制，促使企业彻底摒弃依赖国家保护来发展经济的原始现象。因

人带动、市场牵动，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创造宽松的环境。(七)深化外经、外贸体制改革，加快对外开放步伐。抓住外贸自营进出口权的大好机遇，全方位实施外向带动战略，尽快组建进出口集团公司，对出口、创汇货源进行统一规划管理，形成一致对外合力。(八)搞好企地共建，推动区域经济走向繁荣。坚持“两个满意，

此强化开放意识，在积极引资、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高起点开发改造上作文章，鼓励企业大胆吸收国外先进管理经验，不断提高自我管理水平，推动企业规模的扩大和效益的提高。

当前，经济发展面临的重大历史机遇，就是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可比的转变，具体到我们一个乡镇、一个村、一个单位、一个企业，应当积极主动地把经济工作的着眼点放在促进“两个转变”上来，把机遇转化为优势，把优势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

二、突出重点，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努力推进两个转变的实现

今年是实施“九五”计划的第一年，对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确保“两个转变”的实现具有重大意义。

第一、把握市场需求，突出产品结构调整，实施名牌战略。在产品结构的适应性调整中，突出把握三个原则：一是集中优势的原则。目前，我区虽然没有在国际、国内叫得响的名优产品，但是有相当一部分产品是能够在市场上站得住脚的，如东方玩具、榴园牌水泥、工艺被等，对这部分产品集中生产、挂户经营，并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档次。二是多项开发原则。通过信息网络，及时掌握同行业及国内外一些产品的开发动态，逐步改变靠模仿制造产品的落后做法，开发自己的产品，填补空白，不断提高企业自主开发、自立研制、自我改造的能力。三是培植拳头产品，实施名牌战略。对企业产品在国内、省内的位次及同行业的水平认真进行排队分析，从资金、技术、生产要素上给予扶持，尽快走出省外、国外成为名牌产品。

第二、加快技术进步，扩大企业规模，增强发展后一个放心”的工作目标，采取油田和地方生产联营、资金联股、人才联用等多种形式，培育和造就新的整体优势。(九)转变政府职能，强化宏观调控。通过政府职能的转变，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

劲。中央确定“九五”期间实施“两个转变”的方针，必须要求工业经济的发展要以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为主，并且在政策、资金上实行倾斜。我们充分利用这一机遇，积极增加投入，不断改善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首先，使企业真正成为推动技术进步的主体。调动各方积极性，多方筹集资金，增加技术投入，健全投资风险机制，千方百计为企业技术进步创造良好宽松的环境。其次，必须坚定不移地依托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依托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一方面投资少、见效快、效益高。另一方面，有利于调整存量，充分发挥现有资产的利用效率。三是要同扩大企业规模结合起来，通过新产品的开发扩大生产能力，嫁接新项目，尽快扩大现有企业的规模。今年我区乡镇企业的“三、二、一”投入计划、“双推工程”和区直工业整体部署就是扩张企业的需要。四是提高劳动者的素质。提高劳动者素质，是企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战略任务。要加强职工的培训工作，建设一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高素质的、跨世纪的劳动者队伍。

第三、优化结构，加快培植和发展企业集团的步伐。组建和壮大企业集团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效益，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措施。一是紧紧围绕产业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以资产为纽带，通过联合、控股、兼并等手段，优化产权，启动闲置资产的活力，培育和壮大具有一定规模效益、能起带动作用的企业集团。二是加快重点企业集团的发展，按照一定的标准，选出几个重要企业集团集中培育。在发展集团化企业上，我区重点抓好煤炭、水泥、石膏、毛纺、玩具、化工、巾被、皮鞋八大集团建设。在金融、税收、能源等方面给予倾斜，力争有几家集团进入市队、省队乃至国家队。同时，鼓励优势企业兼并或租赁劣势企业。鼓励系统内利税大户对亏损企业进行对口帮包，推行两厂一长制，发挥整体优势。三是逐步加强企业集团的规范化管理，逐步增强集团公司的科技开发能力和生产、销售、信息、服务等综合功能，提高集团化经营的规模效益、覆盖面和带动作用。

第四、加大了招商引资力度，优化外商投资结构，使利用外资在质和量上有新的提高。首先，在搞好项目结构的调整上花气力。在大中小项目一齐上的基础上，集中力量抓大商社、大项目和高新技术项目。其次，在搞好招商方式上进行了调整。新老项目都要搞，特别要抓好老企业的增资改造。这是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高现有企业活力和效益的重要途径。三是抓好外贸企业和三资企业的管理工作，在努力搞好服务的前提下，加强监督检查工作，要重点考核资金到位、开业投产、出口创汇和资金利税，不断提高三资企业的整体效益。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我们郟域的经济，特别是农村经济，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与“农”字有着密切联系的我县流通企业（主要包括商业、粮食、供销、物资、外贸系统的企业）却面临着许多困难。这种严峻的形势，已经引起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摆脱目前流通企业经营困难的突破口在哪里？加快发展的路子在何方？结合自己工作的实践，谈点粗浅的体会，以供切磋和交流。

一、认清“农”字优势，选准摆脱困境的突破口

改革开放以前，流通企业曾经为全县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做出了很大贡献。但是，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向市场经济的转变，由于没有彻底抛弃旧的传统思想观念、思维模式和工作方法，没有根据已经变化了的客观环境，按照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因此，造成流通企业的经营越来越难，路子越走越窄。

如何才能改变目前的困难局面，我们认为，面对市场经济的新形势，只有彻底抛弃旧的思想观念，自觉按照市场的要求，找出自身参与市场竞争的优势所在，并充分发挥这种优势，才能从根本上摆脱困境，实现新的发展。流通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优势在那里？我们认为郟域经济发展特色在农业，农业地区的流通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最大优势，也在于“农”字，那就是农业、农村和农民的优势。我们郟域拥有98万亩耕地，每年有110万吨商品粮，7.5万吨果品，4.5万吨

认清「农」字优势 理清「龙」型思路 加快流通企业发展

郟城县委副书记 杜学杰

肉类, 7.2万吨蔬菜需要加工、转化、外销; 拥有18万个农民家庭, 每年社会购买力高达2.8亿元; 拥有32万名农村劳动力, 其中11余万名剩余劳动力需要转移。特别是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 农副产品资源会更加丰富多样。相对发达的大农业, 为流通企业进入大市场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只要我们立足“农”字优势, 结合自身的实际, 做好农“字”文章, 发展特色经济, 就一定能够摆脱目前的困境, 走出一条成功的路子。鄞城县流通部门, 经过广泛讨论和充分论证, 在去年就明确提出了振兴流通的指导思想, 即“认清‘农’字优势, 理清‘龙’型思路, 做好结合文章, 发展特色经济”。进而又提出了“35211”发展规划, 即: 用3年时间, 在流通领域商、粮、物、供, 外五大部门建设五大龙头企业, 实现产值2亿元, 自营出口1亿元, 利税过1000万元(约相当于1994年县属企业上缴利税的总和)。经过一年多的实践, 已初见成效。五大龙头企业实现投资3000多万元, 其中两个已建成投产, 两个正在紧张施工中, 干部职工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比、学、赶、超的气氛蔚然形成, 呈现出了日新月异, 蒸蒸日上的良好发展势头。

二、理清“龙”型思路, 走“公司+农户”的路子

传统的农业基本上是自给自足, 商品率很低, 以为市场提供一些姓“原”的粮食、棉花和油料为主。但随着全区范围内的, 前所未有的农业产业结构的大调整, 小农业就会逐渐成长为大农业, 逐步形成以肉、禽、蛋、瓜、果、菜等为主的新的产业。新兴的“农”字资源, 急需进入市场, 这就为我们身居本地, 以营销见长的流通企业提供了一次极好的发展机遇。全县的流通企业应当适应这种需要, 利用这种资源, 参与市场竞争, 创出一片全新的生存空间。

在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基本生产形式的广大农村, 如何引导千家万户, 按市场需求调整农业产业结构, 并把生产的产品顺利地投放市场, 取得较高的经济回报, 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从实践中, 我们摸索出了一条成功的模式, 那就是“龙头加基地”或称“公司加农户”的路子。所谓“龙头加基地”, 就是指一头连着国内外市场, 一头连着千家万户农民, 通过为农民提供产前的信息、良种, 产中的种养技术和产后的回收系列化服务, 发展规模经营, 引导和带动农民进入大市场, 收到富民, 富企业, 富国家财政的综合效益。如由鄞城县粮食局筹建的大河养殖公司, 就是利用了当地的“农”字资源, 发展起来的龙头企业。投资1500万元, 建成了集肉鸡苗种、饲料供应、分割冷藏、熟食加工一条龙现代化联合企业。实行由公司引进、培育美国AA优质祖代鸡、父母代鸡, 为农民提供优质商品代鸡苗、全价优质饲料和养殖防疫技术, 养成后, 再由公司收回进行宰杀分割, 加工成各种风味的熟制品投入市场, 从而实现了千家万户与市场的联结, 大农业与

大市场的接轨, 收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克服“难”字束缚, 加快流通企业发展步伐

我县流通企业, 大多创建于计划经济年代, 与“农”字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过去, 我们靠着为农服务, 曾经创造了辉煌的历史, 今后, 我们仍然要靠为农服务, 要创辉煌的未来, 实现流通企业的大发展。当前, 加快流通企业的发展, 面临着许多实际困难和问题, 概括起来, 主要表现为以下三“难”:

一是启动资金筹集“难”。没有大的投入, 就不会有大的产出。发展经济必须有相应的资金投入为基础。由于多种原因, 前几年, 除了政策性农采资金以外, 大多数流通企业, 没有得到银行的资金投入, 有些企业已经多年与银行中断信用关系, 互不来往。因此, 必须尽快理顺流通企业与金融部门的关系, 建立正常的信用往来。针对这种情况, 在银行与流通企业之间深入开展了“融资”活动, 沟通了银企关系, 1995年争得银行资金投入达到2800多万元。同时, 还注意开展了对闲置财产的“活化”活动, 用银行投入的资金当“酵母”, 启动闲置的资产1200多万元, 投入生产经营。另外, 还采用多种灵活方式, 节省资金, 减少硬投入。通过多种形式筹资融资, 一年来, 全县流通企业共实现投入4000余万元, 大大缓解了建设资金困难的束缚。

二是实用技术开发“难”。流通企业大多习惯于简单的一买一卖, 而对于参与大农业, 开发新型种、养、加的实用技术则十分陌生。高产、高效农业离不开优良的品种、完备的防疫(防虫)和先进的栽培技术。建设“农”字号的龙头企业, 就必须拥有一流的生产技术, 这是给市场提供一流商品的基础。解决这个问题一是聘请, 采取多种形式, 在大专院校, 科研院所高薪聘请一些拥有国内一流技术水平和技术开发能力的专家教授, 借别人的头脑, 发展我们的事业。鄞城县流通企业先后聘请6位各有专长的博士、教授、高工, 参与龙头企业的建设, 都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二是培养, 通过送出去学习, 请进来教授的形式, 培养自己的实用人才。

三是寻求管理人才“难”。由于流通企业经营不景气, 管理人才外流严重。现有的企业缺少能够适应市场、驾驭市场的经营管理人才, 造成经营管理第一线的领导力量严重不足。再好的发展路子, 没人带领去落实, 也只是一句空话。市场竞争归根结底还是人才的竞争。为了解决龙头企业管理人才不足的问题, 首先落实三个80%, 即流通企业主管部门要拿出一把手80%精力, 80%的领导班子成员和80%的机关工作人员, 带职带薪充实到龙头项目建设班子当中去, 切实加强经营管理一线的领导力量。然后, 从项目建设和经营实践中注意选拔一些头脑灵活, 适应性强, 有培养前途的青年逐步充实到流通企业领导班子当中去。

总之, 只要我们认清“农”字优势, 理清“龙”型思路, 克服“难”字束缚, 就一定能够铸就鄞城县流通企业辉煌的未来。

从农村财务整顿的效果谈农村工作规范化

中共海阳市委副书记 李明芳

为加强农村财务管理,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村稳定,今年5月份,市委、市政府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组织市检察院、农业经管等部门,集中领导、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在全市农村开展了清帐、理帐、建帐活动,收到了明显的成效。一是农村财务管理初步走上正轨,扭转了农村财务管理混乱的状况。帮助243个村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清理了451个村的集体帐目,为38个村建立了新帐。二是密切了干群关系,促进了农村稳定。三是增强了农村干部的集体经济意识。广大农村干部能够自觉按规章制度办事,千方百计减少非生产性开支,增加集体积累。上半年,全市732个村共节省开支668万元,其中仅接待费就比去年同期节支280万元。

一、抓农村工作规范化,必须首先提高认识。一是抓农村工作规范化,是加强村级管理的需要。在新形势下,农村基层管理工作已经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在管理体制上,由“三级所有、队为基础”,转向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在领导体制上,形成了以党支部为核心,村委会及群团组织配套运行的新体制;在管理内容上,涉及农村政治管理、经济管理和社会管理各个方面;在管理对象上,由“官管民”的单向管理,转变为依靠群众参与,实行“两公开一监督”、民主评议干部等双向管理。要适应这些转变,就必须抓好村级管理,实现农村工作的规范化。二是抓农村工作规范化,是依法治村的需要。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农村经济和各项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是,旧的管理模式打破以后,适应新体制的管理模式还没有真正建立和完善起来,村级管理出现了许多“空档”,产生了一系列的矛盾和问题。由于缺乏强有力的约束机制,在农村干部队伍中出现了一些背离党的宗旨、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问题,导致村级工作薄弱;由于农村经济体制的转变,农村工作对象具体化了,农户成为最基本的生产经营单位,农村工作面广、量大,加上我们的农村工作方法还停留在原有的基础上,工作不到家,教育不到人,

导致农村乱占宅基地、拖欠提留、合同纠纷等问题较为突出,部分群众法制观念淡薄,有的村治安问题严重,影响了农村的稳定和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只有狠抓规范化管理,建章立制,依法治村,才能理顺好各方面的关系,逐步建立起农村工作的新秩序。三是抓农村工作规范化,是深化改革的需要。从目前看,农村组织化程度低、市场信息不灵、竞争能力脆弱,一家一户的小生产很难与变化莫测的大市场对接起来。要解决这一矛盾,需要上级党委、政府的扶持与帮助,更需要不断加强农村工作的规范化,进一步发挥好村级组织的中介作用。从长远看,要实现农业由粗放经营到集约经营的转变,不断提高农村经济运行质量,就必须有坚强的村级组织为基础,优越的外部环境为依据,优质的配套服务作保证。比如一些对增产增收效果显著的农业科学技术,只要村级组织采取有力地推广措施,就可以在广大农村迅速推广并收到成效。

二、抓农村工作规范化,必须选准工作切入点。农村工作规范化的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经济、思想文化、计划生育、社会秩序等方面,抓切入点就是抓主要矛盾或抓矛盾的主要方面。一是从核心切入。就是要通过纷繁复杂的表面现象,抓住事物的本质和要害开展工作,带动其他问题迎刃而解。比如,农村财务管理处在整个农村经济活动的核心地位,对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非常重要。近几年来,我市农村出现的干群关系紧张、群众上访增多、集体资产流失等现象,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农村财务管理混乱。市委、市政府适时开展清帐、理帐、建帐活动,不仅使农村财务管理工作开始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为农村经济的发展提供了经济管理基础,而且进一步增强了对农村干部的约束,解决了部分村干部以权谋私的问题,理顺了干群关系,稳定了农村秩序,在群众中引起强烈反响。二是从难点切入。难点问题一般是群众最为关心的问题。当前群众对社会治安问题十分关注,如果一个乡镇、一个村工作不力,导致治安混乱、乌烟瘴气、歪风盛行、正气难树,

群众就会对基层组织甚至对党和政府失去信心，就形不成向心力、凝聚力，各项工作也难以开展。今年以来，我们利用严打斗争的大气候，从难点入手，开展了治理整顿后进村的工作，各乡镇成立了专门工作班子，由政法部门配合，进驻 38 个治安后进村进行集中整治，查破刑事和治安案件、清除违法犯罪分子、处理各种民间纠纷、整顿经济秩序、调整农村班子多管齐下，确保一方平安，有力地促进了农村治安和工作秩序的稳定，带动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充分显示了抓难点、促全面的作用。三是从结合点切入。农村工作千头万绪，应当从结合点着眼，从关键问题入手，把工作串联起来，做到纲举目张。比如农村“十星级文明家庭”创建，其内容包括家庭政治、经济、文化教育、道德法制等各个方面。十颗星是对农村各项工作的高度概括，是各项任务落实到每个家庭的具体要求，一目了然，十分清楚。村集体抓农户工作，有这些就非常丰富，年初对每户各个星细化、量化，期间进行组织、指导和服务，年终评比，确定各户星级公布于众，表彰先进，督促后进。这项工作对于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与两个文明建设有着十分特殊的作用，应当是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的结合点。今后我们抓这项工作要严格程序，注重实效，以此作为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的结合点和工作载体，规范化开展工作，推动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的顺利开展。

三、抓农村工作规范化，必须加大工作力度。一要加强领导力度。前段时间，市委、市政府组织的农村集体经济状况调查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财务管理工作的督查，力度都非常大，20 多个市直部门参与，逐个村开展工作，使工作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清帐、理帐、建帐集中活动，之所以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其主要原因也在于加强领导，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市委、市政府召开了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三级干部大会，其中对加强农村财务管理问题进行了专门的动员部署。市里成立了领导小组，对工作统一指挥，统一协调；抽调了市纪委、乡镇检察院、经管站的 26 名业务骨干成立了工作班子，开展具体工作。工作中，由包乡镇的市级领导牵头，召开了有农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两委成员、主管会计和保管参加的现场会议，在 20 个乡镇逐个动员，树立先进典型、通报经济犯罪、部署工作方案，使治理整顿主题鲜明，任务明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各乡镇也都成立了相应的班子，大力配合工作的开展，使这项活动开展得扎实有效。二要加大措施力度。在农村清帐、理帐、建帐活动中，市里提出了两条关键性措施：一条是限期半个月，凡有经济问题的村干部，只要主动

向党委或有关部门交待清楚问题，退回非法所得，则从宽处理，超过期限，一经查实，坚决从严查处；另一条是凡历史遗留的复杂问题，不做过细纠缠，以利稳定，对个别村干部不交帐，不交印，不让清理的现象，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全市有 122 名村干部主动交待了挪用公款行为，归还集体资金 350 多万元，34 名村干部交待了公款私存问题，19 名村干部交待了贪污和索贿受贿问题，对 47 个村的帐目强制清缴，调整村干部近亲当会计和保管 65 人。全市在整顿中，依法依规查处村干部违法违纪案件 12 起，立案侦查 4 起，真正做到了动真的，来实的。三要加大约束力度。我们在清理整顿中，突出实用性，增强针对性，全市农村统一制定财务管理制，统一建帐标准，统一公开监督内容和时间，使农村财务秩序规范有序。为加强工作考核，由乡镇党委同村支部签订了农村财务管理责任状，规定了财务管理的具体要求和奖惩办法。乡镇经管站坚持每月对所有村的帐目进行一次审计，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审计，统一规定了“四榜上墙和一单登门”的工作制度。各乡镇抓住这次清帐、理帐、建帐的契机，建立健全了农村各项规章制度，95% 的村建立了民主理财小组，为民主决策、民主监督、依法管理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四、抓农村工作规范化，必须强化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村级组织是村级管理工作的载体，农村基层班子和干部是搞好农村工作规范化的关键。一要进一步增强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乡镇党委要帮助农村党支部进一步健全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党务活动，使农村党支部能够领导并支持村委会，大力开展工作，取得较好的政绩，提高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农村支部要加强党员责任区、联系户的责任目标落实，使每个党员肩上有担子，工作有责任。要把农村工作决策建立在广泛的群众基础之上。凡是事关全局的决定和重要的规章制度，都要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经过干部群众充分酝酿讨论才能形成，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工作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二要处理好加强管理与搞好服务之间的关系。要通过搞好服务增强管理者的吸引力和说服力，使农民群众理解管理、支持管理、参与和服从管理。从而实现村级管理和服务的制度化、规范化。三要进一步提高农村干部的素质。各级党组织要通过组织的、教育的手段，促进农村干部素质的提高，使村干部树立起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的带头人形象，实践宗旨的先锋模范形象，以身作则的实干家形象，通过干部自身建设促进班子建设。

建设外向型工业加工区的几点做法

平度市副市长赵希和

平度市外向型工业加工区是1992年12月经山东省政府批准成立的。近三年来,我们按照建区初期确定的“一年打基础,两年树形象,三年上台阶,五年成规模”的工作目标,在国家没有投入一分钱和经验不足、人才缺乏、困难较多的情况下,靠开放的政策、灵活的机制、实干的精神,锐意进取,大胆探索,使加工区的各项建设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截止到目前,加工区共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4313万元,完成了1.5平方公里起步区的“五通一平”工程,建成35KV变电站一座,架设供电线路10500米,实现供电能力1.6万KVA;铺设通讯管网2854米,具备了安装2000门程控电话的能力;埋设供热、供水管道2条10584米,日供水能力可达2万吨;完成雨污分流的排污排水管道11288米;修筑区内道路10720米,对1.9万平方米的主干路进行了硬化。经过近三年来的开发建设,加工区的整体开发形象初步形成,为企业成批进区建设创造了条件。到目前,加工区已批准进区落户27个,其中外商投资项目18个,总投资5297万美元,合同外资3267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526万美元;内资项目9个,总投资296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442万元。在这些项目中,已开工建成投产的19个,累计实现产值17848万元,利税1006万元。还有7个项目正在建

设中。

回顾近三年来的工作,我们主要是正确处理了六个关系:

——在建区指导思想上,正确处理了加工区建设与全市经济发展的关系。建立加工区不仅是划出几平方公里的土地、引进一些项目、建成一片新城区的问题,更重要的是通过办好加工区,树立平度对外开放的整体形象,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提高全市经济发展的速度和经济运行的质量。基于这样的认识,在经济发展的整体安排上,我们把加工区建设摆到了全市经济发展的“龙头”地位,作为全市对外开放的窗口和前沿阵地。建区伊始,市委、市政府就明确提出了把加工区建设成为“全市改革开放的试验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示范区,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先导区和新兴的现代化文明城市”的指导思想。近三年的建设过程中,我们始终按照这一指导思想,坚持“三个有利于”的精神,解放思想,用好政策,特事特办,急事先办,实行了一系列有利于加工区发展的政策措施,有力地促进了加工区的建设和发展。

——在规划布局上,正确处理了近期建设与长远发展的关系。我们着眼于加工区的长远发展目标,提出了“超前规划,富丽规划”的规划布局原则,聘请同济大学规划设计院对整个加工区6平方公里的面积进行了总体规划,将加工区由南向北依次分为南工业区,金融、贸易、娱乐区,中心生活区,北工业区,豹竹涧风景区。各区域之间既相对独立,又相互依托,形成了科学合理的规划布局,使加工区建设从一开始就立于高起点、高标准的规划基础之上。在近期建设上,我们坚持“分步开发,勤俭建设”的原则,首先将1.5平方公里的南工业区作为起步区,实施重点开发,进行以“五通一平”为主要内容的基础设施建设,为招商引资提供了必需的硬件设施条件。从目前的建设进度看,全面完成1.5平方公里起步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需投入资金6500万元,单位面积的开发费用可比一般水平节约35%左右。

——在基础设施建设上,正确处理了长远发展需要与当前现实需要的关系。基础设施建设的形象进度是招商引资得以成功的最基本条件。没有一定规模的基础设施作保证,项目很难引进来,即使进来了,也难以保证顺利建设和正常生产。因此,加工区成立以后,我们首先集中资金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在起步区内实现了道路、供电、供水、排污、通讯等设施的初步配套,为招商引资创造了条件。但是,由于建设资金特别紧张,我们在进行建设时,对长远需要和当前迫切需要的不同设施采取了不同的方法。对供水、供电和排污设施,我们一次性按长远发展的要求先行建设配套,对通

讯设施我们待进区项目达到一定规模时,采取用土地换资金的方法,吸引邮电部门按一步到位的要求投资建设。目前,上述设施均能从运行能力上满足6平方公里全面开发的需要。对水、电、污、通讯地下分支管线以及区内道路硬化工程,我们实行了设施跟着项目走、项目围绕设施建的方法,项目建设到哪里,就把管线引到哪里,道路硬化到哪里。这样,既充分满足了进区项目的现实需要,又节约了资金,保证了长远发展需要的设施建设。

——在招商引资上,正确处理了项目的数量与质量、内资项目与外资项目的关系。在项目质量与数量的关系处理上,我们坚持了“四并举、四为主、两控制”的方针,即大中小项目并举,以大中项目为主;高新技术项目与劳动密集项目并举,以高新技术项目为主;资源优势项目与其他行业项目并举;以资源优势项目为主;一、二、三产业项目并举,以第二产业项目为主;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进区建设。通过增加项目数量,加快加工区的发展步伐;通过提高项目质量,带动全市产业结构调整。目前已批准进区的27个项目中,投资额在100万美元以上的有10个,其中1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1个;高新技术型项目有2个,总投资额1885万美元,占全部项目投资总额的45.9%;工业项目16个,总投资额28255.6万元,占全部投资总额的81%。总投资3000万美元的韩国独资三莹电子和总投资668万美元的海尔集团与香港晋阳公司合资无氟小冰箱两个高质量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树立平度加工区的整体形象发挥了较大的作用,在全市经济发展中也产生了较大的拉动效应。在内资项目与外资项目的关系处理上,我们坚持好“外引内联并重,外资内资齐抓”的方针,不论内资项目还是外资项目,只要符合上述项目质量要求,就千方百计拉进来。目前,已有市内外企业投资的3个内资项目进区建设,总投资1691万元,占全部项目总投资额的4.9%。

——在加工区发展思路上,正确处理了依托老城建设新区与带动农村共同开发的关系。平度加工区在位置确定上采取了避开老城区但又不脱离老城区的方法,在发展思路上,我们走了一条依托老城搞开发的路子。在制定发展规划时,既保持自己的风格,又与老城区相衔接,将加工区纳入城市发展的整体框架。在基础设施建设上,充分利用与老城区相接的便利条件,将电力、通讯、自来水、污水排放等设施直接与老城区接通,从而加快了建设进度,降低了工程造价,节约了建设资金。加工区6平方公里区域中有8个驻地村,为理顺与驻地村的关系,促进加工区发展,市委、市政府于1994年下半年确定将8个村划归加工区管委管辖,实行以

区带村、区村结合、共同开发。调整以后,加工区充分发挥带动作用,把村级工作的重点放在加快经济发展上,而没有象一级镇政府那样把农村工作全部包揽下来,实现了发挥优势、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目的要求。

——在组织领导上,正确处理了培养一支过硬的干部职工队伍与全社会参与形成合力的关系。建设加工区是一项全新的事业,加工区能否办好,关键在于是否有一支好的干部职工队伍。按照“精干、高效”和“小机构,大服务”的机构设置原则,加工区管委的工作机构设置了“五局一室”(经济发展局、土地建设局、农村工作局、劳动人事局、财政税务局、办公室),组织人事部门为其选调了素质较高的工作人员。近三年来,加工区管委根据工作“面广量大”的特点,按照“一专多能、一人多岗”的要求,不断强化对工作人员的业务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的锻炼,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提高了干部素质,造就了一支能打硬仗的干部队伍,较好地适应了加工区工作的需要。加工区发展到现在的规模,与有这样一支过硬的干部职工队伍是分不开的。在充分发挥加工区管委一班人积极性和能动性的同时,市委、市政府还注意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关心、帮助、支持、参与加工区的建设事业。市委、市政府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两名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的领导小组,适时正确地进行加工区的总体规划方案、招商引资计划、建设资金筹集等大的决策,集中解决了一系列加工区建设的重大问题,使加工区的工作较快地打开了局面。每当工作遇到较大困难时,市里的领导都及时协调有关部门予以解决。凡是加工区提出的问题,市政府常务会议都进行了认真研究,及时予以解决。市委、市政府的主要领导还多次为加工区招商,多次会见来加工区考察的客商,直接参加了一些重大项目的洽谈,并积极介绍客商到加工区投资,从而加大了招商引资力度,提高了项目成功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镇、街道办事处,在加工区土地界定、项目审批、规划设计、邮电通讯、电力交通、给排水工程、施工建设及工程登记、户口管理、劳动培训与安置问题上,都能从大局出发,给予加工区以有力地支持。全市上下对加工区给予了很大地关注和支持,各驻地村在土地征用、治安管理等方面自觉服从加工区建设的需要,为加工区建设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正是有了全社会的关心与支持,加工区才克服了重重困难,开创了今天全面发展的新局面。

深化改革 强化管理 加快电气化建设步伐

万 胜 长

改革开放以来,诸城市电业迅猛发展。现有220KV变电站1座,110KV变电站3座,35KV变电站25座,变电总容量373300KVA;输电线路373.3公里,配电线路2128公里,装机10500千瓦的小火电厂1座,全局固定资产1.5亿元。1995年完成供电量5.35亿千瓦时,预计1996年将突破6亿千瓦时。

与此同时,诸城市电力的整体素质也不断提高。1988年,我局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先进企业,并荣获省级文明单位称号;1990年被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二级企业;1991年成功地接待了电力部召开的全国农电现场会;1992年被表彰为全国首批电力“三为”服务达标单位;1994年在全省首批实现了创建农村电气化县(市)的奋斗目标。

去年以来,我局对照省局颁发的《山东省高级农村电气化县标准》,认真找差距,认识再提高,措施再强化,工作再落实,使全市农村电气化水平有了新的提高。

一、抓好“四落实”,使农村电气化建设成为社会工程。

为了使创建高级电气化县(市)工作在全社会形成共识,整体推进,我们做到了“四落实”:

一是组织领导落实。市委、市府确定我市“九五”期间的工作重点是实施“四化”战略,即农业产业化、农业机械化、农村电气化和贸工农一体化,并把加快全市农村电气化建设作为奔小康的标志、二次创业的标志、深化农

村改革的标志。为了适应农村电气化建设的需要,首先市里把原来的经委三电办升格为市政府三电办,常务副市长亲自担任三电办主任。各乡镇也都成立了由乡镇长任主任的三电办公室。其次,市政府还公布了以市长鞠献宝任组长,计委、经委、农委、建委、乡企局、电力局一把手为成员的农村电气化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了每月一调度、每季一总结的例会制度,配套制定了考核标准和奖惩措施。此外,还坚持每年三、四月份召开市、乡两级农村电气化工作会议,市里的主要领导同志经常深入实际现场协调指导农村电气化建设工作,从而在全市上下造成了浓厚的气氛,形成了人人关心电气化、层层重视电气化、全市大干电气化的大气候,极大地促进了创建高级农村电气化县(市)工作的健康快速发展。

二是电网发展规划落实。我们对照高级电气化县的标准和诸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重新编制了《1995年—2010年诸城电网发展规划》,并充分体现了电网发展和技术进步同步规划的思想,坚持了“立足长远,兼顾当前,长期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并逐步实现“电网技术装备先进、配套;各级电网结构合理,网架坚固;骨干电网运行灵活、安全可靠”的发展目标。目前,我市已形成以220KV变电站为中心、三个110KV变电站为骨干架、25个35KV变电站为辐射,输变配能力配套、方式灵活、技术先进、安全经济的规模化电网。随着22万站投运和3座11万站有载调压主变压器的调整,各级电网的电压质量稳定可靠,为农村电气化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三是扶持政策落实。针对我市27处乡镇中8处是山区的市情,我们适时提出了“没有山区的小康,就没有全市的小康;没有山区的电气化,就没有全市的电气化”的战略方针,研究制订了“九五电力扶贫致富工程”。第一步新建了桃林、石门两个35KV送变电工程和改造扩建皇华、瓦店两处35KV简易变电站,全面解决了8处山区乡镇的供电网络问题,共计投资550万元。第二步投资178万元,架设10KV线路89公里,建设电动扬水站87座,机电配套2976千瓦,使全市农业灌溉全部实现了机电配套,电跟水走。第三步在实现行政村全部通电的基础上,把重点放在了帮助37个偏远落后的山区小自然村和个别困难户的上电。近几年共为山区代交贴费和用电权460多万元,免收运输费、安装费等230多万元,在1993年底实现了全市村村通电、户户光明。

四是配套措施落实。为了保证电气化建设工作能够整体推进,快速发展,市委、市府专门制订并下发了《农村电气化建设意见和工程计划》和《关于在全市开展争创电气化示范乡镇和示范工程的实施方案》,并分

解落实到市直有关部门和乡镇。同时,市长还与各乡镇长签订了《农村电气化建设目标责任书》,责成三电办公室和市电力局负责具体检查考核,并兑现负荷、资金等方面的奖惩政策,从而加大了各个层次的工作压力,调动了全社会的创建积极性。两年来,先后评选出朱解、郭家屯等6个“电气化示范乡镇”和高强度螺栓厂、外贸集团公司等八个“电气化示范企业”、100个“电气化示范村”。我们还在全市大力推广了朱解乡在低压整改中建立“标准用电示范户”的经验,从而把“电气化示范村”建设活动又推向了更深的层次。

二、坚持“三结合”,为农村电气化建设奠定牢固基础。

农村电气化建设是一项繁重的系统工程,电力部门承担着主体工程和基础项目,为此,我们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注重了“三结合”:

一是农村电气化建设与电力安全生产相结合。我们紧紧围绕保人身、保电网、保设备这个总的目标,强化了五个方面的措施:①建立了四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365安全工程”,即全年365天安全无事故。②强化了现场安全监察,认真制定并实施了现场安全规定,提出了安全警示语,推行了检修责任卡,落实了安全保证书,明确了施工人员和变电运行人员的责任,并现场跟踪监察,从而杜绝了施工过程中的责任事故。③强化了反违章活动,较好地解决了习惯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误操作等问题。④强化了变电设备管理。通过开展创建无渗油、无锈蚀变电站,设备面貌明显改观,变电运行得到加强。⑤强化了安全综合考核,通过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承包合同,该奖的重奖,该罚的重罚,有力地促进了全局的安全管理。截止到今年4月底,我局已连续10年安全运行无事故,为农村电气化建设打下了基础。

二是农村电气化建设与强化企业内部管理相结合。我们在巩固国家二级企业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又提出了电力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化、标准化、程序化、监督制的“三化一监督”措施。这两年共修订完善各种标准、制度139种,完善各种基础资料98种。通过加强财务制度建设,整顿基层财务管理,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推行“倒逼成本管理”,活化现有资产存量,压缩非生产性开支,最大限度地保证了电力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与此同时,我们又在全系统大力推行“小举措,大管理”,即通过一系列务实、有效的小方法、小点子,来实现大的管理目标。几年来,电费回收率始终保持100%。在主业效益成倍提高的同时,多种经营也不断上档次、上规模,1995年完成产值2亿元,利税1800

万元,实现了以副养主,为促进电气化建设,积蓄了充足的后劲。

三是农村电气化建设与电力“三为”服务相结合。在实际工作中我们突出抓了“四点”:一是“重点”。我们进一步牢固树立了“市委、市府的工作重点,就是电力局服务的重点;乡镇党委、政府的工作重点,就是供电分局服务的重点;村两委的工作重点,就是村电工的服务重点”的思想,围绕重点搞好用电服务。二是“难点”,所谓“难点”就是农村保照明难,中小学生学习晚自习难。我们本着满足工业用电,确保农业关键季节用电,大力改善农村照明用电的原则,积极开展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三是“热点”,即农村电费电价的管理问题。目前,全市1339个用电村的电价已全部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每年减轻农民电费负担360多万元。1992年我局作为特邀代表参加全国农村电费电价整顿工作会议,并受到原能源部、国家物价总局的表彰奖励。四是“焦点”,即狠抓农电队伍建设。这些年我们先后为村电工统一了工资发放渠道,加入了人身保险,建立了村电工退休养老制度,解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

三、启动“五项工程”,把我市农村电气化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一是电网规划建设工程。抓紧组织实施“电力双十工程”,即到本世纪末建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管理科学、调度自动化程度高、无人值守、功能齐全的国家级中型现代化电网,供电能力配套达到20万千瓦,年供电量超过10亿千瓦时。

二是科技进步工程。首先,要建设诸城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其次,要组建电力调度通信网;第三,加快变电站无人值守的进步速度;第四,加快微机开发应用;第五,大力推广应用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为安全生产提供有力保证。

三是人才培养工程。要建立完善人才竞争机制和培训激励机制,为农村电气化建设锻造一支业务精、素质高的电业队伍。

四是节能增效工程。我们要抓好无功线损管理,严格控制灯峰负荷,努力节约高峰电力,挖掘低谷电力。

五是立体经营工程。要加快多种经营发展步伐,到2000年多元化产值要达到2亿元,利税超过5000万元,为诸城经济做出更大贡献,为山东电业、潍坊电业增添新的光彩!

(作者单位:诸城市电力局)

质量认证是当代企业抢占国际市场的制高点

许光

企业成功的关键在于占领市场,占领市场的关键在于享有信誉,享有信誉的关键在于拥有公认的产品质量,而实现公认的显效方式是取得科学权威的“第三方认证”。这是已经形成的社会共识。近年来,由于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由于经济活动国际化逐步扩大,由于“第三方认证”行为的逐步规范,曾风靡盛行的各种评奖、评优活动光彩大减,而质量认证却以其独特的魅力登上了经济的大舞台,不少精明的企业家在导入“企业形象”策划后,又纷纷把目光投向质量认证,想早日获得一张产品顺利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对此,有些经济学家明确指出,这是我国工业与国际市场接轨的成熟标志之一。

一、质量认证的特点和作用

质量认证相比评奖评优等虽然有一些相似之处,但在公正性、科学性和国际通用性等方面,不仅有量的差异,而且有着质的区别。就公正性而言,质量认证实行国家统一管理,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建立统一的国家认证制度和制定总体规划,既不搞行业认证,也不搞地方认证。高度的国家统一性,是质量认证公正性特性的制度支持。另一方面,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来规范我国的认证工作,到目前已发布了两个有关法律,一个法规、五个行政规章和两个

准规章,为增强质量认证公正性提供了配套的法制保障;就科学性而言,首先质量认证实行的是国家认可制的原则,即认证机构必须经“国家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的资格评审认可,并经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才能开展认证工作。其次,各认证机构既是具体实施认证工作的法人实体,又是取得专项资格考核认可的生产、销售、使用等各方面专家和智囊的集团,在此基础上24项具有法定约束意义的工作流程和周密的检查、试验、检验、审核、监督规程环环紧扣。由此可见,认证机构的国家认可、认证人员的高智全能和认证流程的严谨规范与组织临时筹建、人员临时选调、章程临时制订的一般方式的质量评价形成相比,自然更具科学性;就国家通行性而言,我国的质量认可制度是以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协会组织联合发布的有关国际指南为基础制订的,是以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GB/T19000—ISO9000)系列标准为主要考评依据的,基本符合关贸总协定《贸易技术壁垒协议的规定》和其它国际惯例,更有利于不同国别和地区间质量评价的相互认可,更有利于企业产品走向国际市场,扩展国际市场。质量认证的自身特性表明,它不仅是当代国内最具权威的质量评价,而且是企业和产品挺进国际市场的一张“绿卡”。如果说其它质量评价形式具有质量认证的类似作用,那么这张“绿卡”的作用却是质量认证所独有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迅速发展,对外贸易也不断扩大。但是,由于我们没有建立起符合国际惯例的质量认证制度,封闭式创优、评优的质量评价称号得不到国际社会的承认,使我国产品遭受到对方设置技术壁垒的重重刁难和限制。许多产品虽然百折不挠地打进国际市场,但价格却远远低于国外经过质量认证的同类产品,据有关部门统计,在我国出口的大多数产品中,平均售价要比发达国家低2/3左右。特别是有些产品常常因没有质量认证,被外国政府和商人拒之门外,既严重影响我产品市场的对外扩展,又在国际交往中取笑于人,大失尊严,经济发展和体面双双受损。

在我国经济生活准则加速与国际惯例接轨,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指日可待的情况下,实行质量认证尤显重要和迫切。到那时进出口关税将变的非常低,可以说“关税壁垒”将不复存在,技术壁垒将成为主要的贸易障碍。这样,是否经过质量认证历史地转变为贸易障碍的主要内容。例如欧共体对安全产品设置了CE认证,美国对安全产品设置了UL认证等,凡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的产品只有通过上述认证,才能进入这些国家和地区。且这种限制的范围正处在快速扩张的阶段。面对不容回避的客观趋向,李鹏、朱镕基总理都一再强调;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

之后,关税壁垒不能再设了,但技术壁垒人家是可以设的,再不开展质量认证,将来我们是要吃大亏的。企业界的许多有识之士,敏锐地察觉到这一点,正积极主动地将企业形象和产品形象构造的重点转向质量认证。应当说,质量认证必将或已经成为我国企业开辟和占领世界贸易市场的制高点。这是历史的必然选择,这是顺应时势的抉择。

二、质量认证的由来和现状

质量认证制度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当代的质量认证是伴随着工业化大生产和当代标准活动的进步而产生和发展的。上个世纪末,随着蒸汽机和电的发明,工业产品大量涌向市场。但在众多的质量纠纷和事故面前,卖方的自我评价和买方的验收评价,日渐无力。于是由独立的公正第三方评价、认证产品质量的制度便应运而生。1903年英国率先建立了以英国BS标准为依据的认证制度,并注册了世界上第一个认证标志——“风筝”标志。其后,许多工业发达国家纷纷仿效。到现在,世界上已有70多个国家建立起以本国标准为依据的国家认证制度。

国家认证制度的建立,在各国内部促进了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和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但因各国认证制度不同等,又形成了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因此50年代后,认证制度开始向双边、多边互认和区域认证制度发展。欧共体认证制度的建立,就是一个突出的例证。进入70年代,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关贸总协定(GATT)和国际实验大会(ILAC)等组织的倡导和推动下,认证制又向更高层次发展,出现了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产品质量认证、企业质量体系注册和实验室认可三位一体的合格评定活动,使质量认证在世界范围内向科学化的广度和深度发展。到目前全世界等同采用ISO9000系列标准的国家和地区增加到70多个,据国家标准化组织权威人士介绍,截止去年底,全球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已逾13万家,且质量认证目前尚处在高速增长期的初步阶段,在未来的10年中将会持续高速发展。

我国的质量认证工作起步较晚,正式纳入国家宏观管理的时间应是90年代初。几年来,在国家相关方针政策的指导下,质量认证工作顺利推进,在加强和完善质量认证法规建设、基本建立国家认可制度的同时,认证的实际工作步伐加速,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发展到14家,体系审核机构增加到3家,认可试验室发展到56家。到1995年底,获得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超过300家,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突破万张大关。但是与

发达国家相比,与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相比,我们的认证工作还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和亟待加强的环节。

从宏观来说,首先应当把高标准、高起点作为认证工作的基调。当前,建立各种类型的质量认证国际承认制度、国际认可制度的活动异常活跃,我们在考虑本国国情的同时,必须十分注重我们是ISO和IEC成员国和关贸总协议乌拉圭回合签约方的国际地位,紧紧把握有关国际合作的动向,切实防止国家认证与国际互认“两层皮”的倾向,确保我国顺利进入国际互认制度,增强质量认证为我国产品走向国际市场的“签证”效能。二是要注意防止急躁情绪,把质量认证的质量当做此项工作的生命来对待。虽然目前认证机构、认证企业质量体系 and 认证产品在国际上所占份额太小,加快发展步伐是非常必要的,但是认证质量应始终是认证工作的重中之重。因此,除了进一步完善国家认可制度外,还要切实加强认证、咨询、培训机构的建设以及对质量认证工作的全面监督管理,切忌片面追求速度、数量,避免过分商品化。

从微观来说,突出表现在部分企业经营者对质量认证的意义认识不足,参与质量认证的热情不高,与当年参加评优、评奖相比,温度太低。所以,尽管此项活动在全国规范内展开已经五、六年了,但目前申报认证的空白县市仍然不少,一些地区虽然有所动作,但强推、强拉等行政干预的影响和作用不可小视;另外,部分管理者和经营者对质量认证持畏难和怀疑态度。有的对“ISO9000”了解甚少,一听是国际通用标准,就觉得望尘莫及,高不可攀;有的甚至怀疑国内认证与国际认证的等效性,或等待观望,或不惜重金追求国外认证机构评定。总之,微观上的认识误区和客观上应引起注意或已经出现的负面倾向,是当前开展认证工作应当高度重视的两大问题。

三、质量认证的推广和对策

质量认证做为企业和产品的“出国签证”,至今似乎成为市场经济的国际通行法则之一。因此,就一个国家和地区来说,要想使自己的经济在国际市场上占有相应的领域和比重,就必须有广大的企业群体和众多的产品群体通过“国际签证”。由此可见,质量认证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制订章法,建立认可、认证机构是重要的前提和保障,而推而广之,使有能力的企业和产品尽可能获证,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国产品的整体质量水平和国际社会认可程度,才是质量认证工程的理想追求。

1. 加大宣传力度。质量认证作为当代运作规范、国际通行的质量评价方式,在我国仍属新生事物。人们理解、接受还需要有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各级各类认证机构和有关方面应进一步加强质量认证的宣传教育,千方百计扩大社会的知晓面;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开展咨询活动,有效地解决相关的认识误区和疑点问题,让应该了解的对象,对质量认证的意义、特点,甚至是基本工作流程有一个起码的认识和掌握,尽快形成一个全社会重视质量认证,支持质量认证,参与质量认证的良好氛围。这既是贯彻质量认证工作自愿原则的体现,也是质量认证实际性工作的社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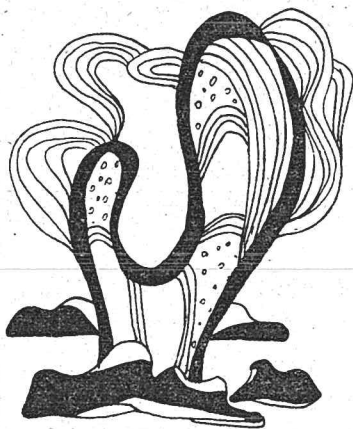
2. 加大政府引导的力度。“企业自愿申请”的规定是我国质量认证六条基本原则之一。行政干预,“拉郎配”的一套自然不可行,要不得,但是自愿并不等于说认证工作是企业的单一行为和独立责任,恰恰相反,政府的引导、扶持、规划、规范行为不但不能削弱,而且尚需进一步加强。这不仅仅是因为认证工作在我国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是新的事物,更重要的是质量认证直接关系到我国质量管理工作的大局;不仅仅是企业形象,产品形象设计营造的先进手段,更重要的是促进实物质量在内整体质量水平升级提档的一根主线。因此,各级政府应把质量认证纳入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大盘子中去调动,去运筹。做为国家来讲,主要是统一法规,统一政策,统一规划,集中协调对外。做为地方政府应该为主抓好三个方面:一是支持地方认证工作队伍的建设,在编制、人员配备上适当放宽政策,因为这是组织认证,发动认证的一线力量;二是在经费上予以关照。尽管我国质量认证的费用不高,远远低于国外的平均水平,但是无论对企业,还是对认证的机构,总归是一项支出。从长远看,完全应当“谁认证,谁受益,谁负担”,不过从初级阶段的实际情况出发,财政适当投入,搞点政策性补贴,也是必要和可行的;三是注意做到议质量管理,必议质量认证工作;抓质量工作,必抓质量认证工作,使政府的意向和行为给社会上的质量认证工作以积极的影响和辐射。

3. 加大企业改革的力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仅赋予企业厂长(经理)以充分的权力,而且还要对权力行为予以高度明确的规范。这也是贯彻 ISO9000 系列标准开展质量认证的题中之意。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企业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一些经营者往往把

充分的经营自主权视为个人权力无边,原料购进、设备更新、工艺改进等等统统个人说了算。这与 ISO9000 质保责任分专划细、层层落实的要求是不相吻合的。要克服经营者不正常的“权力欲”,要消除他们管理的随意性与质量认证的规范性的逆反心态,必须加快推行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也可以说,以现代企业制度落实为质量认证工作的开展创造条件,以质量认证工作的开展来规范企业改制后的质量管理行为。

4. 加大扶优限劣的力度。众所周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还需要较长的时间,在这个过渡时期,由于经济主体和主体利益的多元化、复杂化,再加上法制建设不可能一步到位等原因,假冒伪劣产品时而充斥市场的问题在短期内难以得到根本性的解决。面对这一客观现实,我们必须坚持不懈地两手抓,一手抓认证,保优质,护名牌;一手抓打假,抓治劣。特别是对冒充认证标志、名牌标志的制售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应明确其严打的条款,以体现国家保认证、优质、名牌产品的意图和决心。技术监督、工商等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坚决依法从严打击,从重处罚,为名优企业、认证企业解除后顾之忧,创造一个平等竞争的条件,为名优产品、认证产品清化市场,保持一个安静的环境。同时,要指导认证、名优产品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与有关方面建立正常的信息交流和“联防”关系,加强保真防伪手段建设,进一步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作者单位:威海市技术监督局)



陵县发展“冬季农业”的启示

马 士 庸 谢 飞

人多地少,劳动生产率低,农民收入增长缓慢,是目前欠发达地区农村经济的基本状况。

那么,在土地有限,粮食单产不高,作物配置回旋余地不大的情况下,如何迅速改变这一状况,尽快使农村经济有一个突破性发展,农民收入有一个较快地提高,已成为摆在各级党委政府和农业部门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就此,笔者对陵县发展“冬季农业”的情况作了专门调查。

冬季农业——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

“两季粮,一季棉,一年闲着半年玩”,是我国东部黄河流域延续了千百年的耕作习惯。农民正是囿于这个旧的耕作习俗,年复一年,辈传一辈地在黄土地上播种着致富的期盼和希望。陵县的“冬季农业”,彻底打破了这种旧的耕作制度和习俗,开始把农民依靠土地致富的希望变为现实。

陵县,是一个平原县区,历史上以种植粮棉为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生产力得到了极大解放,农民的植棉积极性空前高涨,棉花产量超过百万担,为国家提供了大量的商品粮棉,做出了很大贡献。但自1985年以后,由于受政策原因和自然灾害的影响,种植粮棉的积极性明显下降,1985—1992年的八年间,农民人均收入年均只增长35元,扣除物价涨幅,实际收入增长甚微,甚至下降。农民种粮种棉的积极性日趋低落,农村经济陷入了“就粮棉抓粮棉,越抓越艰难”的怪圈。

怎么办?陵县的决策者们苦苦思索。他们开始从总结农民的经验中,探索挖掘农业资源潜力,发展农

村经济的新思路,把注意力转向利用冬季土地,大搞“冬季农业”上来。自1993年开始,他们把“冬季农业”作为保粮增棉、富民强县的战略工程实施,引导发动广大农民利用冬春5个多月闲置的土地、劳力、水源、光热等资源,采用地膜覆盖技术,发展以越冬蔬菜为主的冬季农业生产。即每当10月底棉花拔柴后,在白茬棉田种上生长周期适宜、市场广阔的大蒜、圆葱、菠菜、草莓等蔬菜和水果,待来年3月底作物收获后,再种上棉花,互不影响。这样,土地增加了复种指数,季节农业变成了全年农业,使原来在冬季闲置的土地、劳力、水源、光热资源和其他生产资料全部进入了生产过程,得到了充分利用。不仅使大批农村闲置劳力能够就地转移和安置,而且大大提高了土地单位面积的物质生产率。亩产值由原来的不足1000元,增加到现在的2500—400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每年增加350元,到1995年达到1693元。农民种植粮棉效益低下得到了“冬季农业”的补偿,找到了一条致富奔小康之路。

冬季农业——欠发达县区全面振兴经济的突破口

区域间经济发展不平衡由来已久。促进欠发达县区经济的全面振兴和发展,一直是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经济工作中认真对待和着力解决的问题。

经济欠发达是由多方面原因造成的,或资源贫乏,或条件落后,或基础薄弱。但一个共同的特点,这些经济欠发达县区,大多是以第一产业为主的农业县区,其共同的经济特征是“高产穷县”。在解决高产穷县问题上,人们似乎形成了“无工不富”的思维定势,往往把摆脱贫穷落后的目光只盯在搞工业、上项目上。但由于

受资金、技术、市场机制诸多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工业发展进程往往步履维艰,甚至有些工业项目上去后反而成了包袱,“高产穷县”的帽子仍然难以摘掉。

其实,任何事物都有其多重性,解决问题的方法也有其多样性。高产穷县要摆脱贫困,不一定只在搞工业上打转转。如果暂时不具备大办工业的条件,可以根据县情辟蹊径,经济发展照样能达到殊途同归的目的。陵县的经验就证明了这一点。他们就是靠发展“冬季农业”,短短三年时间,使农民收入和县财政收入双双翻了一番,成功地实现了“粮棉增产、土地增效、农民增收、财源增长、富民强县”的目标。

东方不亮西方亮,“工”路不通“农”路通。陵县把发展“冬季农业”作为振兴全县经济的突破口,选准了,选对了。它解决的不仅仅是农民收入增长和农村经济发展缓慢的问题,而更具深远意义的还在于对全县二、三产业产生的巨大拉动作用和为全县工业发展奠定的物质和财力基础。因为冬季农业的发展,进一步丰富了农产品加工原料,使该县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贮藏、运输业呈现出强劲发展势头。全县相继办起了一千多个加工、贮藏、运输企业和服务实体,形成了多处蔬菜批发市场,出现了一批长途贩运队伍,在全国一百多个大中城市设立了产品批发网点,有5万多农民投身于冬季农业生产或与之相关的产业。现在,陵县经济如春潮涌动,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蒸蒸日上的大好局面。

冬季农业——农村经济实现两个转变的有效尝试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建议》和李鹏总理在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所作的报告都指出,为实现我国未来的15年奋斗目标,要“积极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陵县的“冬季农业”在农村经济实现两个转变方面是一个有效的尝试。

首先,冬季农业推进了农村经济由计划型向市场型的转变。逐步放开农产品,把其推向市场,是实现市场农业的重要步骤和标志。但由于目前农村经济完全市场化的条件尚未成熟,粮食尚没有全部放开,只是在完成国家定购任务后,留足口粮、种子,剩余部分才可

进入市场。棉花则完全没有放开。完全进入市场的是蔬菜、瓜果等非粮棉产品。在这种情况下,在保证粮棉主导地位不变、总量不减且逐步增加的同时,只有发展市场直销产品,才有利于逐步实现农村经济市场化。而冬季农业,主要是生产蔬菜、水果产品,农民可直接将其进入市场销售,在农村经济体制转轨上迈出了第一步。

其次,冬季农业推进了农村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化和效益型的转变。我国农业同一些发达国家相比,还比较落后,生产率低,效益不高,基本上处于粗放经营的低级阶段。要提高农业的生产率和经济效益,改变农业落后状况,需要通过科学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向农业的广度和深度进军,走高产、优质、高效的路子。陵县的“冬季农业”即是向农业深度和广度进军的典范。他们通过挖掘资源潜力,利用科技手段对土地精耕细作,提高了土地产出率;通过产业化和集约化经营,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在有限的土地上创造出最佳经济效益,走出了“就粮棉抓粮棉,越抓越艰难”的怪圈,初步实现了农村经济由单纯种植粮棉而导致低效益向粮棉菜果并举追求高效益的战略性转变。

冬季农业——颇有推广意义的农作创举

陵县的“冬季农业”作为一种经济现象,已经引起政府、农业、学术、新闻等部门的重视。近日,笔者随某报记者组赴陵县调查参观。走村串户,采访农业部门,倍受启发和鼓舞。窃以为,陵县的“冬季农业”,为我国北方农区发展农村经济探索了一条好路子,是一个创举,尤其在我省鲁西北粮棉主产区,有很大的推广意义。以东营市为例,全市有棉田45万亩,如果这些棉田在冬春白茬期能够全部得到复种利用,进行冬季农业生产开发,以每亩最低产值500—1000元计算(参照陵县的产出效益标准),全市农业每年将多创造经济效益2.25至4.5亿元,农民收入将会有个较快地提高,对促进我市农村经济发展将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作者单位:东营市政府驻济办事处)

以星火技术密集区建设为重点大力实施「科教兴蓬」战略

蓬 莱 市 人 民 政 府

近年来,蓬莱市坚持以星火技术密集区建设为重点,全面实施“科教兴蓬”战略,先后组织实施星火计划73项(其中国家级15项),现已完成61项,其中11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39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1994年被山东省命名为“省级星火技术密集区”。今年蓬莱市又被国家科委公布批准为“国家级星火密集区建设单位”(烟台市唯一的一家)。星火技术密集区建设的深入开展,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的科技进步,为经济建设注入了生机和活力。1995年,全市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3%,比1990年提高26.6个百分点,国内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比1990年增长3.2倍、2.2倍和2.6倍。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运行机制,不断增强星火技术密集区建设的合力

蓬莱市从加强领导入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努力在全市形成“想星火、干星火”的浓厚氛围。一是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市里成立星火技术密集区建设领导小组,各乡镇、市直有关部门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承担星火计划的企业(村)设有领导小组。与此同时,每年都把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人头,纳入岗位目标考核,有效地调动了各级发展星火技术的积极性。二是建立健全政策激励机制。市里下发了关于奖励产品开发、科技人员等6个文件,先后对22个发展星火技术成就突出的企业进行表彰,重奖30名科技人员,15名被授予山东省、烟台市

“拔尖人才”称号。三是建立健全资金投入机制。市里明确规定,对星火项目所需资金,必须优先予以保证。重点星火项目,由市级领导牵头,项目所属部门(乡镇)及有关单位领导参与,成立专门工作班子,重点帮助解决资金等困难。几年来,市里共为星火项目争取贷款、拆借资金4.5亿元,从而保证了企业的正常运转。市京鲁通讯视像设备厂先后开发生产监视器、录像机、汽车音频放大器等产品,成为全国最大的音响放大器出口基地之一,预计今年可出口音频放大器20万台,创汇700万美元。四是建立健全管理服务机制。市里设立“星火”办公室,具体负责星火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和成果验收等工作。各乡镇成立科委,行政村全部配备科技村委副主任,70%的村建立了科技队,41个企业建立科研所。“八五”期间,全市组织科研攻关467项,推广新技术、新成果240项,申请专利310件,培训5万多人次。

二、注重科学规划,加强宏观指导,准确把握星火技术密集区建设的方向,重点实施“三四八”工程

“三”就是努力开辟三大星火技术发展领域。1990年,市里根据蓬莱的优势和特点,明确提出要在农业、水产、工业三大领域,全面发展星火技术,做好科技兴农、兴海、兴工三篇文章。农业领域,重点规划建设10个星火示范基地,实施9个星火计划项目,取得直接经济效益5000万元,社会效益5亿多元。市园艺场承担的省星火计划“优系苹果出口系列产品开发”,在实施过程中,他们直接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生产,现在,一个以蓬莱园艺场为“龙头”,辐射5600多户果农的国际标准化果品生产基地在全市已初具规模,被省政府指定为全省果品出口“龙头”市。今年预计全市出口果品可达4万吨,创汇1500万美元。水产领域,实施星火计划项目3项,火炬项目1项,取得科研成果9项。工业领域,实施星火计划项目50项,星火企业固定资产总值19.5亿元,利税2.1亿元,分别占全市总数的16.7%和18.6%。新光源集团研制的三基色高效节能灯系列产品,1991年被列为国家星火项目,该企业累计收入5000万元,年生产能力扩大到1000万只,预计1996年利税可达2000万元。

“四”就是集中扶持四处星火技术带头乡镇。蓬莱市选择经济实力、科技力量比较雄厚的大辛店、登州、北沟、潮水等4个镇,从各方面予以扶持,促其带头发展星火技术,取得显著成效。大辛店镇坚持把发展星火技术作为振兴农村经济的关键措施。几年来共实施8项星火计划项目,开发了36种新产品,18种填补了国内、省内空白,14种产品获国家专利。自1994年以来,大辛店、北沟、登州等三个镇,先后被省科委确定为“山东省星火示范乡镇”(烟台市共有4处,蓬莱占其

3)。

“八”就是重点培植八个星火技术支柱产业。市里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发挥资源、人才和市场优势,重点规划并培植电磁线及节能灯、铸石及电力配件、聚氨脂及特种塑料、洗涤机械、五金工具、海珍品养殖、肉食鸡养殖、优质果品栽培等八大区域产业,形成星火技术产业“隆起带”。截止目前,八大产业共组织实施星火计划项目45项,占全市星火计划项目总数的62%。市电力铸石厂先后实施省、国家星火计划各一项,投入2300万元,引进捷克先进设备,居世界领先水平。市里以该厂为龙头,组织电力配件厂、电力通用机械厂等6个企业,形成铸石及电力配件区域性支柱产业,实施星火计划7项,1995年产值、利税分别达到3亿元和3500万元。

三、抓住关键环节,加大工作措施,努力加快星火技术密集区建设的步伐

在实施星火计划的过程中,蓬莱市针对各个环节的不同特点,采取“四结合”的办法,探索出一条成功路子。

(一)在项目选择上,既抓“短平快”,又上“高群外”,做到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相结合。主要实行“四个突出”。一是突出“高”。现已建成高新技术企业14家,高新技术产业生长点10个,30个星火项目填补国内空白。司家庄村实施专利21项,星火、火炬计划项目4个,先后被授予“烟台专利第一村”和“中国山东专利第一村”称号。二是突出“大”。就是依托星火技术,努力发展大项目。全市投入过千万的星火项目16个。刘家沟村与印屈客商合资1200万美元,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建成长福陶瓷有限公司,目前已投产,年产值可达2亿元,利税4800万元。三是突出“外”。通过扩大开放,加速星火技术密集区建设。全市已有18个星火企业利用外资进行嫁接,实际利用外资1400万美元;20余种星火产品出口,星火企业1995年出口交货值2.8亿元。四是突出“名”。就是争创名牌,提高星火知名度。市乳品厂生产的豆粉,被列为省星火项目,先后四次获得国际国内大奖。

(二)在产品研制上,既注意外部引进,又重视自我开发,做到引进与开发相结合。发动企业采取多种途径,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城市大企业挂靠联合,寻找强硬的技术靠山,引进先进技术和新产品。目前,全市80%的企业实行了挂靠联。烟台京蓬农药厂依靠中国农科院等10多个科研单位,先后开发9种新型农药,其中2个列入省、国家星火计划,4个获国家专利,成为化工部农药定点生产企业,1995年实现利税1500

万元。振隆集团自我开发研制的轻型手动管子铰板,填补国内空白,补列为“省星火计划”,产销量占全国的70%。

(三)在项目建设上,既抓“硬件”,又抓“软件”,做到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相结合。在“硬件”建设上,重点是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市里规定,凡星火项目,设备购置要瞄准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目前,全市具有国外先进水平的生产线17条。家畜改良站肉用鸡全程笼养新技术,是国家星火计划项目,他们争取540多万美元的英国政府间贷款和1300万元的国内配套资金,购进6条国外先进生产线,固定资产达到1.2亿元,1995年实现利税1200万元。在“软件”建设上,主要是大力招聘人才,建立健全科学的企业管理制度,保证星火项目的顺利实施。自1990年以来,全市招聘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4000多名;同时,突出加强企业的财务、成本、质量、资金等综合管理,企业整体素质得到提高。市黄金矿业集团由市职工中专定向培养技术工人,并委托沈阳黄金学院等5处大专院校代培45名技术骨干,职工素质不断提高,企业效益稳步上升,1995年实现利税7100万元,今年有望突破8000万元。

(四)在成果应用上,既抓企业规模扩大,又抓星火技术辐射,做到单体膨胀与成果扩散相结合。对那些不具备大范围推广条件的项目,市里鼓励研制单位增加投入,扩大规模,争当“强中强”。1995年全市利税过千万元的企业达17个,其中8个是星火企业。蓬泰集团有3个项目列入省、国家星火计划,1990年以来投入6000万元,膨胀企业规模,产量扩大1.4倍,被省科委确认为“省级星火骨干企业”,目前,该企业已发展成为年产值2亿元,利税2000万元的大型企业集团。对已经具备大面积推广条件的星火项目,属于工业领域的,通过发展企业集团,发挥辐射能力,目前全市已组建集团28个。工艺美术机械厂开发的洗涤机械系列产品,被列入国家星火计划。他们以该企业为核心,组建了拥有2个紧密型、5个半紧密型分厂的洗涤机械集团公司,产量增加2.5倍。属于农业、水产领域的,依靠科技推广网络搞扩散,力求使星火技术成为燎原之势。该市的鲍鱼养殖于1992年前尚属空白,近年来,随着养殖技术不断突破,通过实施星火计划,市里迅速在沿海地区推广。目前,全市采取底播养殖技术已累计投放鲍鱼苗6000万头,两年来,共收获鲍鱼370吨,收入2亿多元,同时,还试验成功了鲍鱼集约化生态养殖法,目前,养殖面积已达到3万平方米,为我国北方海区闯出一条科学养殖海珍品的新路子。

依靠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

莱州市市长 张新起

近几年来,我们莱州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指导方针,坚持把大力推进科技进步作为实现经济增长方式根本转变的主要措施来抓,使全市的科技水平明显提高,科技发展后劲不断增强,科技成果的开发、研制和推广取得了显著成绩。1994年被国家科委命名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市)”和“全国民营科技密集区”,今年又跨入了“全国科技实力百强县(市)”前10名,成为问鼎江北的科技明星市。科技水平的提高,有力地推动了全市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市先后四次跨入了“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和“全国财政收入百强县(市)”行列,在山东省确定的经济强县(市)中名列前茅。今年1~10月份,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到8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5%;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达到1.5亿元,增长29.3%。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因势利导,营造科技发展的良好环境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科技提到了战略的高度,作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决定。面对新的形势和新的要求,我们认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要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最根本的措施是依靠科技进步。特别是通过认真回顾总结我市几十年来科技事业发展的历史,我们有了一个更加深刻的认识,就是在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科技起着加速器的作用,但科技自身并非永动机,实施“科教兴市”必须首先给科技这个第一生产力以第一的位置,努力为科技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为此,我们狠抓了三项工作:

(一)促观念更新。首先,我们通过每年一次的科技大会,科技宣传月和常年不间断的广播、电视专题节目等宣传形式,进一步提高了全市人民的科技意识。其次,我们把创建“科技示范乡镇”和“科技先导型企业”作为衡量各乡镇、各企业科技发展水平的一条重要依据,在年终评选文明乡镇和文明单位以及单位主要领导评先时实行“一票否决”,从而强化了领导干部抓科技工作怎么抓也不会过头的观念。

(二)重政策激励。我们认为,要调动起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就必须充分发挥政策的激励作用,对科技进步有功人员在政治上鼓励,在物质上敢于实行重奖,只有这样,才会促使他们快出成果、多出成果。为此,我们于去年出台了《关于奖励促进科技进步有功人员的意见》,明确规定大幅度提高莱州市的科技进步奖金数额;对研制开发新产品,根据创造的效益实行重奖。东宋镇天塔集团研制的建筑电梯,在亚洲第一塔——天津电视塔和三峡大坝工程建设中大显身手,根据政策规定,对天塔发明人进行了重奖。同时,我们还制定了《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莱州市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大市属工业科技投入的通知》、《莱州市科技机构优惠政策的暂行规定》等一系列政策。好政策促进了科技的大发展。“八五”期间,我市共取得科技成果198项,其中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143项。

(三)抓资金投入。科技的振兴,不仅仅需要好的政策,而且还需要扎扎实实地投入,如果把莱州的科技事业比作一辆疾驰的列车,那么政策和投入则是这列车上的两个轮子,二者缺一不可。基于这一认识,进入“八五”以来,我市在财政紧张的情况下,对科技的投入年均递增速度达76.2%,大大高于同期财政总支出的递增速度。此外,我市还建立了500万元的科技发展基金和100万元的科学奖励基金。在不断加大财政对科技投入的同时,我们还发挥财政的杠杆作用,千方百计帮助企业筹措资金。强大的科技投入,使我市的科技实力迅速增强。

二、发挥优势,大力发展民营科技

早在50、60年代,我市就是闻名全国的“科技之乡”,有着开展群众性科技活动的优良传统,涌现出大批“田秀才”、“土技师”,为民营科技的产生和发展储备了一定的人才资源。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和市乡工业的迅速发展,原有的官办科研机构已难以适应和满足农民及企业的要求,这又为民营科技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面对这一现实,我们深刻地认识到:要使分散的农民家庭经营和企业生产与市场

有机地联结起来,必须充分发挥莱州优势,大力发展民营科技,这虽说不是实现科教兴莱的唯一手段,但由于民营科技接近生产、接近市场,因而更具实用性、效益性。基于以上认识,我们大力实施了“扶、帮、推”工程,即政策上扶、管理上帮、发展上推,从而有力地推动了民营科技事业的快速发展。目前,全市民营科技组织已发展到210家,门类涉及一二三产业,从业人员1.7万人。其中科技人员5561人;固定资产达到11亿元,流动资金12亿元;承担的各级科技计划累计达到150多项,取得了包括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优秀成果103项,获烟台市以上科技成果奖51项;年创经济效益3亿多元,累计创造社会效益350多亿元,被舆论界誉为“莱州现象”。我市民营科技的最大特点在于它一开始就是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运行,具有更大的内在动力和灵活性,归结起来,主要有四种模式:

一是以农业为主的“科研、生产、经营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模式。围绕“两高一优”农业选择科研题目,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从而形成“以科研促生产,以生产促经营,以经营保科研”的良性循环。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青联副主席、莱州市农科院玉米专家李登海是我市民营科技的杰出带头人。十几年来,他每年繁育3~4代玉米种子,共培育出22个玉米新组合,创造了亩产1096公斤的夏玉米世界最高纪录。目前,该院玉米良种已推广到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1995年推广面积达9600多万亩,占全国玉米种植面积的1/3,累计推广面积3.2亿亩,增产粮食180亿公斤,社会效益高达150多亿元。这种灵活的运行机制创出了发展农业民营科技企业的新路子,在社会上产生轰动效应,带动了一大批农业民营科技机构的诞生。

二是以国有企业为主的“厂所分离,公助民营”模式。即把原来的厂办研究所正式从企业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集体性质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民营科技实体。这种实体在机制上实行自由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承担本企业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技术服务为主,同时,也面向社会搞科技创收。这一形式有效地改变了过去厂办研究所脑体倒挂、人浮于事、人才资源浪费的局面,进一步调动了企业科技人员的积极性。莱州市试验机厂是我市推行这种模式的典型,他们早在1992年就成立了经济上与母厂“脱钩”、“断奶”的莱州市自动化研究所。几年来,这个所成功地走出一条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依托、技工贸三位一体、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举的发展路子,先后承担了厂内外科研课题14项,研制出新产品5种,其中有3项填补了国内空白。去年他们为母厂研制的图象处理显微维氏硬度计,当年开发生产并投放市场,仅此一项企业就创效益200

多万元。目前这种模式已在全市所有国有企业中推行,正式挂牌运营的达32家。

三是以乡村企业为主的“一厂一所、以所带厂”模式。为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提高乡村企业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近几年我们把创办企业研究所、走以科研带生产的路子作为推动乡村企业二次腾飞的重要措施来抓。目前,全市88个重点乡村企业绝大部分建立起了自己的科研机构,负责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使企业不断有适应市场需求的高品位的产品参与竞争。西由镇建材机械厂自1991年建立研究所以来,通过自身的科研力量,先后研制了双向切割机、20头连续磨机等10多个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新产品,企业一跃成为利税超千万元的大户。

四是“筑巢引凤、借鸡下蛋”模式。为增强对外来人才的吸引力,我们除了从市里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外,还发动各级各单位抓住机遇,放开手脚,不断加大引才攻势,广泛实施“借脑工程”。中国宏祥电器集团公司,从1991年起就对引进人才作了明确规定,在任职、报酬、住房、安家补助、家属安置等方面,以优惠的条件面向全国招贤纳士。目前该公司科研中心下设的5个研究所的150多名科技人员中,有120多名是外来人才;研制开发的40多个新产品中,有30多项是依靠外来人员的智慧和力量。人才的优势,使宏祥集团在产品的更新换代上始终处于领先地位,起到了引进一批人才,开发一批产品,搞活一个企业,带动一方经济的作用。此外,我们还大力鼓励外地人才到莱州自办科研机构。目前完全由外来人才兴办的科技机构已达13家。通过引进人才,有力地提高了我市科技整体素质,为实施“科教兴莱”战略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面向21世纪,加快科技发展步伐

“九五”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也是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实现莱州跨世纪飞跃的关键时期,只有继续大力推进科技进步,才能为莱州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插上腾飞的翅膀。为此,“九五”期间,我市将进一步强化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观念,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全面加快科技发展步伐,围绕搞好国家级民营科技密集区、全国农村技术市场试验区、山东省星火技术密集区和全国玉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高科技人才、项目库的建设,重点抓好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大力强化新技术开发应用,建好市南、市北、市区三个高新技术带,创建50个高新技术企业,开发100个高新技术产品。二是进一步加快民营科技发展步伐,突出抓好3个民营科技园和300个民营科技企业的建设和发展,使民营科技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三是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计划引进500名高科技人才,招聘50名科技副乡镇长。四是抓好新成果科研攻关,争取完成300个科研项目,力争取得200项优秀科技成果。五是加大企业技改力度,计划投资50亿元用于企业技术更新改造,以提高全市工业的整体素质。

落实优先发展战略 努力建设教育强市

肥城市市长 齐承芳

教育是现代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战略重点。近年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和党的教育方针,始终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以建设教育强市为目标,以加大资金投入为保证,深化教育内部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现了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先后被评为全国基础教育先进县、全国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县和全省“科教兴鲁”先进单位,提前六年实现了“两基”目标。

一、健全投入机制,全方位增加资金投入。我们牢固树立教育投入是战略性投入的观念,全方位加大了对教育的投入。

(一)不断增加财政拨款。市财政每年都把包括新增因素在内的教育经费单列,宁肯在别的方面紧一些,也优先保教育。切实做到了政府教育拨款增长高于财政支出增长,保证了教师实际收入和生均公用经费逐年增长。“八五”期间,市财政教育拨款累计达到2.1亿元,年均递增29.8%,比同期财政支出高8个百分点。1996年,市财政预算拨款达到8072万元,比1995年增长28.5%,高于财政支出增长18.1个百分点。

(二)征足管好教育费附加。健全城乡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办法,城市教育费附加,由市税务部门按“三税”的3%计征,同其它税种一样对待,严格征收政策,严格监督稽查;农村教育费附加,实行了“乡征、市管、乡用”的办法,由各乡镇按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8%计征,与“三提五统”一齐征集,每年征收两次,并对征收、管理和使用情况定期审计,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八五”期间,全市累计征收教育费附加8000万元,年均递增18.07%。

(三)建立教育发展基金。市里制定了《关于建立教育发展基金的决定》,拓宽了教育经费渠道,每年可筹集1000多万元,内容包括:干部职工义务教育费,职业教育经费,用电支教费,车辆支教费,个体工商户支教费,住宅小区综合开发和基础设施配套支教费,城区内的宾馆、招待所和饭店义务教育费。同时,市里还在支持学校发展校办产业等方面制定了优惠政策,并鼓励社会集资建校、捐资助学。“八五”期间,仅市属学

校校舍改造社会各界就捐资5143万元。

二、坚持三教统筹,提高办学效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即注重提高全民文化素质,又注重培养急需的建设人才,促进了基础教育和职教、成教的协调发展。

1. 巩固提高基础教育。一是搞好校舍建设改造,大力改善办学条件。“八五”期间,全市投入1.2亿元,完成了384处中小学校的校舍建设和内部设施配套完善,使农村中小学全部达到了“六配套”标准。二是针对农村学龄儿童迅速减少的实际,加快了农村中小学校舍并点步伐。初中全部向乡镇驻地集中,使初中学校由原来的62处减少到39处;小学本着就近走读、适当合并的原则,将原有的560处并为现在的411处。三是按照“系统工程”的要求,从幼儿教育抓起,打牢小学、初中基础,向高中阶段输送高质量的生源,实现了基础教育的良性循环。目前,全市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100%,初中入学率达到99.3%,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90.6%。高中教育坚持了素质教育、升学教育两手抓,不仅培养了一大批具有综合能力的合格毕业生,也向上一级学校输送了大批优秀学生。

2. 按需发展职业教育。坚持实际、实效的原则,对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技能训练等进行改革和调整,走出了一条“产教结合、校企合一”的职业教育发展路子。在坚持教育部门办学为主体的前提下,先后与山东农业大学、泰山医学院等10多个单位联合,开办了建筑、电工、幼教、医疗等专业,办起了泰安电大肥城分校,并与省民盟联合创办了山东职业学院,较好地解决了师资、经费、实习基地等方面的问题。截止目前,全市职业技术学校发展到10处,专业设置达到29个;在校生7253人,占整个高中阶段在校生总数的57.3%,累计向社会输送毕业生9310人。

3. 全面加强成人教育。完善市乡村三级成人教育网络,搞好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搞好干部和科技人员教育培训,使他们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提高专业技能。引导各级各企业舍得花钱办教育、投资买智力,采取联合办学、厂内办班等形式,抓好全员岗位技术培训,提

高了职工的劳动技能。同时,在广大农民中广泛开展科技培训、技术指导和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大力实施“绿化证书”制度,提高了广大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使每位青壮年农民都掌握了1~2门实用技术。

三、深化内部改革,启动教育发展活力。改革是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根本动力。我们按照上级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深化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向改革要质量,靠改革促发展。

在学校管理改革方面,重点实行三项制度,建立责权利相统一的内部管理体制。一是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对所有学校的校长,每年都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市属学校连续两年完不成责任目标,乡镇中心小学在全市综合评比中连续两年最后一名,校长要免职、降职。二是教职工实行聘任制。在定编、定岗、定工作量的基础上,公平竞争,择优上岗,每年选聘一次。对落聘人员,打破城乡界限、教职工界限,按重点学校、高中、初中、小学逐级下调,直至调出教育系统,优胜劣汰,能进能出,保证了师资质量。三是分配实行校内结构工资制。在实行工资总额包干的前提下,把工资分为固定工资和浮动工资两部分,形成了多劳多得、奖优罚劣的利益机制。市财政每年列支10万元,设立了质量奖,用于奖励成绩突出的学校负责人、教学能手和优秀教师。各乡镇也制定了相应的奖励规定,切实把教职工的收入与工作实绩挂起钩来。

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突出教学中心地位,全面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质量。一是改革招生办法。根据生源均衡、师资均衡的原则,对初、高中生源实行了划片招生,使所有中学站在同一起跑线上搞竞争,并逐级签订了教学目标责任书,激发了各级各学校抓质量、上水平的干劲。二是搞好教学研究。充分发挥市教研室的“龙头”作用,深入开展专题系列化研究活动,定期组织骨干教师上示范课,学科之间上研讨课,青年教师上创优课,在广大教师中掀起了听课热、评课热和研究热。先后有300多篇教研论文获省级以上奖励。三是加强德育工作。把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贯穿于教学全过程,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逐步成长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四有”新人。同时,实行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三位一体”,密切配合,为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四、建好教师队伍,营造尊师重教氛围。教书育人,教师是关键。我们组织引导广大教师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尊师重教传统,建设了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一是加强师德修养。在教师中广泛开展“塑师表形象、育四有新人”活动,倡导默默无闻的奉献精神,潜心治教的执著精神,开拓进取的创新精神,奋起直追的拼搏精神。用教师自己的好思想、好品德和好作风来影响带动、感染熏陶学生,当好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是提高业务技能。鼓励教师积极参加自学、函授等多种形式的岗位学习,分别开展了幼儿教师“五项全能”竞赛、小学教师“四级职业技能达标”、中学教师“课堂教学五类课型”达标等活动,提高了广大教师的知识层次和教学能力。目前,全市小学教师学历达标率达到99%,中学达到85.1%,教师业务技能也得到了很大提高。

三是为教师办实事。引导各行各业把尊师重教体现在多为教师办实事上,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市里把教师工资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确保了足额及时发放。按照标准,1994年底将全市2896名合格民办教师全部转为公办,按公办教师工资标准兑现了工资。市乡两级都把教师住宅建设纳入了城镇建设的总体规划,在住房建设和住房安排上给予倾斜和照顾。1996年,市财政又列支100万元,在市区开工建设了教师公寓。对教师的公费医疗,按机关行政干部的标准执行,每年都为高级教师、城区中级以上教师进行一次查体。按教师子女的待业比例,每年从招工指标中拿出相应的名额,安排教师子女就业。同时,市里每年评选40名教育劳模,每两年表彰一次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对有突出贡献的实行重奖,调动了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通过建设教育强市,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地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促进了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1995年,全市完成国内生产总值42亿元,比1990年增长1.1倍,年均递增16.2%;实现财政收入13854万元,增长2.26倍,年均递增26.7%;农民人均纯收入1790元,增加1136元,年均递增22.3%。先后跨入了中国明星市、全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和全省经济强县、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市行列。1996年以来,全市经济继续保持了好的发展势头。1~9月份,完成国内生产总值35.2亿元,实现财政收入14223万元,分别比1995年同期增长10.8%和35.4%。预计到年底,全市可完成国内生产总值50亿元,实现地方财政收入1.8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010元,为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对庆云县脱贫情况的调查

中共庆云县委副书记、县长 郭宗治

最近,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山东省委、省政府先后召开扶贫工作会议,对贫困县的脱贫工作做了新的部署。作为贫困县,能否适应这一新形势的要求,尽快解决脱贫问题,已受到各级领导的关注。对此,笔者就庆云县的脱贫攻坚情况进行了调查。

一、贫困状况及变化

庆云县是1994年确定的国家重点扶贫县和省重点扶持的特困县。全县11个乡镇,381个村、28.6万人,耕地44.7万亩。农业生产条件差,多数乡村地碱水咸,境内南北两个“十八苦村”为中心的4个乡镇的13万农民饮水十分困难,大旱之年,省、市曾多次组织车辆为苦水区人民送水;工业在三社一厂一组(建筑社、印刷社、缝纫社、铁厂、马车队)的基础上起家,起步晚、起点低;第三产业基础设施差,交通、通讯、文教卫生等公益事业的整个肌体先天不足。城区路面失修,道路狭窄,电话长期使用摇把子。县城仅有1处高中、小学和医院。到1992年,全县农民人均收入只有388元,县属工业企业固定资产仅7000万元,财政收入716万元,成为全省有名的农业小县,工业弱县,财政穷县。

1992年以来,调整后的县委、县府领导班子,抓住改革开放和被列为全国、全省扶贫县的机遇,坚持“穷且益坚,不坠青云之志”的精神,立足县情,正视困难,励精图治,带领全县人民大打脱贫攻坚战,初步改变了贫困落后面貌。到1995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到7亿元(现价),按可比价格,比1992年增长79.2%,农民人均收入达到856元,增长53.9%,财政收入2016万元,比1992年翻了两翻,贫困人口由26万人降低到19万人。今年全县人均收入已达1500元,财政收入可望突破3000万元,一、二、三产业增加值仍有较大增长,贫困人口可降低到14万人,减少一半。如不计实际存在的不平衡因素,已大大超过了省里规定的贫困县标准。

二、主要做法与经验

(一)治穷治愚,实施换脑工程。科技教育落后,是造成庆云县贫困的重要原因之一。县委、县政府把脱贫的起点放在振兴科技教育,重塑庆云人形象上。一方面,建立健全了县、乡(镇)、村三级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全县11个乡镇全部选聘了科技副乡镇长,其中有大专院校的专家教授,有发达地区的科技能人,358个村配备了科技主任,发展各种类型科技服务组织807个,科技带头户3549个。这些科技组织和科技人才,在科技型农民的培养上发挥了重要作用。4年来,共举办各种类型培训班800多期,有4万多农民接受了培训,每个农民都能掌握2~3门实用技术,促进了全县科技种田水平的提高。如在良种的推广应用上,普及率已由4年前的75%提高到100%。另一方面,集中力量抓教育。4年来,先后争取、自筹教育事业资金3860万元,新增建筑面积3.1万平方米。1994年建起了一中教学楼,班级由13个达到26个。1995年建成了第二中学。今年新建中小学教学楼19座,新增中小学12处。儿童入学巩固率达到99.3%。

(二)发挥优势,做好“多”字文章。1994年以来,围绕农业主导产业,实施了三大园(38万亩枣园、6万亩果园、5万亩菜园)工程,新植枣树800万株,总数达到1067万株,人均37株,成为全国第一个实现枣园化的县,大新乡现有枣树97万株,其中结果30万株,年产150万公斤,仅此一项,人均年收入500元以上。有4个村人均收入2000元。蔬菜面积已达5万亩,建成日光温室大棚3200个,卧龙棚2000多个,小拱棚1.2万个,地膜覆盖2.8万亩,年产鲜菜20多万吨,年收入5600万元。现已有7万人靠发展蔬菜脱贫。苹果、梨、桃、杏、葡萄、山楂等果园面积已达5万亩,年收入5000万元。在养殖业上,比4年前翻了一翻。发展淡水养鱼5500亩。全县多种经营总收入超过5亿元,并已形成107个种养专业村,2个种植基地,8个养殖

小区, 6个饲养厂。

(三) 培植龙头, 发展龙形经济。重点抓了良种肉鸡示范厂、枣制品厂、畜禽加工厂、良种猪繁育厂、大通天然酱菜制品有限公司、制革厂、足球厂7个龙头企业的培植与发展, 促进了区域化布局, 专业化生产和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 产加销相连接, 贸工农一体化格局的形成, 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县重点扶持的良种肉鸡示范厂, 已带动2600户农民靠养鸡走上致富之路。注入资金830万元, 由津庆肉联厂改建的小枣制品厂, 达到了年产200吨枣系列产品生产能力, 使小枣在加工增值的作用下价格倍增, 企业效益提高, 有力地促进了全县小枣生产的发展, 也解决了580名贫困村民的就业问题。去年投入扶贫资金200万元新建的良种猪繁育厂, 现饲养种母猪200头, 良种瘦肉型猪1.2万头, 带动了全县养猪业的发展。

(四) 攻坚克难, 完善基础设施。为解决基础设施落后, 制约经济发展的老大难问题, 4年来, 先后打了以下几个硬仗: 一是公路建设的硬仗。共投资9800万元, 投入义务工1200万个, 新修乡、村公路262公里, 公路密度达到每百平方公里60公里, 60%的村通了柏油路。二是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硬仗。投资4000万元, 于1995年建成了库容1525万立方米, 年调储量3000万立方米的平原中型水库——庆云水库, 解决了苦水区10万群众的饮水问题, 同时兼顾了10万亩耕地的灌溉。完成打机井、修旧井等各类小型水利工程805项, 扩大改善灌溉面积12万亩。三是电力设施建设的硬仗。完成了11万伏变电站二期工程, 新建11万伏电力开关站1处, 3.5万伏变电站2处, 全县主变增容 2×3150 千伏安, 实现了村村户户通电。四是通讯设施建设的硬仗。开通了程控电话, 实现了全市联网和国内国际直拨, 城乡交换机容量达8600多门, 36%的村通了电话。五是专业批发市场建设的硬仗。新建、改建了钢材、小百货、蔬菜等7处专业批发市场, 活跃了商品流通。

(五) 引点成圆, 发展私营经济。先后出台了《关于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优惠政策》等3个政策性文件, 县府成立了个体私营经济办公室, 在县城建立了私营经济实验区, 使个体私营经济由增长点变为增长源, 规模效应逐年提高。到今年9月底, 全县个体工商户达8793户, 私营企业达184家。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销售收入、实现税收每年以30%的速度增长。

三、存在问题及对策

庆云县脱贫工作虽取得一定成绩, 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是从总量上看, 全县还有一半人口未脱贫。二是进展不平衡, 某些区域贫困面还比较大。三是尚未脱贫的人口中, 由于各种复杂的原因, 大多贫困程度高, 攻坚难度大。因此, 必须进一步加大攻坚力度。落实扶贫措施:

(一) 调整脱贫规划。在巩固脱贫成果、确保今年人均收入1500元的基础上, 重新确立了脱贫目标。具体为: 到1997年, 人均收入要达到2000元, 完成脱贫任务的80%; 到1998年, 解决剩余20%人口的脱贫问题, 人均收入达到2400元。与之相适应, 使社会事业、社会文明程度都有明显变化。

(二) 进一步强化领导, 除加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力量外, 实行县六大班子成员扶贫责任制, 每人靠挂一个贫困乡镇, 县直部门、各乡镇也建立相应的责任制, 包好贫困村、户。同时, 建立干部扶贫激励约束机制, 定期考核, 建档立卡, 量化管理。对提前完成脱贫任务的给予重奖或提拔, 对到期不能脱贫的, 追究帮扶者的责任。

(三) 把实施工业兴县战略作为财政脱贫的主攻方向。在提高县乡工业运行质量、效益的基础上, 重点抓好毛纺厂、春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管件厂3个3年利税过500万元的县属支柱企业和12个3年利税过百万元的乡镇骨干企业, 争取到1998年全部达标。同时, 抓好经纬防腐阀门厂、庆利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电焊机厂、小枣制品厂等几个重点项目的技术改造, 确保3年内实现利税300万元, 争取500万元。

(四) 充分发挥上级扶贫政策的作用, 管好用好扶贫资金。一是严格项目管理。项目由项目办、扶贫办把关, 认真筛选, 逐级审批, 使资金跟着项目走, 并把资金投入与项目效益, 资金偿还联系起来。二是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做到各项资金合理配置, 科学使用, 争取最佳效益。三是坚持上级扶持与自力更生相结合, 在发挥上级扶贫资金“引子”作用的同时, 注重启动内部活力, 发扬自力更生精神, 千方百计解决力所能及的问题, 增强自身造血功能。

企业家尤其要讲政治

威海市医药管理局局长 张惠民

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是市场经济的主体。集中精力发展经济、大力提高经济效益,是企业的根本任务。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但是,作为一个企业家必须明确,抓经济决不意味着就经济论经济。社会主义企业的社会责任是多方面的。只有正确处理好抓经济与讲政治的关系,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高度重视和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两手”都硬起来,才能算是一个合格的企业领导者,才能保证我们的事业沿着正确的轨道健康发展。

发展经济必须讲政治,这是党中央的一贯要求,是党的基本路线的重要内容,也是邓小平同志多次提醒要注意的重大问题。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以后,江泽民同志多次重申和强调这个问题,并明确提出,讲政治就是要坚持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观点、政治纪律,提高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最近召开的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明确指出,当前在一些地方和部门的领导工作中,忽视思想教育、忽视精神文明,“一手比较硬,一手比较软”的问题还没有解决。必须进一步增强全党同志对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在牢牢把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把物质文明建设搞得更好的同时,切实把精神文明建设提到更加突出的地位,进一步开创新形势下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

我们说发展经济必须讲政治,是因为从来没有离开政治的经济,也没有离开经济的政治。经济和政治是辩证统一的。经济是基础,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自人类有文明史以来,一切经济都是政治经济。比如,资本主义经济,是与资本主义制度和剥削制度相联系,与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和国家制度相联系,社会主义经济是与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相联系。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其目的就是在政治上实现高度文明、高度民主和最终谋求人民的共同富裕。生产关系协调、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就会使社会主义制度和党的领导地位不断得到巩固。反之,经济发展如果出现扭曲,离开社会主义轨道,就会影响党的威信,动摇党的执政地位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根基。总而言之,一切经济制度和社会政治制度都是密不可分的,没有脱离经济

的政治,也没有离开政治的经济,单纯就经济论经济的观点是错误的和有害的。经济活动中包含着政治,影响着政治;政治活动中包含着经济,也影响着经济。而企业又是经济活动的主体。因此可以说,企业的一切行为都与政治密不可分,也必然影响和触及到政治。

发展经济必须讲政治,是由市场经济的固有特性和负效应所决定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固然有与其它市场经济形态相区别的特点,但也有市场经济固有的共性。市场经济的主要特征是市场主体的自主性和经济活动的竞争性。但是由于市场经济主要靠发挥市场在调整供求关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决定了它又不可避免的具有盲目性和功利性的特征。它的盲目性往往表现为缺乏计划性,容易导致生产经营秩序混乱,各种投机行为和不公平竞争行为出现;它的功利性,往往诱导人们单一地追求个人价值和物质利益,而不顾社会公德和整体利益,表现为唯利是图,一切向“钱”看,追求“金钱至上”和享乐主义。因此,如果不讲政治,不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不克服市场经济的消极影响和负效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可能得到健康的发展,甚至会引起社会的动荡和政治上的不安定。

当前我们有些企业中出现了许多应当高度警惕和重视的问题,不讲政治不行。比如,有的强调企业是自主经营的法人实体,因此认为企业可以自行其是,对待上级的决策愿意执行就执行,不愿意就不执行,想问题、办事情,处处以小团体利益为出发点;有的企业领导者党的宗旨观念淡薄,不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而是全心全意为自己谋利益,完全看不出是个党的干部;有的是非不明,缺乏政治上的敏感性和辨别力,以自己的好恶为出发点,随心所欲,往往由于错误的决策而导致大量不稳定的因素;有的把党、国家、政府、法律、政策这些概念完全抛在脑后,在为集体、为单位的旗帜下干着违法犯罪的勾当,甚至胆大妄为,走私、贩毒;造成了很坏的社会影响;有的随意收受回扣,使国家和集体蒙受损失,个人从中捞好处;有的拿公家的钱,做自己的买卖,表面看来没有影响集体利益,其实是假公济私;有的丢掉了我们党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不管企业效益如何,追求享受,大吃大喝、铺张浪费;有的只

抓经济不讲政治,只看眼前不看长远,长期放松政治思想建设,导致正不压邪,歪风邪气横行,等等。如果长期下去,后果难以想象。邓小平同志早就告诫我们:“经济建设这一手我们搞得相当有成绩,形势喜人,这是我们国家的成功。但风气如果坏下去,经济搞成功又有什么意义?会在另一方面变质,反过来影响整个经济变质,发展下去会形成贪污、盗窃、贿赂横行的世界。”

那么,作为一个企业家如何讲政治呢?概括地说,就是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履行好社会主义企业的政治责任。我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企业所肩负的社会任务即政治责任应当是:一要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企业得到贯彻执行,守法经营,依法办事,体现社会主义企业的特色。二要最大限度地创造就业机会,努力满足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不断提高职工的生活水平和各种福利待遇,从各方面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三要大力弘扬正气,打击歪风邪气和各种犯罪行为,及时化解各种矛盾纠纷,保持企业内部的稳定,促进社会的稳定。四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营造民主与法制以及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本职工作的积极向上的浓厚气氛,不断提高职工的科学文化和思想道德素质,培养社会主义“四有”新人。要履行好这四项政治任务,当前要切实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讲学习,既要培养自己的政治眼光和业务素质,又要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当前我们正处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历史时期,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作为一个企业家如果不注意加强学习,就必然知识老化、观念陈旧,就难以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也不可能把企业领导好。现在我们不少企业领导,只注重抓生产经营,不读书、不看报、不懂政策和法律法规,工作平平,政治业务素质不高,缺乏必要的创造性。因此,企业要讲政治,第一位的任务是加强学习。各级干部要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减少不必要的应酬,挤出时间多读点书,养成勤奋学习和深入思考的习惯,做到不管工作怎么忙,自身的学习不能放松。当前一是要认真学习十四届六中全会文件,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提高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提高政治水平和政治鉴别力,增强工作中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二是要学习市场经济基本知识和企业管理知识,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驾驭市场、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要在抓好自身学习的同时,抓好企业职工的思想教育工作,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并把学习理论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紧密结合起来;加强道德建设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

主义教育,培养互相帮助、团结友爱、克己奉公、无私奉献的道德风尚,塑造和弘扬奋发向上的时代精神,培养职工热爱企业的思想和艰苦创业的精神。

第二,讲原则,既要有利于形成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又要保持严肃、严谨的思想和工作作风。“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是毛主席建党思想的重要内容和新党章的明确要求。这不仅是对党政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要求,也是对企业和基层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要求。只有努力造成这样一种政治局面,才能有效地保证决策的科学性,才能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企业中得到正确地贯彻执行,才能有利于干部的健康成长。但是,在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条件下,一些主要负责同志往往很难摆正自己的位置,不能正确处理厂长中心地位与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关系,不能正确处理厂长这个“中心”与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的关系,大事小事一个人说了算,只要集中不要民主。同时,有些企业领导班子又存在相反的情况,班子成员在工作中只要民主不要集中,只要自由不要纪律,只要个人心情舒畅不要统一意志。这些都对保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保证企业的健康发展危害很大,必须认真纠正。改变这种状况,一方面要在坚持厂长负责制的前提下,尽量提高决策的民主程度,做到既要厂长负责制,又不独断专行。另一方面,该集中的要集中,该主要负责人拍板的要果断拍板,不能因为民主而使一些重大事情久拖不决,贻误时机。同时,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搞好领导班子内部团结,加强班子成员中的交流、沟通、尊重、信赖和支持,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领导班子成员都要找准自己的位置,做到不错位,不越位,各项工作要到位。要不断加强党性修养和世界观改造,自觉地把廉洁自律同个人的政治生命、政治荣誉和人格联系起来,做到处处检点,事事小心,警钟常鸣,防微杜渐,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特别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遵守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要做到;禁止别人做的,自己坚决不做。以模范的行动,从各方面为群众作出表率。

第三,讲法纪,既要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又要坚持正确的经营方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经营经常面临着如何处理与政府、与社会、与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每天都在法律和政策的边缘上活动,退一步就合法,进一步可能就违法,而合法可能就意味着经济上暂时的“吃亏”。这些是对企业家最频繁、最严峻的考验。企业家讲政治,就是要自己为自己把好这个关。党把一个企业交给我们,我们就要对党负责,在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上,必须始终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

当经营决策与法规政策发生矛盾时，经营决策要绝对服从法规政策，做到讲道德、守法纪、依法经营。违法经营可能获得一时的效益，但违法必究，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不论什么时候、不管能赚多少钱，只要违法经营，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造成的政治、经济损失更是无法用数字来衡量的。近几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这些都要坚决落实好。无论生产还是经营，只要是法律允许、政策支持的，就要大胆地干；属于违法犯罪、违背政策的，坚决不能干。为了一点钱，不讲职业道德，违法经营，那就会毁掉我们的企业，毁掉我们干部自己。因为一旦犯了法，那是谁也保不了的。对此，必须头脑清醒。

第四，讲大局，既要促进本企业的发展，又要努力做到不损害全局利益。要树立大行业、大市场、大发展的观点，当小团体利益与整体利益发生矛盾时，小团体利益要自觉服从整体利益，做到识大体、顾大局。要始终坚持与上级党委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抵制各种歪风邪气，做到有令则行、有禁则止，政令畅通。现在，有些地方存在着一些极不正常的现象，就是上级的文件不能贯彻到群众，有的甚至对上级的决定和文件采取消极处理或抵制的态度，有的对上级的部署合口味的就执行，不合口味的就不执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处处维护本企业或小团体的利益。这种做法必须纠正。

第五，讲稳定，既要及时处理企业中积累的矛盾和问题，又要确保不给政府和社会添乱子。作为一个企业领导，要对自己的企业负全责，保一方平安、保一方稳定是应尽的职责。近些年来，在体制转换过程中，企业中积累了不少矛盾和问题，这些矛盾和问题，有的一时半会难以处理，这就要求我们的企业领导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解决，对出现的问题不能推托或置之不理。能在企业内部消化的，一定要自己消化，不要推向社会，更不能推给政府。对于工资、福利、住房、放假或者必要的停产等问题，都要从政治上考虑，从稳定的大局来考虑，慎之又慎，细致安排，妥善处理。要特别注意树立群众观念，把握群众脉搏，关心群众冷暖，扎扎实实为职工办实事、办好事。要学会做人的工作，善于做思想工作，不断提高解决复杂矛盾和问题的能力，把各种矛盾和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

乳山市重视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乳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改革开放 18 年来，特别是近年来，乳山市非公有制经济有了长足发展。1980 年，全市私营企业仅有 2 个，个体工商户有 13 个，从业人员 124 人，年营业额 200 万元左右。到了 1990 年，私营企业发展到 65 个，个体工商户 7613 个，从业人员 9281 人，年营业额 11375 万元。现在，全市私营企业已发展到 172 个，个体工商户 11172 个，从业人员达 2 万多人，年营业额 3 亿元左右，年上交税额占全市财政收入的五分之一，如今非公有制经济已成为乳山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

宣传鼓动。为提高全市上下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认识，乳山市委、市政府专门召开了由市直各部门、各镇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统一大家的思想和认识，引导大家明确非公有制经济是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是发展市场经济的先导力量，是市场经济中最活跃的经济成份。并引导大家认清非公有制经济产权明晰、利益直接、机制灵活，其经营活动直接受价值规律调节，与国有集体经济比，更容易聚集和启动分散的生产要素，具有旺盛的生机和活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不是所有制构成的简单调整，也不是经济发展的权宜之计，而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市委、市政

府并专门下发了文件，把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意义向全市上下讲深讲透，通过认识上的提高，使全市非公有制经济迅速火热起来，各镇都有一名镇的领导干部抓和管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任命：

刘军为山东省监察厅驻山东省电子工业局监察专员；

李淑云为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免去衣贵富的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非公有制经济。南黄镇还规划了 150 亩地，筹建起了私营经济发展区。市区由工商联和工商局牵头发动宣传抓落实，在大面抓的基础上，建起了五个“私营经济一条街”和五个“专业批发市场”。

政策扶持。一是在从业人员上，市里规定，除在职上班人员外，都可从事个体私营经济，并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和军队转业干部从事非公有经济，其身份不变，政治待遇不变。二是在经济范围上，除国家明令禁止的行业或商品外，都可以经营。三是在税收上，坚持“放水养鱼”原则，对固定资产投资 3 万元以上的新建生产、经营个体私营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一年内可缓交并免征工商管理费。四是在信贷上，各金融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积极给予贷款扶持，并每年从新增贷款规模中拿出一部分，用于扶持名优产品、出口创汇产品和替代进口产品的生产。五是在其它方面上，如南黄镇允许农民以“农迁农”形式到镇私营经济发展区内居住或兴业。市里允许投资在 3 万元以上兴办个体私营经济的可农转非 1 人。对规范化的私营企业，由企业申请，劳动部门审核批准招收合同工或合同制工人，与国有、集体企业职工享有等同的劳动保障、工资、奖金、福利、医疗卫生等保障和待遇。

环境吸引。在硬环境方面，主要是建立了“两区”（金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银滩旅游度假区）、“一城”（贸易城）、“五街”（即五条私营经济一条街，有富山路街、海峰街、商业街西首、向阳市场街、工商银行北街）和“五市场”（脍海专业兼批发市场、蔬菜专业兼批发市场、水果专业兼批发市场、禽兽肉蛋奶类专业兼批发市场和粮食作物专业兼批发市场），总投资达 2 亿元。在软环境方面，实行投资兴业政策从优，强调精神文明建设，讲求文明礼仪和职业道德，在所有个体私营

服务行业开展争创“文明窗口”活动，并培养了一大批典型树标引路，有一名私营企业主被评为“乳山十佳文明市民”和“乳山劳动模范”。由于硬软环境的改善，吸引了一大批外商来乳山投资兴业，仅去年以来，到乳山“两区”兴办“三资”和“独资”非公有制企业达 19 个。最近在北京召开招商会，又与 10 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 10 多项合作协议，签订出口及投资合同 10 多个。

多方协同。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除了市里有专门领导亲自抓外，市的一些部门和各镇都有专门组织和人员抓非公有经济。市工商联担当起“娘家”的责任，抓教育、抓研究、抓典型、抓情况汇总，并用发简报和书面报告形式及时把市委、市政府的指示精神传达下去，把非公有经济情况反馈上来。今年上报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私营经济试验区》和《关于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设想和建议》两个报告，受到市领导的重视，其中有的内容被市里采纳并得到落实。工商、税务、技术监督和劳动等部门，按服务承诺要求办事，在发证、纳税、质量监督及招工和交劳动保险方面，依法办事，深受个体私营企业主的赞誉。各级工会组织，抓好离岗职工再就业与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相结合，去年全市有 2500 多名离岗职工走上了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之路。各级妇女组织，积极在农村创办庭院经济，全市有 5000 多名妇女通过办个体经济成为致富状元。各级共青团组织，积极抓好非公有经济优秀青年培养，今年通过全市评选推荐了一名私营企业厂长为“省优秀私营企业青年厂长”报省工商联和团省委。由于多方协同，非公有经济发展绿灯常亮，整个乳山市出现了非公有经济大发展的新局面。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1996年11月

一日 山东省省长李春亭在省政府会议室会见了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常务董事东干男先生一行。客人此次来鲁,旨在参加与山东电视机厂合资的山东松下映像有限公司的开业典礼,并洽谈有关事宜。

五日 副省长邵桂芳在济南接见了荣获“全国十杰”称号的我省农村青年王成强和王玉梅。

六日 省委、省政府在济南南郊宾馆召开纪念山东人民治黄50周年大会,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省委副书记陈建国,副省长邵桂芳等出席会议,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主任綦连安到会宣读了水利部致本次大会的贺信并讲话。会上,山东黄河系统11个先进集体、46名劳动模范和防御黄河“96·8”洪水先进集体及个人受到了表彰。

△山东省——庆尚南道第二届足球友谊赛在省体育中心体育场举行。赛前,省委书记赵志浩,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等会见了韩国客人。省领导赵志浩、李春亭、吴爱英等观看了比赛。

七日 小清河干流治理工程方案协调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张瑞凤、邵桂芳分别主持会议,并对工程的具体实施作了部署。

八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电话会议。副省长王玉玺出席会议并讲话。

九日 新亚欧大陆桥日照桥头堡建设暨鲁南经济带发展规划工作会议在济南结束。省委书记赵志浩在会上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宋法棠等出席会议。

△山东省省长李春亭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津巴布韦共和国副总统穆增达及夫人一行。客人此次来访,

主要是了解我省经济发展状况,并重点参观我省汽车制造厂。卫生部副部长殷大奎、副省长杜世成等会见时在座。穆增达参观了中國重汽集团黄河汽车制造厂和轻骑集团,并游览了趵突泉和大明湖公园。

△省暨济南市宣传《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活动在济南举行。副省长吴爱英等视察了宣传活动。

十日 我省征兵工作全面展开,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济南军区司令员张太恒分别到长清、历城区检查征兵工作,要求确保兵员质量。

△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现场会在东营召开,副省长邵桂芳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指出,今年全省共铺开各类水利工程项目9.73万项,上阵劳力1073万人,动用机械11.8万套,搬动土石方4.6亿立方米,投入资金13.3亿元,都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加。

十二日 省政府在济南南郊宾馆召开全体(扩大)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讲话,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主持会议,副省长张瑞凤、吴爱英、王玉玺、韩寓群、邵桂芳、杜世成出席会议。李春亭在分析了我省经济发展趋势后,对明年全省经济工作进行了部署。提出明年经济工作重点是继续抓好强化农业和农村工作、开展“管理效益年”活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三项工作”,实现农业丰收、农民增收、粮棉菜自给,企业增效、职工增收、财政收入增加,搞好精神文明建设三个目标,确保完成抑制通货膨胀、保持社会稳定两大基本任务。

十三日 山东省副省长杜世成在济南南郊宾馆会见了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代表团一行。

十三—十四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带领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检查指导菏泽、济宁沿黄滩区

受灾群众自救、搬迁安置工作时指出:要切实解决灾区人民重建家园问题,使他们尽快走上脱贫致富的道路,步入现代化。各级党政必须把这件大事牢牢抓在手上,用党性做保证,让党中央放心,让灾区人民满意。

十五日 省委、省政府在济南南郊宾馆召开动员大会,号召小清河沿岸广大干部群众和全省人民统一思想认识,迅速行动起来,投入到小清河干流治理工程中去,确保完成今冬明春的各项治理任务。省委书记赵志浩作了动员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主持会议。

十八日 第六届全省环境保护会议在济南南郊宾馆召开。省委书记赵志浩,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张瑞凤在会上作报告,对今后我省的环保工作进行了部署。会上,省政府对57个全省水污染防治工作先进单位进行了通报表彰,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擅自扩大生产规模,继续制造新的污染,或至今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5家企业予以通报批评。

十九日 山东省省长李春亭在省政府会议室会见了香港《广角镜》杂志总编辑李国强和香港著名工商业家施展熊一行,并就“山东省当前经济形势和任务”等问题接受了李国强的采访。

二十日 '96新加坡——山东——巴伐利亚科技研讨会上午在济南南郊宾馆举行。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出席开幕式并讲话。德国巴伐利亚州经济交通部部长威斯豪耶博士和新加坡总理政治秘书陈原生参加了开幕式。下午,举行了新加坡——山东——巴州三方合作工作会议。会议讨论了明年三方合作的主要安排,协商了推动企业间开展具体合作的可行措施。

二十至二十一日 全省城市住房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主要是总结交流全省城市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的经验,座谈讨论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启动住房市场的意见,研究部署今后工作。省委副书记、副省

长宋法棠,副省长张瑞凤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九至二十一日 全省“菜篮子”工作会议在青岛召开。会议传达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菜篮子”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生猪定点屠宰及企业改革会议精神,总结近几年来我省“菜篮子”工作经验,研究如何搞好“菜篮子”工程建设,发展生产,搞活流通,加强宏观调控,稳定市场等问题。副省长王玉玺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二日 省政府在济南召开电视会议,总结今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开展管理效益年活动的情况和经验,并对今后一段时间有关工作提出要求。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韩寓群主持会议。

二十六至二十八日 山东工业大学“211工程”部门预审会议在济南开幕。省领导赵志浩、李春亭、韩喜龙、严庆清、张瑞凤、崔惟琳等出席。李春亭讲话,张瑞凤主持会议。在开幕式之前,省委书记赵志浩,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等省领导同志,会见了由10人组成的部门预审专家组。

二十八日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在省政府接见了我省载誉归来的全国“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

△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副书记、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陈建国出席会议,副省长吴爱英主持会议。

二十九日 山东省副省长韩寓群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韩国巨平集团浦项化工株式会社社长廉台燮一行。客人一行来访,旨在就化工项目与我省有关部门进行洽谈,并在煤焦油、炭黑、农药、塑料门窗等领域开展合作。

△省政府在济南召开全省护林防火电话会暨省护林防火指挥部第十次成员会议,副省长邵桂芳出席会议并讲话。